目錄

一、實施計畫 3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1. 國小教育科 11

2. 永續環境教育科 39

3. 幼兒教育科 47

4. 特殊教育科 53

5. 社會教育科 65

6. 學生事務科 75

7. 中等教育科 87

8.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93

9. 教育研究發展科 103

10. 人事室 117

11. 秘書室 121

12. 政風室 133

13. 督學室 139

14. 校園安全室 145

15. 家庭教育中心 151

三、前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

1.案由1.....157

2.案由2.....158

3.案由3.....160

4.案由4.....161

四、本次提案單

1.案由1.....165

2.案由2.....166

3.案由3.....167

五、報告案及討論案

1.學生事務科報告案.....171

六、附錄

1. 與會人員名單.....177

2. 會場座位表.....188

3. 心得筆記欄.....193

4. 發言單.....197

一、實施計畫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104年12月9日新北教國字第1042336728號
105年1月8日新北教國字第1050007567號修正

一、目的：

(一)宣導教育實踐發展主軸，建構新北市教育願景。

(二)研討教育趨勢核心議題，引導新北市教育方向。

(三)提供教育專業對話空間，提升校長領導新視野。

(四)透過專業社群互動交流，激勵新北市校長情誼。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三、會議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4樓演藝廳（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200號，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2）。

四、會議日期：105年1月25日（星期一）。

五、參加對象：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國小候用校長。

(二)本局各科室處主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

(三)執行單位工作人員、志工。

六、會議流程：如附件1。

七、報名方式：

(一)本市公私立國小校長務必參加，如有要事應事先向主辦單位請假並派員與會。

(二)如有提案，請將提案單（如附件3）於104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班前e-mail至ag8704@ntpc.gov.tw（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林昀宣），並務必來電確認：（02）29603456分機2618。

(三)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並盡量以共乘方式到達。

八、聯絡資訊：

(一)承辦單位聯絡人：昌平國小高筱婷主任，電話：(02)85215492分機770，傳真：（02）85223824。

(二)主辦單位聯絡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林昀宣輔導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18，傳真：(02)29681971。

九、活動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獎勵：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2次、學校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3項第1款辦理全市性者，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協辦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會議流程表

105年1月25日（星期一）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08：00-08：25	25	報到	昌平國民小學
08：25-08：30	5	會議流程說明	昌平國民小學
08：30-09：00	30	期許、勉勵與合影	市長
09：00-09：05	5	影片回顧	昌平國民小學
09：05-09：25	20	政策宣導	龔局長雅雯
09：35-11：50	135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分組討論	龔局長雅雯/ 教育局各科室
11：50-13：00	70	午餐	昌平國民小學
13：10-14：00	50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經驗交流	龔局長雅雯
14：00-14：20	20	行政減量	歐主秘人豪
14：20-14：40	20	茶敘	昌平國民小學
14：40-15：20	40	提案討論	龔局長雅雯
15：20-16：00	40	綜合座談	龔局長雅雯
16：00-		滿載而歸	昌平國民小學

【附件 2】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會場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

地　址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演藝廳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 200 號）
電　話	（02）85215492
交通資訊	1. 昌平國小北側及東側停車場 2. 頭前國中停車場

【附件 3】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辦法			
決議事項			

◎請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班前 e-mail 至 ag8704@ntpc.gov.tw 教育局小教科林昀宣收，並務必來電確認：（02）29603456 分機 2618。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2-1 國小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國小教育科	報告人	龔東昇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一)為期學校順利擬定課程計畫及因應校務需要，更新本市所屬各級學校 104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

(二)本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活動期程如下：

1 月：候用校長甄選、公告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及期程、讀報教育實驗班申請及審核、本土語言寒假原語教學工作人員研習。

2 月：公告本市 105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計畫辦理期程。

3 月：本市教學卓越獎團隊方案發表、教學卓越獎得獎名單公告、英語讀者劇場區賽、圖書館改造及營運計畫決審。

4 月：英語讀者劇場市賽、各校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初審、閱讀推動教師申請及計畫申請及審查、英語教師童話繪本創作比賽、教科書交換作業宣導說明會、「小小校園記者」活動、世界閱讀日活動、辦理國小額滿學校新生入學、特殊優良教師初審。

5 月：國小新生入學、國小學生閱讀寫作比賽、國中小候用校長儲訓、105 年國語文能力檢測、各校教育實驗課程計畫複審、特殊優良教師複審、特殊優良教師得獎名單公告、公告本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

6 月：教科書計議價委員會議、辦理世界母語日活動、原住民教育成果展、各級學校畢業典禮、數學能力檢測、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及複試。

7 月：本市國小校長主任等行政人員英語班、族語教師分區聯合介聘計畫、本市國小英語教師初階與進階及高階研習計畫、教師讀報研習、核定本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辦理世界母語日活動。

全年度：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訪視。

二、本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數、班級數、員額數核定、教師甄選辦理暨相關經費核撥作業期程一覽表

◎本表所列日期、時間均為暫定，仍正式公文為主，請注意公文之時效並依期程辦理

105 年度行事曆	員額核定、教師甄選、經費核撥期程
一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核撥 105 年度組織創新方案業務費 【20 日】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 【21 日】寒假開始 ・各校填報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免費借用需求數量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請各校填報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市內介聘、市外介聘暨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託書、函送 105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暨編班作業期程表 【15 日】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開學日 【20 日】補班補課 ・核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105 年度 1-7 月）課稅加置代理教師員額、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 專案）、充實行政人力所需經費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修訂課稅補助經費試算原則 ・辦理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請各校填報第一次教師缺額調查及教師甄選專長教師需求 ・核定 105 年度補救教學班級數暨核撥所需經費、核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免費借用補助經費、核定下學期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名單（含主聘學校）及核撥主聘學校經費 【5~6 日】辦理課後照顧分區臨櫃審查作業 【10 日】辦理夜光天使臨櫃審查（中正國小） 【14 日】公告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私立學校函報招生計畫 【20 日】戶政機關造冊基準日 【22 日】本局召開額滿學校會議 【24 日】公告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結果 【25 日】區公所送 105 學年度新生名冊至各國小（請學校預估 105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 【25 日】各校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補助資料造冊送各區中心學校區務 ・辦理 105 學年度市內外介聘，請各校填報第二次教師缺額調查 ・請各校提出 105 學年度國小教育實驗課程計畫申請書 【28 日】寄發額滿學校資格審查通知單

四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05 年度市府預算編制作業開始☆

- 辦理 106 年度組織創新方案申請、偏遠地區交通不便預算擬報審查

【11 日】公告本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額滿學校新生入學審查 ※

【26 日】學校公告額滿學校錄取名單

【28-29 日】額滿學校新生入學通知

【29 日】戶政機關第二次造學齡兒童名冊至各區公所

【29 日】公告各校 105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計畫書面審查結果

五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辦理 105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實質審查暨結果公告
- 辦理 104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計畫績優學校成果分享暨小組論壇

【2 日】公告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達成結果

- 請各校填報第三次教師缺額調查，俾辦理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1-8 日】額滿學校新生報到

【6 日】區公所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

- 核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補助經費

※ 請各校先行調查 105 學年度選修本土語課程意願（員額試算經費表）

【19 日】私立學校函送新生名冊

【21-22 日】公立學校新生報到、額滿學校第二次報到（遞補）

【27 日】公立學校新生實際報到統計表填報、核定額滿學校增置人力

- 各校於 5 月底前函報修訂班級數、學生數及員額試算經費表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核定 105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班級數並彙整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班級數
- 核定 105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計畫班級數及經費
- 辦理 105 學年度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選用樣書轉換成學校用書交換作業

※ 確認各科室 105 學年度增置及借調人力（核定員額編制）

【19 日】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甄選

【30 日】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

- 核定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普通班班級數，班級數一經核定，即不可更動（依公文日期為準）

<table>
<tr><td>
七　月
<table>
<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2</td></tr>
<tr><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r>
<tr><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r>
<tr><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r>
<tr><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r>
<tr><td>3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d>・核定（撥）105 年度 8-12 月課稅加置代理教師員額、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 專案）及充實行政人力所需經費、核定 105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
・彙整本土語開課情形及核定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名單（含主聘學校）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開始
【22 日】本局會計室以 104 學年度學生數、班級數與員額數核撥 106 年度預算（下核定單）
【20-22 日】本局辦理註冊組長會議，說明常態編班作業
・調查各校 104 學年度 2688 專案計畫、充實行政人力經費並辦理報部核結作業</td></tr>
<tr><td>
八　月
<table>
<tr><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
<tr><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
<tr><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r>
<tr><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r>
<tr><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r>
<tr><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d>※完成 104 學年度課稅經費、2688 專案計畫、充實行政人力經費核結
※核定各校 105 年度下半年庶務性工作委外人力所需經費
【1-8 日】各校辦理國小電腦常態編班作業
・核定各校 105 年度下半年國小辦公費調整經費函
・核定各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土語開課經費（第二階段調查開課情形）</td></tr>
<tr><td>九月至十二月</td><td>☆【10 月 -11 月】105 年度議會預算審查作業☆
【10 月】調查各校 104 年度用人費用與課稅經費執行情形
【12 月】核撥各校 105 年度 1-7 月庶務性工作委外人力所需經費</td></tr>
</table>

三、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一）依據：

1.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2.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二）內容：

1. 104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共計核定公立國民小學 182 所，總開班數為 1,846 班。
2. 105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預定期程表：

期程	預定執行事項
105 年 2 月 19 日前	函文各校修訂之 10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並結合校長會議進行宣導
105 年 4 月 13 日前	學校申請教育實驗課程
105 年 5 月 20 日前	教育局進行審核，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第二階段進行實質審查，針對課程師資及教學評量等進行審查。
105 年 6 月 17 日前	核定各校教育實驗課程開班數、類別及其經費

(三)配合事項：

1.105 學年度學校提報「新北市公立國小教育實驗課程申請書及計畫書」，經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學校提報計畫之課程設計及特色、開班是否符合規定、相關資源整合、成果回饋到正式課程學生學習效益的提升等面向，審核計畫之可行性，其審查作業如下：

(1)審查標準：

A. 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成效：20%。

B. 計畫之實施策略：40%。

C. 課程計畫：40%。

D. 加分項目 --- 回饋機制及創新作為：酌予加分，5 至 10 分為限。

(2)書面審查：

A. 校內工作小組自行審查。

B. 本局審查小組初步審查。

C. 通過本局初步審查學校，邀請進行實質審查。【書面審查未達 80 分不列入實質審查名單】

(3)實質審查：

A. 由本局審查小組及 2 位審查委員組成複審小組。

B. 申請學校進行 12 分鐘簡報。

C. 複審小組提問及學校回應 15 分鐘，物品收拾及轉場 3 分鐘。

D. 複審小組議決補助學校與修正意見。

E. 學校依修正意見重提完整計畫。

(4)公告審查結果。

2.考量開班之成本及期望能提升其成效，教育實驗課程之開課人數，可跨年級編班，每班參加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不得低於 20 人。

3.本案統計註記之全年執行數不得逾本局全年核定數，倘有超支之必要仍須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另請核銷時，分項計畫拉選「30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統計註記拉選「M47-105 年度課稅配套措施及教育實驗課程」、3 級用途拉選「124 兼職人員籌金」，並確實做好帳務管理。

4.105 年度核定之班級數及課程類別請務依核定內容開設相關課程，不得任意轉換開課類別或調整班級數。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

(一)依據：

1.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2.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3.新北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與輔導計畫。

(二)內容：

1.為照顧各級公立學校之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可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網址：http://www.edusave.edu.tw/），以「公開勸募」方式，合法且積極地集結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力量，永續捐助校內弱勢學生及發揮急難救助功能。

2.扶助對象與範疇：可扶助(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及(4)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的學費、午餐費、課後照顧與教育生活費等。

(三)配合事項：

1.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依據本局104年10月29日新北教國字第1042032082號函轉教育部釋示，請各校衡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之立法意旨在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爰教育儲蓄戶所勸募之「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仍請各校秉給予學生積極扶助，保障渠等安心就學權益之精神本權責認定，倘遇有難以確認是否牴觸旨揭條例狀況者，請逕洽本局承辦人，並將視需求轉請教育部釋示。另於個案程序完備、符合法律規定前提下，同意勸募案生所需醫療經費補助，俾給予經濟弱勢學生支持，讓其有回到校園求學的希望及可能，以符應不放棄所有孩子的教育理念。各級學校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進行勸募時，應以扶助全校經濟弱勢學生所需之經費勸募為主，個案學生需求勸募為輔，俾符上開條例第9條第1項指定對象及用途捐款之立法意旨。

2.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於104年度結束後請各校確實於105年1月22日前至教育儲蓄戶網站專區公告104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情形。

3.請申請專戶學校能夠充分運用本專案機制，協助待幫助個案，以發揮教育儲蓄戶應有之精神；本案相關資料可至上開教育儲蓄戶網站或本市代表學校瑞芳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rfes.ntpc.edu.tw/）新北市教育儲蓄戶勸募網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五、英速魔法學院

(一)依據：新北市104-107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二)內容：

1.1月辦理5天4夜寒假營隊，服務514位學童。報名錄取順序如下：

(1)第一階段：保障經濟弱勢家庭學童(該梯次名額5%)優先錄取。

(2)第二階段：平日梯隊報名列為備取班級之學生。

(3)第三階段：平日梯隊未報名且未參加過之學生。

(4)第四階段：曾經參加過之學生。

2.2-6月辦理104學年度下學期3天2夜平日營隊，預計服務12,466位學童。

3.7月完成第1次學習評估滿意調查之統計。

4.7月辦理5天4夜暑期營隊預計服務1,616位學童。

5.9-12月辦理105學年度上學期3天2夜平日營隊，預計服務11,200位學童。

(三)配合事項：寒暑假辦理之英速魔法學院冬夏令營，請各校務必將訊息立即公布於學校網站，並製作通知單交由學生轉知家長，以維護學生報名權益。

六、原住民族教育

(一)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相關事宜，已自101學年度下學期起，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核撥學校，由主聘學校向核撥學校請款，並請主聘學校將薪資清冊及相關文件核完章後寄至主聘學校(10日前送達)，俾利主聘學校依

限核撥薪資，請配合確實辦理；另請主聘學校務必依本局經費簡化措施第 5 條規定辦理，先行以學校費用撥付薪資，務必如期撥付經費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俟本局簽准經費撥付流程，將函至各校依旨揭撥付流程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3477 號函辦理，行政院同意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國民小學部分由每節 320 元調整為每節 360 元，國民中學部分由每節 360 元調整為每節 400 元；另，本案增補勞健保費係依教育部試算標準，以增補鐘點費之 17% 計算，經費得用以支付原住民族語開課鐘點費、勞健保費、勞退提撥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之經費。

(三)有關全校性領域研習，請各校辦理週三研習進修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族語教師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俾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並促進其專業成長。

(四)有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族語 E 樂園」網站為相當豐富之族語數位教材，各校請推廣該網站予族語教師及學生使用，可做為族語輔助教材之替代方案。

(五)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學環境，請善用閒置教室，以供族語教學；倘無閒置教室，可結合語文故事屋等設備，創造族語學習情境。請各校務必妥適安排開會場 所，勿因舉行會議影響授課場所，並做好與教師溝通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及 學生受教權益；另請各校務必提供族語教師設有相關硬體配置之教學使用空間，供教學使用。

七、國小學生制服採購

(一)依據：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2. 本局 104 年 3 月 25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515118 號函【消保處注意事項】。
3. 本局 104 年 3 月 2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0493836 號函【檢驗局 CNS15290】。

(二)內容：

1. 選購時請檢視製造或進口廠商名稱及地址、尺寸、產地、洗滌方式及成分等資訊是否表示完整，切勿購買標示不清楚的商品。
2. 各校自行採購制服時，應注意符合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規定。

(三)配合事項：

1. 各級學校應落實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2. 請各校日後與廠商簽訂制服採購契約時，於合約中加註請廠商提供檢驗報告，以示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15290 安全規範。
3. 請各校在驗收制服時，確實檢查商標是否有符合相關規範。

八、學生制服商品標示應注意事項

(一)依據：依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稱經發局)104 年 11 月 16 日新北經商字第 1042159793 號函辦理。

(二)內容：

1. 依新北市政府商品標示業務執行計畫，經發局每月訂定商品標示抽查品項及件數，

由經發局或各區公所派員至市面各式銷售通路及店面進行抽查；若查獲未依規定標示之商品，經發局將依商品標示法第15條，命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未仍改正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先予敘明。

2.有關學校委外合作社販售學生制服部份，查委外合作社符合商品標示法第4條所指之企業經營者，其所販賣商品均應依該法正確標示，且查學生制服屬於「服飾」類，另依「服飾標示基準」規定辦理，爰請各校針對所經營的合作社販售各類商品，應注意是否符合商品標示法暨相關基準之規定，以保障家長及學生對商品「知」的權益。

3.可至網頁（http://gcis.nat.gov.tw/elaw/query/index.htm）查詢各類商品相關標示規定。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加強宣導前項商品標示相關規範，以保障學生權益。

九、國小警衛(門禁管理)

(一)依據：

1.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安全管制要點(100年6月23日北教環字第1000654021號函訂)。

2.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職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100年2月8日北教環字第1000070529號函訂)。

(二)目的：

為維護教職員生安全及校園安寧純淨，建立標準管制程序並提供良好教學環境。

(三)配合事項：

1.門禁管制時間為上課期間，具體管制時間各校依實際情形訂定之。

2.各級主管、民意代表：由值勤人員引導進入校園，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

3.洽公、廠商人員：於警衛室登記後，由值勤人員通知受訪單位後始得進入。

4.學生家長：

(1)家長於上課期間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不得任意進入校園，並由值勤 人員通報相關人員後，方可進入。

(2)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學生因故需請假、早退，須經學校開立外出單，交由值勤人員確認後始得離校。

5.媒體：媒體欲進入校園採訪，應由值勤人員即刻通知相關處室人員到場引導至接待室，並由學校派員陪同協助。

6.志工：各校志工進出校園規範由各校自行訂定。

7.上課期間禁止各類政治活動、商業推銷行為。

十、校慶補助概算表應注意補助事項

(一)依據：依據本局103年3月12日北教學字第1030338943號函辦理。

(二)內容：有鑒於學校報局申請概算表被退件修正頻率過高，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應遵循「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及校慶補助注意補助事項辦理。

1.概算表請詳列編號、項目、單位、數量、總價、備註。

2.概算表的總計若超過本局所核定補助20萬元整，請備註(本校自籌)。

3.音響項目應註明「租借」或「購置」。
4.場地布置項目請於備註欄詳列用途。
5.若有需租用設備一律應備註「租用」。
6.計畫、概算表應有承辦人、單位主管、主辦會計、校長核章。
7.凡是有「獎」的關鍵字，請備註為獎品及用途，若涉有獎金及紀念品部分，請貴校自籌，不予補助。
8.雜支費用規定不得超過 5%。
9.誤餐費(便當)單價八十元，桌餐以每桌五千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費每人每日不逾五百元為限。補助早餐 40 元、午晚餐 80 元為限。
10.若有項目內容涉有資本門，請備註。

十一、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79867 號函辦理。

(二)內容：為協助國中、國小求才及欲應徵代理、代課教師職缺之民眾求職，國教署特建置旨揭媒合平臺(網址：http：//ptst.k12ea.gov.tw/)，提供最新消息、代理代課教師資格、相關法規、常見問題、操作手冊等功能，使用者依其身分別分別登錄此平臺。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推廣並使用此平臺，若有相關疑慮，請參閱平臺使用手冊或撥打服務電話：(04) 23106820 分機 17、(04) 22196344。

貳、教務管理

一、配合課稅與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之運用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內容：

1.自 104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整併「課稅專案」、「2688 專案」、「充實行政人力(9-20 班)計畫」、「國中 200 專案」及「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計畫」為「提高教育人力編制計畫」，計畫補助期程採「學年度」進行經費預核，依學校員額及授課需求核定經費。

2.課稅經費注意事項：

(1)雙語實驗計畫員額減課鐘點費原由 2688 專案支應，104 學年度改以課稅經費支應。

(2)班級數屬行政編制臨界值之學校，倘學校總班級數加上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之達 13 班，本局考量個別學校之特殊性，104 學年度將以 13 班之行政編制核予學校。

(3)考量百班以上學校行政負擔較重，104 學年度另核予 18 節鐘點節數提供學校調整課務。

3.2688 專案經費注意事項：

(1)配合教育部 2688 計畫經費核配原則需優先補助偏遠 12 班以下小校，爰本局針對 12 班(含)以下之國小優先核配 1 名代理老師。

(2)經費50%需優先用於補助偏遠及小型學校聘用代理教師，其餘50%優先聘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而增置中心人力(規則外部分)則需經國教署審核通過後方能聘用。

4.自105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將合併課稅、2688專案及提升教師編制計畫為「合理試算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計畫」，屆時經費核配之原則及來源將配合調整，詳細內容俟國教署核定後另函知各校。

(三)配合事項：

1.自104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修訂補助原則由「年度」改為「學年度」，並要求各校至經費運用系統填報相關數據，俾掌握各縣市執行率，請各校務必做好帳務管理。【課稅:M49、2688:M48、充實行政人力:M46】。

2.學校先以人事費支應之款項，務必於部款經費到校後立即拉選正確之統計註記，避免經費賸餘及誤用之狀況【應由部款支應部分勿由市款人事費用支應】。

3.課稅、2688、充實行政人力經費將陸續請學校於教育部人力資源網上進行填報，敬請學校配合。

二、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一)依據：

1.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二)內容：

1.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7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4條、第5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1)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1至3人，及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2)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2.105學年度導師抽籤若為電腦公開抽籤請於105年8月1日(星期一)至8日(星期一)隨同電腦編班辦理，倘為手動抽籤則訂於105年8月8日(星期一)統一辦理。請學校完成電腦編班後於門首及網頁公告班級名冊(系統已設定公告格式)，倘校方於作業進度上允許，則可將編班公告日及編配導師公告日訂於同一天，另導師編配完成後須於校內公告15日。

3.編班後若有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請於105年8月22日(星期一)至26日(星期五)進行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之後報到之學生請依班級人數多寡及考量性別均衡，編入適當班級。

(三)配合事項：

1.各校應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制度。

2.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以確保教學正常化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3.請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至 6 條規定，針對學生之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依據：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二)內容：

1.105 年 2 月：公告 105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2.105 年 4 月：辦理 104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

3.105 年 4 月：受理 105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

4.105 年 5 月：審議 105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5.105 年 6 月：函知 105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三)配合事項：各校若有學生參與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預為規劃輔導訪視師資，依相關期程辦理輔導訪視工作，另核准期程超過一年之個案，應務必參加每一學年度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其結果將作為計畫續辦與否之依據。

參、專案計畫

一、國民小學深耕閱讀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深耕閱讀提升能力四年計畫

(二)內容：

1.105 年度國小圖書館改造及營運計畫。

2.辦理閱讀理解教學研習活動，提供閱讀教學改進策略。

3.辦理 2016 國際閱讀教育論壇。

4.辦理本市 105 年度閱讀績優學校評選與表揚典禮

5.配合教育部辦理 105 學年度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

6.辦理 105 學年度說故事志工下鄉巡迴服務。

7.辦理本市 105 年度公立國中小師生數位閱讀，推廣電子書雲端閱讀。

8.辦理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俾落實推動閱讀。

(三)配合事項：

1.預計 3 月份辦理故事志工下鄉巡迴服務媒合事宜。

2.預計 4 月份辦理教育部及新北市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徵選，並陸續辦理增能研習活動。

3.為推廣 105 年度公立國中小師生數位閱讀，請鼓勵師生多加閱讀雲端電子書。

4.為辦理本市 2016 世界閱讀日活動，預計於 105 年 4 月 22 日辦理，請踴躍參與。

5.為徵選105年度「讓我們演書去」學生劇本創作演出計畫，請踴躍申請。

二、國語文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104-107年度)。

(二)內容：為使本計畫更具系統性，旨揭計畫分為4項策略進行，分別為「整合行政方案」、「完善課程教材」、「精進教學品質」及「完善督導整合方案」。

1.整合行政資源方案：

(1)成立方案小組規劃國語文推動方案。

(2)定期召開方案會議檢視各項進度及成效。

2.完善課程教材方案：

(1)各校賡續每周國語文增加1節上課節數，分配書法及作文節數比例，並列入課程計畫。

(2)國語文教學補充教材數位化，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3)每學期召集教師自編市版生字語詞簿，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4)辦理相關讀報教育活動，充實學生相關國語文能力。

(5)辦理學生國語文寫作比賽，提供以文競技機會。

(6)補助各校辦理國語文類刊物發行經費，激勵學生文字創作。

(7)辦理書法教育及閱讀教育，豐富學生國語文相關知能。

3.精進教學品質方案：

(1)舉辦相關國語文教學研習及工作坊，提昇教師語文教學能力。

(2)國語文教學之教師每學年至少參加6小時國語文教學研習。

4.完善督導整合方案：

(1)辦理國語文輔導訪視小組進行分區評核及輔導。

(2)辦理校內外優質典範教師專業對話，分享教學經驗。

(三)配合事項：

1.每學期依本局公文限定日期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生字語詞簿所需數量。

2.預計4月辦理閱讀寫作競賽，5月辦理頒獎典禮。

3.預計11月辦理全市書法比賽。

4.預計11月辦理第10屆聯合盃作文大賽。

三、英語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104-107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內容：

1.計畫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為副召集人，並請相關業務科室主管、專家、學者、學校擔任執行秘書及諮詢委員1至3人。另由學校代表組成「行政支援組」、「教學輔導組」、「活動推廣組」、「課程發展組」等4個工作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各項工作內容。

2.英語推動小組各組105年度辦理活動：

行政支援組：

(1)定期召開英語工作小組會議。

(2)評估國小設置外籍英語教師之研究案。

(3)彙整 104 年度英語推動小組成果，編製雙語實驗學校及英速魔法學院之外師管理工作手冊。

(4)外籍教師資源管理與應用(培訓、管理、考核等)。

(5)維護及更新本市英語教育資源網。

(6)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訪視輔導。

(7)配合教育部教師加註英語專長，鼓勵各校英語教師參加 B2 級相關英檢，通過者由教育部補助報名費用。另推動教師英語專長加註認證，今年繼續辦理（預計於 5 月及 11 月發文收件）。

(8)引進國際英語志工，例如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到校服務。

教學輔導組：

(1)暑期辦理英語教師系統化研習(基礎 1 梯、初階 2 梯、進階 1 梯)。

(2)與臺北美國學校及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英語高階研習，預計於 8 月起至年底。

(3)辦理九大區週三進修增能研習。

(4)辦理校長暨主任行政人員英語會話工作坊。

(5)辦理講師培訓班。

(6)薦送英語教師及行政人員至國外進行短期教育訓練。

(7)推廣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並辦理教案甄選及公開觀課分享。

(8)分析現行英語教科書各出版商版本並微調本市課綱。

(9)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家教師到校協作」實施計畫，協助學校教師，改善教學策略，提升學習成效。

活動推廣組：

(1)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區賽於 3 月第四週辦理【東區：瑞芳國小；中區：文聖國小；西區：鄧公國小】，市賽於 4 月第四週由白雲國小承辦。(暫訂)

(2)英語教師繪本比賽：預計 105 年 5 月公佈實施計畫。

(3)英語四格漫畫比賽：預計 105 年 7 月公佈實施計畫。

(4)英語歌曲比賽：預計 105 年 11 月辦理區賽、12 月辦理市賽。

(5)辦理英速魔法學院平日梯隊、寒暑假營隊，辦理雙語實驗學校暑假營隊。

(6)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 Kids Read 英語閱讀專案，本年度參加學校為秀峰國小、崇德國小、長安國小，專案內容包含教師研習、親子活動，學生繪本小書製作比賽、英語說故事、朗誦比賽及教師專案贈書展示比賽、教案設計比賽。

課程發展組：

(1)發展本市英語課程。(英語增加 1 節課計畫)

(2)推動及研發本市國小雙語實驗課程，辦理雙語實驗課程成果發表。

(3)建構本市英速魔法學院體驗學習課程。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計畫辦理各項活動。

四、本土語言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

(二)內容：成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執行師資培訓方案、資源整合方案、教學

推廣方案及諮詢輔導方案，由本局業務主管科室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本土語言推動方案辦理活動如下：

1.師資培訓方案：

(1)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2月)：預定於2月辦理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俾利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可於暑假至各校進行公開甄選。

(2)教學工作人員證書申請及印製作業(3月)：預訂於2月辦理現職教師申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核定通過名單，將於3月進行證書印製及寄送作業。

(3)本土語言教師進修研習（7月至8月）：對現任合格教師開設閩南語及客家語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以協助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另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及客家語增能研習，增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

2.資源整合方案：蒐集整合本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建構良好的本土學習環境，豐富本土語言教學資源網站，建立資源共享平台。

3.教學推廣方案：

(1)國際文教月嘉年華會—原民成果展及母語日闖關活動(7月)：以跨科室結合本土語言文化，並將太陽計畫之成果展現於本活動內，藉由互動式活動讓民眾體驗本市豐富、多元且卓越之教育特色。

(2)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4月至9月)：參加對象為教師組(本市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教師)、社會組(本市國民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在本市國民中小學擔任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比賽組別分為閩南語組、客家語組及原住民族語；甄選類別為散文、新詩及極短篇。

(3)編輯國小本土語言教學補充教材（1月至12月）：逐年編寫具新北市本土特色之本土語言教材，分送各校使用。

(4)辦理原住民教育專刊（1月至12月）：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興革觀點，並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效益，且加速提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品質。

(5)原住民重點學校及特色學校-太陽計畫（1月至12月）：辦理教師培力增能研習暨工作坊、家長親職教育講座，進行原住民族學生「家庭訪視」及小團輔活動輔導原住民學生，成立校內或校際原住民族文化社團，提升原住民學生的文化意識，推動校內原住民文化週，結合家長與社區，提升文化認同與欣賞能力。

4.諮詢輔導方案：本土教學訪視輔導（1月至12月）：預計訪視72所高國中小，了解其推動本土教學情形。

(三)配合事項：

1.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填報，請務必確實依公文說明及內容依限填報，並詳實核對後送出，倘填報有誤(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每週授課節數及授課語種等)，將導致本市全市國中小經費核定錯誤，且延誤撥付期程，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寫。

2.依規定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1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

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各校開設原住民語選修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同意後，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請務必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實施，倘因排課或師資延聘困難，請報局同意後再於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鼓勵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習。

3. 各班不得有不同族群合班上課情形(不得混族)，原住民學童只要該族 1 人以上，客語學童 2 人(偏遠地區 1 人)以上選課即可開課；各班授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4. 有關閩客語認證考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宣導說明如下：

(1)政策：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教育部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教授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應逐年提高，達到 105 年底 100% 之政策目標。亦即自 106 年度起，現職教師教授閩、客語，須通過中央辦理之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認證(閩南語認證考試由教育部辦理；客家語認證考試由客家委員會辦理)始得授課，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暑期規劃閩客語認證輔導加強班，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請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未通過者自 106 年度起不得教授本土語言課程。

(2)通過認證者獎勵：

A. 依本局「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通過者將核予敘獎。

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從 104 年起將補助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者報名費用，請參與認證考試教師務必留存報名繳費證明或以證書做為依據，俾利各校進行核銷。

5. 有關各校辦理全校性領域研習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本土語(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俾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

6. 有關本土語言教學暨母語日相關網站建置與更新應辦事項，請各校務必依本局 104 年 4 月 1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0577894 號函辦理，依網站建置與更新內容 12 項指標建置並定期更新，本局將不定期抽檢各校母語日專區網站。

五、書法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

(二)內容：

1. 補助 5 所學校辦理書法教學特色學校，推展書法教學。
2. 補助 100 班辦理書法實驗班，建構班級書法教學有效策略與資源分享的平臺，深耕學生的書法教育。
3. 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初、進階研習，培訓書法教學專業師資。
4. 補助 30 所學校辦理「樂玩書法在新北」，鼓勵課後社團推展書法教學。
5. 辦理學生書法比賽，打造書法才能展現與觀摩平臺。

(三)配合事項：

1.請各校規劃將書法教學納入學校本位課程，並融入於領域學習節數中實施，以落實書法教學推展。

2.請各校薦派教師參與書法教學師資研習，儲備學校書法教學師資。

3.請各校依全市學生書法比賽計畫內容報名、參加比賽。

4.本市10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將於5月公告，請各校踴躍申請辦理。

六、能力檢測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學培力四年計畫（2013-2016）以及新北市105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實施計畫辦理。

(二)內容：

1.為精進教師評量專業知能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本市推動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今年度能力檢測科目以五年級國語文、數學和英語等三科為主，各學科目標如下：

(1)五年級國語文：瞭解學生國語文之注音符號運用能力、識字與寫字能力、寫作能力及閱讀能力的學習表現。再者，建立語文檢測回饋機制，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

(2)五年級數學：瞭解學生在數與計算、量與實測、幾何、統計與機率與代數等內容之精熟程度，並透過提供評量架構，協助現場教師清楚數學能力指標內容詮釋教學，並提升學生對數學學習的成效，鼓勵學生繼續學習數學。

(3)五年級英語：瞭解學生英語聽、讀與綜合能力之學習表現，並協助教師瞭解學生於英語文不同能力指標間的學習差異，據以修正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此外，教師得根據英語文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各校學生學習困境，提供補救教學參考，以縮短學習落差。

2.本局於檢測結束後已函請各校撰寫「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104學年度結果分析及各校因應措施」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檢測結果分析」、「改善教學策略」、「教師增能規劃」、「補救教學規劃」以及「其他因應措施」。

(三)配合事項：

1.103學年度全市能力檢測結果不另行辦理說明會，請各校於校務行政系統中檢視檢測結果及相關分析數據，分科檢測結果分析亦結合各輔導團分區輔導及到校輔導進行說明，仍請各校將能力檢測結果結合改善教學與評量之策略納入各科領域課程計畫中，妥善運用於校務運作中，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104學年度英語能力檢測因杜鵑颱風延期一週舉行，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若延期舉辦之能力檢測與校方原定之活動衝突，學校應與局端溝通聯繫，不得自行調整檢測時間，本學年度之國語及數學能力檢測日期將另函公告，請各校務必配合相關施測事項。

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依據：

1.教育基本法第13條。

2.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3.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二)內容：

1.相關預定期程表：

期程	預定執行事項（暫訂）
104 年 12 月底前	公告本市相關子法
105 年 1 月	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設置
105 年 2 月	1.實驗教育學校評鑑規定或表件訂定 2.公立學校契約進用教職員之法規訂定
105 年 3 月底前	106 學年度申請案收件截止
105 年 5 月底前	106 學年度申請案第一次審議會議
105 年 6 月中前	公告審查結果（須修正者於公告後 1 個月內提交修正計畫送審）
105 年 8 月底前	106 學年度申請第二次審查會議
105 年 9 月中前	公告審查結果
105年 11 月中前	106 學段度改制或設校計畫案收件截止
105 年 12 月底前	106 學年度改制或設校計畫案第一次審議會議
106 年 1 月中前	公告審查結果（須修正者於公告後 1 個月內提交修正計畫送審）
106 年 3 月底前	1.106 學年度改制或設校計畫案第二次審議會議 2.107 學年度申請案收件截止
106 年 4 月中前	公告審查結果
106 年 5 月中	1.106 學年度學校招生準備進度掌握 2.107 學年度申請第一次審議會議

八、小型學校轉型發展

(一)依據：

1.教育部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評估指標。

2.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

3.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要點。

(二)內容：

1.實施對象：

(1)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烏來區以外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人數（不含附設幼兒園及特教班）在 50 人（含）以下者。

(2)本市烏來區之國民中小學，全校學生人數在20人（含）以下者。

(3)學生人數以本市每學年度編班基準日學籍系統人數為計算基準。

2.實施方式：原則分兩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轉型發展階段

(1)學校於每學年度編班基準日計算學生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應擬定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計畫，並依本局規定於每學年度9月底前陳報。

(2)輔導時間以4年為期，每年需定期接受審查小組審核，前2年於翌年8月底前提送書面成果以為審查依據，第3年視前2年辦理情形安排蒞校輔導訪視，第4年則於該學年度結束前進行轉型發展總成果（含書面審查、蒞校訪視）審核，以了解學校實施現況並做為學校未來發展方向之依據。

(3)審查小組應於每學年度依各校所提報成果或蒞校訪視情形進行審核，審議通過之學校，則依下列原則辦理輔導期間之後續事宜：

A. 若該學年度學生人數超過50人者，則依原核定計畫酌修後報局備查。

B. 若該學年度學生人數仍在50人（含）以下者，則依期程調整學校發展方向並修訂計畫後報局審查，以持續落實學校之轉型發展。

第二階段：整併實施階段

(1)第一階段實施成果未通過之學校，經審查小組及本市教育審議會決議整併並經市長核准者，應於第5年擬定小型學校整併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整併實施計畫）提報本局，再由本局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議，通過後簽陳市長核准，據以進行學校整併工作。

(2)當學年度20人（含）以下之學校，因政策指定或於校內、外意見已趨一致且取得共識，得不受前階段轉型發展輔導4年限制，逕提送整併實施計畫予本局，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陳市長核准，則進入本階段之整併工作。

(3)學校（或分部）整併前，應先取得受併學校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共識；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並由審查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

(4)整併實施計畫之計畫內容與策略應由受併學校及接併學校共同協商討論訂定，以臻整併銜接之完備。

（三）配合事項：104學年度已請各校就審核結果及委員建議提出回饋意見，預定105年6月下旬辦理分享暨說明會，7月底前請學校提送書面成果報告。

九、團體協約

（一）依據：

1.勞工法、勞工法實施細則及團體協約法。

2.教育部101年5月14日臺研字第1010088351號函及101年8月27日臺研字第1010160701號函團體協約因應措施。

3.102年3月20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039198號函因應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標準作業。

（二）內容：

1.已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標準作業流程圖。

2.本市已成立團體協約工作小組、諮詢委員及團體協約協商小組。

3.委請校長協會辦理團體協約知能研習、協商談判之訓練及行動研究。

4.委請校長協會成立地方層級之校長團體，學校可委託該團體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

(三)配合事項：

1.請學校遇有教師工會要求團體協約時，應先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教育局知本局將於接獲學校通報時，明確函復學校事項之權責歸屬。

2.請學校校長及相關協商人員踴躍參與團體協約相關研習，強化勞政相關專業知能及協商談判之訓練。

十、補救教學

(一)依據：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2.新北市105年度補救教學計畫。

3.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二)內容：

1.辦理期程：105年2月1日～106年6月30日止，分寒假、104學年度第2學期、暑假、105學年度第1學期、寒假、105學年度第2學期共六期。

2.計畫項目：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除一般性扶助方案、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外，另為推動本計畫，並提列工作小組辦理說明會、檢討會、輔導訪視、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師資進階知能研習、教材編輯、學生成長故事、行動研究案等年度活動，另成立本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國中小各一)，強化補救教學輔導與督導功能。

(三)配合事項：

1.請於105年2月底前完成各校補救教學學習輔導小組組織。

2.補救教學教材之運用宜結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學生施測診斷報告書，請貴校協助補救教學教師，落實運用該報告表，以作學生學習弱點的判斷，擷取學生適合教材進行補救教學，俾利發揮最大效益。(每校校長均有系統帳號可查詢個別學生檢測及學習成效)

3.請各校於2月底前完成104年度補救教學計畫經費核結。(包含餘款繳庫及收支結算表報局)

4.補救教學計畫之期程如下：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104年9月至105年7月	退休菁英風華再現	徵求退休教師擔任補教教學工作，延續校園師道傳承
105年3月至6月	補救教學種子教師認證培訓	落實診斷式教學能力培養，及建置本市補救教學進階研習講師人才庫。
105年3月至105年11月	行動研究	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能力策略與實踐方法
105年6月至11月	校園學生成長故事	徵集各校溫馨感人扶助故事，型塑溫馨校園文化
105年10月至11月	補救教學輔導訪視	了解各校補救教學推動情形、成效及待解決問題。
105年12月	補救教學教材發表	介紹本市研發之補救教材，活化補救教學策略與經驗。

5.補救教學教材運用事宜：

(1)目前本市完成國小階段國語文、數學第五、六冊補救教學教材電子書，及英語第三冊互動光碟，均已分配到各校，請妥善運用。

(2)補救教學教材係為學校補救教學用書，並附有電子書光碟，電子書得以列印教材及學習單，請妥適運用與回收保存，以落實補救教學教材庫建置，提供補救教學現場所需教學教材及策略參考。

(3)另教育部業已完成國中、小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補救教學教材編撰，請貴校至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台 (http://asap.moe.gov.tw/)下載使用。

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民間教材簽署備忘錄，推廣民間補救教學教材（永齡文教基金會、博幼基金會開發之補救教學教材），鼓勵各校經過民間教材師資培訓之教師，免費使用該基金會研發之教材，歡迎各校提出教材印刷補助費之申請。

十一、課後照顧（含大手牽小手暑期課後照顧）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內容：

1.辦理期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分暑假、104學年度第1學期、寒假、104學年度第2學期共四期。

2.補助方式：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及市款補助。

3.補助資格：

(1)低收入戶學生：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由各區公所核發證明之低收入戶學生。若未及收到當年度證明者可先以前一年度證明申請。

(2)原住民學生：係指該生戶籍資料註記「原住民」身分別。

(3)身心障礙學生：係指該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4)情況特殊學生：須同時具備下列兩條件，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以利送教育部審核：

A. 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60萬元(由國稅局開立證明文件)或學校證明經濟弱勢(如失業6個月以上、遭逢重大變故等)者。

B. 教養弱勢: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及父母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具備上述情形之一者。

(三)配合事項:

1.有關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委託辦理或自行辦理學校，午餐或午間指導時間學校安排教師照顧學生者，應支給教師鐘點費，兩者合計以支應一節鐘點費為限。

2.請各校注意課後時段校園安全：請各校(含自辦與委託)落實校園安全相關機制，於課後時段建立明確緊急聯繫窗口及通報機制，保障學童安全。

3.確實調查家長需求：請各校每學期開學前務必調查家長需求，再行評估開班可能性，調查表請留學校備查一年，以利本局不定期抽查。

4.落實家長滿意度調查：請各校於學期辦理期程結束後發放家長滿意度調查表，瞭解實施成效，相關資料請留校備查一年，本局將於訪視評鑑時抽查。

5.預定2月下旬辦理臨櫃審查(確定時間以公文為主)，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各校於期程結束後，辦理核結及餘款繳回事項。

十二、課後社團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

(二)內容：

1.課後社團意涵及樣態(第2點): 課後社團(以下簡稱社團)，係指學校於課後時間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以團康、體能、各類藝能、育樂活動為主，並得視活動之類別，採班級或營隊方式編班排課。學校社團類別如下：

(1)學藝類社團：語文類、科學類等。

(2)體育類社團：球類、田徑類、技擊類等。

(3)才藝性社團：音樂類、表演團隊、視覺藝術類等。

(4)其它類別社團。

2.本要點修正第8點，教師鐘點費計算單位從每「小時」修正為每「節」，並已函知各校於104年8月31日起生效。

3.實施原則(第4點):

(1)實施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

(2)社團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3)學校不得為配合社團，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4)辦理社團不得營利，其經費收支應以零利潤為原則。

(5)課程規劃不得藉社團名義進行課業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4.有關學藝類社團及其他類別業務諮詢請洽小教科；體育類社團請洽學務科；才藝性社團請洽社教科。另有關實施時間、師資條件、收費計算基準、經費開支基準及退費基準等規定，請各校詳閱本要點規定並配合辦理。

(三)配合辦理：開學後會請各校填報相關數據，以瞭解本市辦理情形及實施現況。

十三、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二)內容：

1.辦理期程：104學年度第1學期及104學年度第2學期共二期。

2.補助方式：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及市款補助。

3.補助資格：以國小階段學童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三)配合事項：預定2月下旬於中正國小辦理臨櫃審查(確定時間以公文為主)，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各校於期程結束後，辦理核結及餘款繳回事宜。

十四、課程計畫備查

(一)依據：新北市104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

(二)內容：各校課程計畫備查項目包括六部分：

1.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

2.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3.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

4.特殊教育類領域課程計畫。

5.公立國中小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6.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7.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含學習節數之訂定、課程計畫審查事項及委員簽到冊等資料）。

(三)配合辦理事項：

預定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人員	備註
104年12月11日 105年01月12日	各校教師撰寫課程計畫	各校	
105年01月12日 105年01月22日	各校完成校內課程計畫審核、上傳本市課程備查網站 （1/22下午5時止）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以會議、發表會、說明會等方式辦理校內課程計畫審核
105年01月22日 105年01月26日	確認各校上傳情形	教育局	透過專用帳號密碼上網檢核，通知未上傳學校修正
105年01月27日	完成確認各校上傳情形	教育局	
105年02月01日	本市課程計畫備查會議	教育局	邀請學者專家、教學優良教師、主任或校長組成審查小組
各校自訂	辦理課程計畫實踐分享	各校	
105年06月	填報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良課程計畫公開分享形式	各校	請至課程計畫備查網站填寫

肆、甄選培訓及獎勵

一、教師甄選及超額教師介聘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

(二)內容：3 月份調查各校市內外介聘人數及缺超額人數，由本局依各校實際需求及全市整體情形辦理教師甄選；如各校有超額教師，則先行輔導介聘至他校。教師甄選簡章於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預計於 4 月上旬公告。

(三)重要時程：（時程暫訂，若有修正，悉依簡章內容辦理）

1. 2 月 15 日至 19 日：各校上網填報「市內、市外介聘、聯合甄選」委託情形。
2. 3 月 1 日至 7 日：第 1 次教師缺（超）額調查，提供超額教師介聘之依據。
3. 3 月 24 日：公告超額教師介聘結果。
4. 3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第 2 次教師缺額調查提供市內、外介聘依據。
5. 4 月 11 日公告教師聯合甄選簡章【暫定】。
6. 5 月 2 日至 6 日：第 3 次教師缺額調查 -- 聯合甄選之依據。
7. 5 月 13 日：公告國小教師聯合甄選科別及名額。
8. 5 月 17 日至 19 日：考生線上報名並繳費。
9. 6 月 19 日：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筆試）。
10. 7 月 3 日：國小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試教暨口試）。
11. 7 月 7 日：公告國小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名單。
12. 7 月 11 日：國小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開始。
13. 8 月 3 至 5 日：正式教師職前講習。

(四)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相關時程辦理。

二、候用校長儲訓

(一)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二)內容：

1. 儲訓課程分為下列兩階段，儲訓確定時程由本局另行通知：
   (1)第 1 階段：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 8 週之儲訓課程，將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2 日辦理。
   (2)第 2 階段：本市自行辦理至少為期 3 週之儲訓課程（將學校實務訓練融入儲訓課程，另含師傅校長制度、國際教育領導力課程及木章訓練課程），預計 105 年 5 月底前辦理。
2. 實務訓練：為培養校長視野並了解教育政策實務運作，錄取人員應由教育局安排至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至少 1 學年，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始；候用校長於實務訓練期間參與本局規劃之重要議題講座或研習表現，將列為本市校長遴選參考。

(三)配合事項：有關候用校長錄取人員，請各校協助其行政事務及課務調配服務學校得依規定聘任代理、代課（兼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代理課務。

三、特殊優良教師

(一)依據：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二)內容：

1.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修正簡要如下：

(1)為明確遴選推薦資格，修正第3點、第7點之遴選程序。

(2)新增第二項統一被推薦人員之職稱。

(3)修正曾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者，但未獲教育部師鐸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但校長曾以教師或主任身分獲獎者，不在此限。

2.辦理時程：

(1)105年1月20日前公告遴選期程。

(2)遴選資料請寄至承辦學校福營國中，截止日為105年2月24日。

(3)105年3月14日至4月15日辦理實地訪查、5月中旬公告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獲獎名單並推薦至教育部。

(4)105年9月28日辦理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符合之各類組人員充分提名，經由校內遴薦會議票選出1名，並提交相關文件至福營國中。

四、教學卓越獎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本市105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二)內容：

1.104年12月9日新北教國字第10423354531號函公布本市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2.遴選資料請寄至承辦學校中和國小，截止日為105年2月17日。

3.105年2月26日至3月8日辦理教學觀察訪視、3月16日方案發表、3月18日公告本市獲獎名單並推薦至教育部。

4.105年9月28日辦理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三)配合事項：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踴躍報名參加。

伍、105 年度上半年工作重點與法令修訂

一、已修正完成法令 2 項，彙整臚列如下：

已修正完成之法令			
項次	名稱	修正或訂定重點	辦理情形
1	修正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1. 第三點新增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政類組報名職稱，應依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新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及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規定辦理。 2. 第七點第一款修定為曾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者，但未獲教育部師鐸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但校長曾以教師或主任身分獲獎者，不在此限。	已於 105 年 1 月 4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42456296 號令完成要點修定。
2	修正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1. 第四點修正為「初選佔六十分，複選口試佔四十分」、「初選分積分及筆試，合計六十分；積分佔三十分，筆試佔三十分。」及「複選採計初選成績，共佔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修正並公告。

二、預計賡續修正之法令 1 項，彙整臚列如下：

預計修正之法令			
項次	名稱	修正或訂定重點	辦理情形
1	修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	1.原「如當事人不願接受則視同離職」文字修正為「如當事人不願接受則視同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依『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以符法制。 2.增列年資計算原則為「同一教育階段」，以利學校釐清年資計算之準則。 3.檢討保障留職停薪人員範圍。	104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五次修法研商會議。
2	修正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1.為避免學校委辦與自辦收費標準無法規明訂易引起爭議，加以委託辦理之校數增加，學校自辦與委託辦理者之教師鐘點費核算標準應一致，故擬修訂第 9 點一併規範委託辦理者，將午餐及午間指導合計以支應 1 節鐘點費為限以杜爭議。 2.刪除本規定第 6 點第 2 項第 5 款則規定學校辦理委託服務時，應與受委託人訂定契約後，報本局備查。	1.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修法諮詢會議。 2.預計於 105 年 1 月召開修法會議。

三、訂定完成法令 3 項，彙整臚列如下：

訂定完成之法令			
名稱	修正或訂定重點	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1	新北市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申請許可及監督辦法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已於104年12月30日公告
2	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已於104年12月30日公告
3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已於104年12月30日公告

2-2 永續環境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永續環境教育科	報告人	劉美蘭
		職　稱	科長

壹・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

(二)內容：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並於 105 年 6 月 5 日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三)配合事項：

1. 本局鼓勵校長親自參與，並請學校能積極增派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與本項環境教育認證，有效改善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經常因年度人事調動而出現斷層無人銜接現象。
2. 本市 332 所學校，已通過認證校數共計 303 校(教育部統計至 105 年 1 月 4 日止)，認證通過率達 90.96%，通過認證之學校指定人員予以小功 1 次，尚未取得認證學校 29 校，名單如下：

No.	學制	校名	No.	學制	校名
1	市立國小	埔墘國小	16	市立國中	碧華國中
2	市立國小	清水國小	17	市立國中	頭前國中
3	市立國小	文林國小	18	市立高中	板橋高中
4	市立國小	北港國小	19	市立高中	錦和高中
5	市立國小	龜山國小	20	市立高中	永平高中
6	市立國小	和平國小	21	市立高中	林口高中
7	市立國小	瑞柑國小	22	私立小學	信賢種籽親子實小
8	市立國小	柑林國小	23	私立高中	裕德實驗高中
9	市立國小	屯山國小	24	私立小學	聖心小學
10	市立國小	育英國小	25	私立高中	崇義中學
11	市立國中	新埔國中	26	私立高職	智光商工
12	市立國中	忠孝國中	27	私立高職	中華商海
13	市立國中	安溪國中	28	私立高職	開明高職
14	市立國中	樟樹國中	29	私立高職	能仁家商
15	市立國中	平溪國中			

3.本局為達成第1項法規要求，將於105年3月辦理一場環教人員24小時研習，請上述29校指定參與認證人員，先行準備相關認證資料，並報名參加本項研習，研習後立刻辦理認證輔導工作坊，協助於105年6月5日前取得認證資格。

二、教育部「臺灣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綠色葉片數申報

(一)依據：「新北市推動臺灣綠色學校夥伴網路輔導計畫」規定。

(二)內容：104年全市學校應得12片以上葉子數。

(三)配合事項：本市目前還有55校(統計至105年1月6日)未達12片綠色學校葉片數，請各校彙整環境相關教學成果(計畫、學習單、照片)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上傳資料。

三、104年環境教育成果申報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執行成果。」復依該法第24條略述「屆期未辦理者，將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人……接受1-8小時環境講習。」

(二)內容：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法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上傳校內環境教育4小時以上成果，並申報翌年(105年)環境教育計畫。

(三)配合事項：為避免年底網路壅塞，請於環境教育活動辦理結束2週內上傳資料至上述網站。另各校於104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2月5日(星期五)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回覆環境教育成果上傳進度。

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工程經費補助說明

一、

(一)依據：依102年11月15日北教環字第1022979014號函公布之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原則辦理。

(二)內容：以安全、衛生、景觀、節能、設備及其他等面向為補助優先順序參考。

二、本局於104年8月11日北教環字第1041494403號函公布「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風災樹木傾倒處理原則」，以作為各校風災樹木處理之參考。

三、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執行完畢時請注意核結時限。

四、本局刻正進行校園樹木管理維護、校園廢棄物處理、校園排水管道管理維護及災害搶救開口合約之標準作業程序，俟編製完成後將另行函知各校參酌。

五、教育部之政策目標

(一)因地震有著不可預知性，為避免因建築物倒塌而導致學校師生之生命 財產安全受到威脅，故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以營造優質校園安全環境。

(二)教育部於104年11月26日列管會議上說明:耐震能力詳細評估CDR值小於0.5(高震損風險)之校舍應優先進行補強工程，且務必於105年底前完成補強工程作業。

(三)爰為保障學校師生安全且完成教育部之政策目標，請學校務必研擬施作補強工程之安置計劃，以利補強工程之順利進行。

六、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內部牆面裝修。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另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略以）:「建築物室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同法第 95-1 條規定:「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本局於 103 年 9 月 2 日以第 1031577967 號簽奉准，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輕其罰鍰為新臺幣 3 萬元。

參、四省專案

(一)依據:經濟部 100 年 6 月 3 日經授能字第 10000073760 號函送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736 號函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

(二)內容:

1. 有鑑於四省專案 104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仍未完全達標（用水節約率目標 3%、用電節約率目標 1%)，仍請各校務必落實具體節約用電、用水措施。
2. 各校若發現用水異常增加，請務必落實每天紀錄用水度數，以檢視異常原因儘速處理。
3. 因秘書處僅有學校每月用電（水）總度數，故提醒各校如已申請委外經營扣除用電（水）度數，或因重大工程已裝設分電（水）表，每月仍需依用電（水）度數致電秘書處李岳暹先生協助扣除，以避免因未達目標值而被列管。

肆、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保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樹木，維護綠色資源，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並得將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珍貴樹木：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局核定公告者：

(一)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九十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

二、行道樹：於道路內所栽植之喬木。

三、其他樹木：

（一）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所栽植之喬木。

（二）公私有土地內所栽植之喬木，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六十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前項樹木不包含國有林地之樹木。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所在土地，指以樹木基部為中心，冠幅一點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

第四條

為加強樹木保護工作，本局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樹木之調查、研究、保育、教育或宣導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得委託區公所清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樹木資料，並送本局審核。

第六條

本市市民或民間團體，得向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或逕向本局提報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樹木資料，並由本局審核。

第七條

珍貴樹木經審核通過後，本局應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並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珍貴樹木名稱及其所在地點。

二、珍貴樹木之編號及認定事由。

三、提起訴願之方式及期間。

第八條

公告前已提報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其使用方式有礙珍貴樹木生長者，本局應命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變更或停止之。前項土地或已列管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因而受損失者，本局應予適當補償。

第九條

本局或第四條之受託機構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研究、保育、教育或宣導工作。

前項工作之進行，需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時，應先予通知；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有正當理由外，應配合會同或引導。

第十條

珍貴樹木得由本局設置保育設施，且不得任意遷植、砍伐或為其他有礙其生長之行為；如確有必要者，應檢附計畫報請本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核准遷植之樹木，區公所應追蹤其生長情形，並報本局備查。

珍貴樹木所在土地範圍內，不得有妨礙樹木生長之使用行為;於其範圍外之使用行為，應選擇影響樹木生長最少之方式。

第十一條

新北市政府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經審查發現建築基地內有珍貴樹木時，應要求申請人提出保護計畫或遷移計畫，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申請人變更設計。

第十二條

行道樹或其他樹木，除經本局核准外，不得任意遷植、砍伐或為其他有礙其生存之行為。

新闢或拓寬之道路，應預留行道樹植穴，每一植穴預留面積不得小於一平方公尺。

第十三條

行道樹或其他樹木因工程施工或都市計畫需要遷植者，應檢附包含目的、日期、地點及方法等資料之施工計畫，報本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核准遷植之樹木，區公所應追蹤其生長情形，並報本局備查。

其他樹木得請求本局提供遷植用地。

第十四條

珍貴樹木、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立即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報本局備查：

一、遭毀損或其他妨礙生長之行為。

二、遭人為或天然災害致折斷或倒伏。

三、自然枯死或受病蟲害感染侵襲。

四、其他因素受損。

珍貴樹木經確定滅失或死亡者，由本局公告解除列管。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變更或停止之命令。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但該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核准之施工計畫遷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但該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毀損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死者，應依樹木基本單價加計補植工作費賠償。

毀損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有礙其生存者，依損害程度按前項金額一倍以下乘數賠償。

前二項行為係由其他樹木所有人所為者，依前條規定處罰，不適用賠償之規定。

第一項樹木基本單價，比照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之規定計算；第二項乘數由本局認定之。

毀損公有珍貴樹木致死或致有礙其生存者，其賠償金額由本局認定之。

第十八條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樹木之維護養護工作者，本局得予補助；績效優良者，並得予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民眾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給予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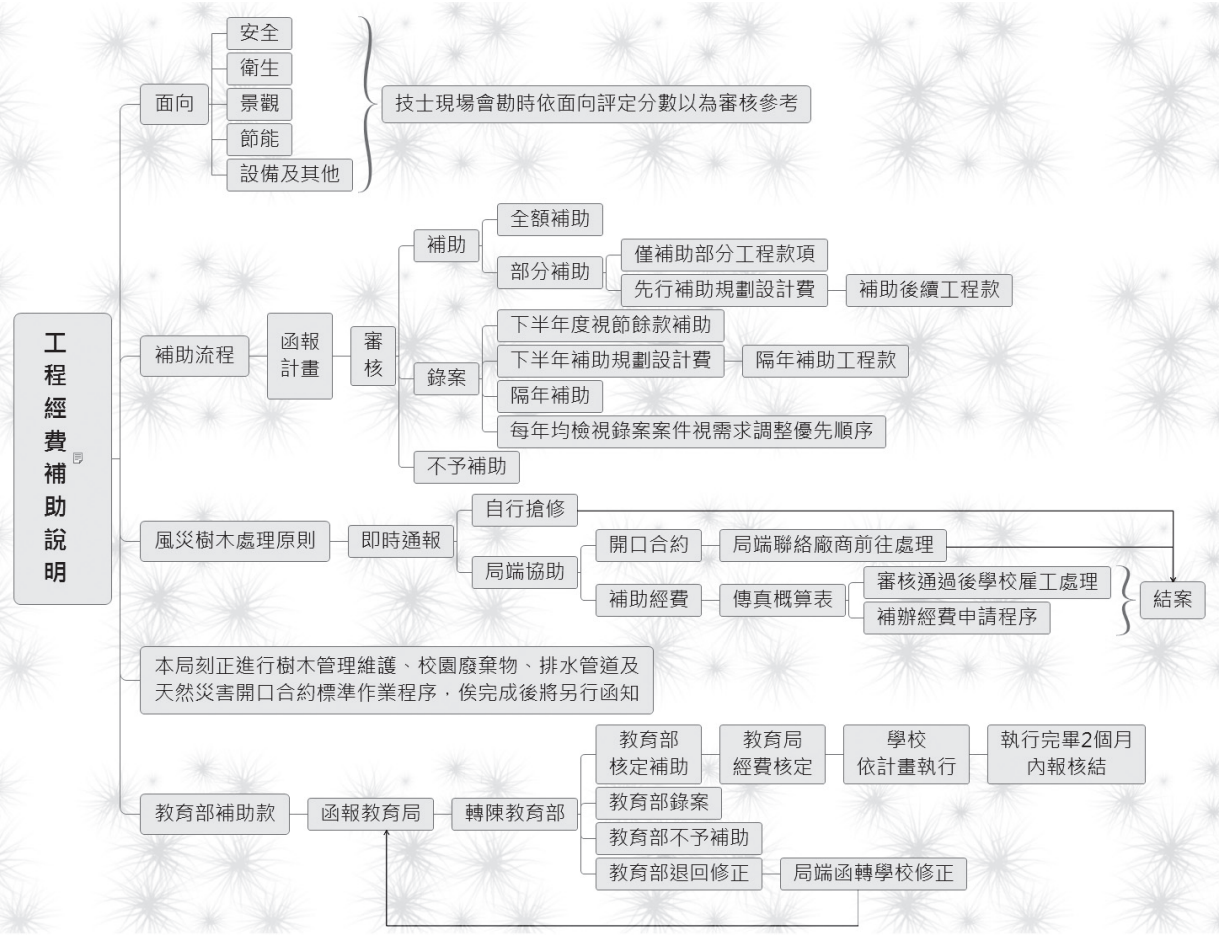

2-3 幼兒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未来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幼兒教育科	報告人	李幼安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普設平價幼兒園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及本市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辦理。

(二)內容:

1.105 學年度持續針對國中小減班情形並配合區域需求進行增班事宜，預計增班至少 25 班（含非營利幼兒園），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2.請各增班學校預為規劃採購事宜，並掌握工程進度積極辦理，以配合於 105 學年度開學前完工

二、教保研習時數

(一)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內容：

1.「每年」，指該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幼兒園取得設立許可未滿一年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取得設立許可或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

2.本市教保研習活動資訊公告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研習行事曆專區。

3.有關幼兒園自辦研習，研習當日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等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取消日後申請研習時數資格；辦理完竣兩週內請製作成果冊留園備查，研習成果冊應包含成果報告表、滿意度回饋統計表、原實施計畫、簽到表、研習資料及研習照片（至少 6 張照片，並概述照片內容）。

4.為提供足量及近便之研習，本市每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規劃係於 9 大分區內學校輪值規劃辦理，惠請 105 年輪序學校協助辦理研習開設相關事宜。

三、課後留園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二)內容：

1.基於公立幼兒園之設立係以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為目的，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請貴校（園）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以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環境中成長。

2.本服務辦理時間，學期期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如家長有延至下午 7 時之需

求者，則依家長需求延長。寒暑假期間，寒假辦理至少1週，暑假辦理以4至8週為宜，分為全日制及半日制。

四、幼兒園基礎評鑑

(一)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

105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區域為：汐止、新店、烏來、石碇、深坑、坪林、瑞芳、平溪、雙溪、貢寮、鶯歌。105學年度受評日期為自105年9月中旬至10月底止，於105年7月公布各受評園之受評日程，相關資料請逕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參閱下載(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556-1.php/路徑：評鑑專區/基礎評鑑/參考表單)。

(二)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基礎評鑑部分資料如為學校其他處室承辦或保管，請各處室協助於幼兒園受評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教職員薪資、勞健保投保、勞退提撥、飲用水定期檢測、消防簽證申報及公安簽證申報等，以免影響幼兒園評鑑結果。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腸病毒傳染病防治

(一)依據：依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

(二)內容：

1. 腸病毒流行期約在4月至9月，為建立與落實幼兒衛生觀念，提昇腸病毒衛教宣導之成效，請各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建立防治機制，確保幼兒健康。衛生局將定期執行「教托育機構加強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作業，持續至流行期結束，請配合辦理。
2. 如有腸病毒病例請於48小時內至「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subweb.health.gov.tw/tpc_infection/)及24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csrc.edu.tw/csrc/)完成線上通報程序。

二、學前補助臨櫃辦理項目及期程

(一)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實施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作業說明、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二)為提高各項學前補助辦理成效，本學期學前補助之收件及審查採臨櫃方式辦理，辦理項目計有：5歲免學費計畫、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課後留園補助、餐點補助及身障補助。

(三)臨櫃審理時間：

1. 公立幼兒園：105年3月29日(二)下午至3月31日(四)，共2日半。
2. 私立幼兒園：105年3月22日(二)至3月29日(二)上午，共5日半。
3. 地點：新北市政府6樓大禮堂。
4. 請各幼兒園所務必依規定確認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應附證明文件，備齊相關資

料於指定時間臨櫃辦理。

三、幼兒園輔導計畫

(一)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修正規定辦理。

(二)內容：105 學年度本市幼兒園輔導計畫包括基礎輔導、課綱輔導、特色輔導及適性輔導，期藉由專家學者到園輔導機制，協助一般幼兒園提升教保專業品質，發展專業特色。執行期間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輔導計畫申請，預計於 105 年 4 月開辦。

2-4 特殊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未来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特殊教育科	報告人	陳怡帆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依據：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9、15、16、17、21 及 36 條規定。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及 5 條規定。

3.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教育部函釋。

(二)內容：

1.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以利強化校內教職員工之性平意識，避免觸法。

3.學校每學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 小時以上。

4.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5.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6.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依相關程序辦理通報作業：

(1)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法定通報:「內政部關懷 e 起來」。違反前述通報，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府教特字 103275727 號令)得裁罰新臺幣 3 萬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行政通報」罰則)，另亦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新臺幣 6 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法定通報」罰則)。

7.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性平教育工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每月管考全國各級學校性平事件處理進度，爰請各校應積極督導校內行政作業，配合本法相關規定，隨時至管考系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更新上傳案件最近進度，並掌握辦理陳報結案時效。

8.為瞭解並評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學校於輔導完成後，應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每季彙整當季輔導成效評估表後，於每年1、4、

7、10月(每月10日前)經相關人員核章後，將電子檔上傳線上填報系統，俾利本局審核。

9. 爾來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合意性行為之性平事件，往往因職權而檢舉，然因實務上雙方家長不願配合調查而膠著於調查進度。爰請各校應依教育部之規定，於知悉18歲以下學生發生合意性行為時，落實以下行政流程：

(1)知悉通報。

(2)啟動校務危機處理會議:基於保護未成年學生，學校積極通知家長(法代)，說明獲知事件，告知相關法律權益，並徵詢家長是否提出性平事件「申請調查」之選擇權。

(3)如雙方家長慎思後，均無「申請調查」之意願，則學校其後召開性平會議，應詳述事件經過，討論該事件是否另有高度公益性而需由校方檢舉之必要，並討論後續學校輔導學生作為。

(4)如雙方家長有「申請調查」之意願，則請校方於受理「申請調查書」後，召開性平會議，由當事雙方家長、學生陳述意見進行實體調查程序。

10. 承上，如雙方家長不「申請調查」且學校於性平會議討論後，亦認無「檢舉」之必要，則於管考系統中，不生行為人/被害人學校等管轄權之爭議；然若雙方分屬不同學校，且其中一方表示「申請調查」，則該方學校為被害人學校，另一方則為行為人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須邀請被害人學校共同進行實體調查；又如雙方分屬不同學校，且雙方均有「申請調查」，則推定年紀小之該方學校為被害人學校，另一方為行為人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須邀請被害人學校共同進行實體調查。

二、請各級學校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落實法定責任通報作為及防治教育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2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61843號函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65642號函

(二)內容：

1.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應恪遵相關法規(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進行責任通報，以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2. 為利各校進行相關責任通報作業，國教署訂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及相關通報表單，供各通報人員使用(相關表單資料請逕上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生事務與輔導科網頁下載)。
3.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有警政、戶政、財政或其他協助機構或單位，因辦理兒童或少年保護之相關訪視調查或處遇時，向學校索取學生與其家庭資料，請各校應注意保護個資，以密件等級行文函覆相關單位，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4. 請各校遵守性平法第27條第4項之規定，明確訂定督導進用人員性侵害犯罪紀

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詢，且有關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等委外但於校園內服務之業務人員，應請外包廠商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等)。

5.本局持續推動「104學年度各級學校兒少保護工作」宣講活動，請各校配合公文內容（新北教特字第1040978490號）確實執行。

三、請各級學校落實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之線上回覆填報作業，俾利本市建構跨局處之服務網絡，照顧市民福祉

(一)依據：100年1月14日本市訂定「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辦理。

(二)內容：

1.為利市府團隊能及早發現遭遇困難或需要協助之高風險家庭，並結合多方資源，提供整合服務方案，以增加其家庭福祉，本市於100年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之跨局處平台，結合民政、警政、社政、衛生、原民、消防、工務及資訊等機關，建置關懷通報網絡。

2.各級學校均須配合本計畫，指派固定窗口負責擔任校內高風險家庭個案之管理追蹤人員。

3.配合本計畫，各校窗口除須每月於高風險家庭線上系統填報管理個案之當月輔導服務情況外，亦須針對該中心派案之學生個案，進行回覆單作業以初步了解個案情況。

4.另配合本市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以更有效篩選出高風險家庭個案，並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學童之相關飲食照顧，各校窗口應與學校相關處室進行橫向聯繫，以結合學校力量，主動關懷幸福保衛站取餐學生之家庭生活情況，並於接受派案後24小時內填報訪查結果，以利高風險中心掌握個案狀況，俾利本局及相關局處能透過線上系統了解各校作為。

四、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一)依據:

1.國民教育法第10條。

2.教育部101年5月21日1010521臺訓（三）第1010082649C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3.本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兼任輔導教師計畫及注意事項

(二)內容:

1.104學年度國小31(含)班以上學校增置第1位專輔教師，全市國小應編制107位專輔教師。

2.本市兼輔教師依照學校班級數設定法定編制人數，其中，班級數之認定係以普通班加上獨立成班之特殊班（如啟智班、藝才班），不含抽離式資源班、巡迴班等。

(1)104學年度國小部分：31~48班設置1人、48班以下設置2人、49~72班設置3人、73~96班設置4人、97~120班設置5人，121班以上設置6人，以此類推每24班增加設置1人(國民中小學係以國小部為主)。

(2)請學校優先遴聘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資格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其專業認定

如下），以爭取國教署輔導人力專款補助經費，並提高教育局對國教署統合視導指標符合輔導專業背景達成率。

國教署認定專業背景	A、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心理、輔導、輔導諮商、心理諮商系所畢業者）。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C.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E. 其他（不補助）

3. 輔導教師相關規定及說明：

A、專任輔導教師資格：A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A3 中等教育輔導活動科或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1. 師資來源：校內符合資格教師轉任或教育局聯合教師甄選統一甄聘。
2. 授課規定：國中每週授課 2 節，可採固定式或外加式授課方式，餘依專輔教師工作職掌執行之；星期二、四、五不排課，以利專業成長督導進修會議及校內相關會議召開。
3. 評核：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分。

B、兼任輔導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兼輔教師仍不得兼代課。惟本市權衡兼任輔導教師應享與一般教師同等權益，同意各校若有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時，國中兼輔教師每人每週兼課最多為 2 節課。

1. 每週授課節數：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10 節，其餘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編排，以校內原有合格教師為原則。
2. 督導：每週四下午統一不排課，由教育局安排每月 1 次的區域團體督導，增進兼輔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校內輔導團隊工作效能。

五、落實學生輔導轉介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2.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 1010521 臺訓（三）第 1010082649C 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3. 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實施要點。

(二)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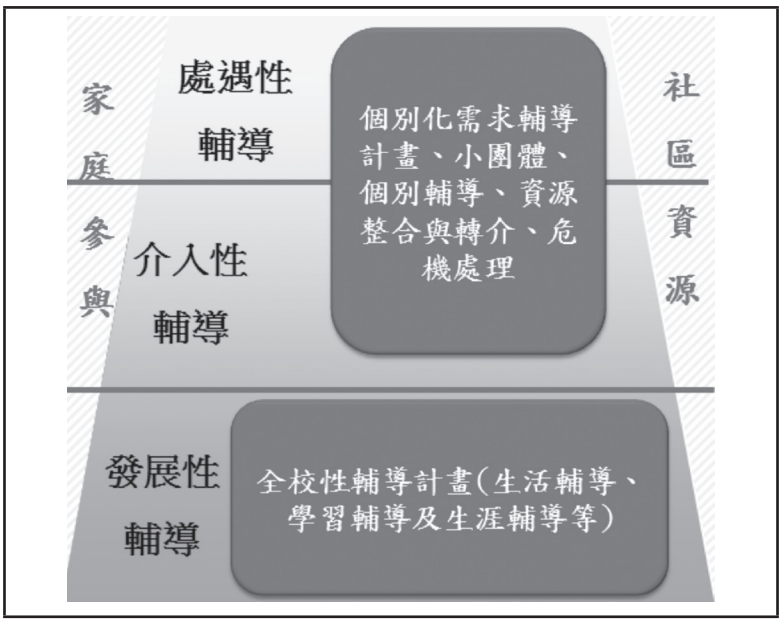

1.全校性輔導工作計畫: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依學校學生需求規劃全校性輔導計畫,專任輔導教師、專任輔導專業人員應依其專業,協助共同評估、規劃並納入個人年度工作計畫,提供相關服務。

2.學生個別化需求輔導:召開個案轉介會議,依學生需求整合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學校社工師與學校心理師提供服務。

(三)學生輔導轉介機制~轉介流程圖

1.依學生需求,專業合作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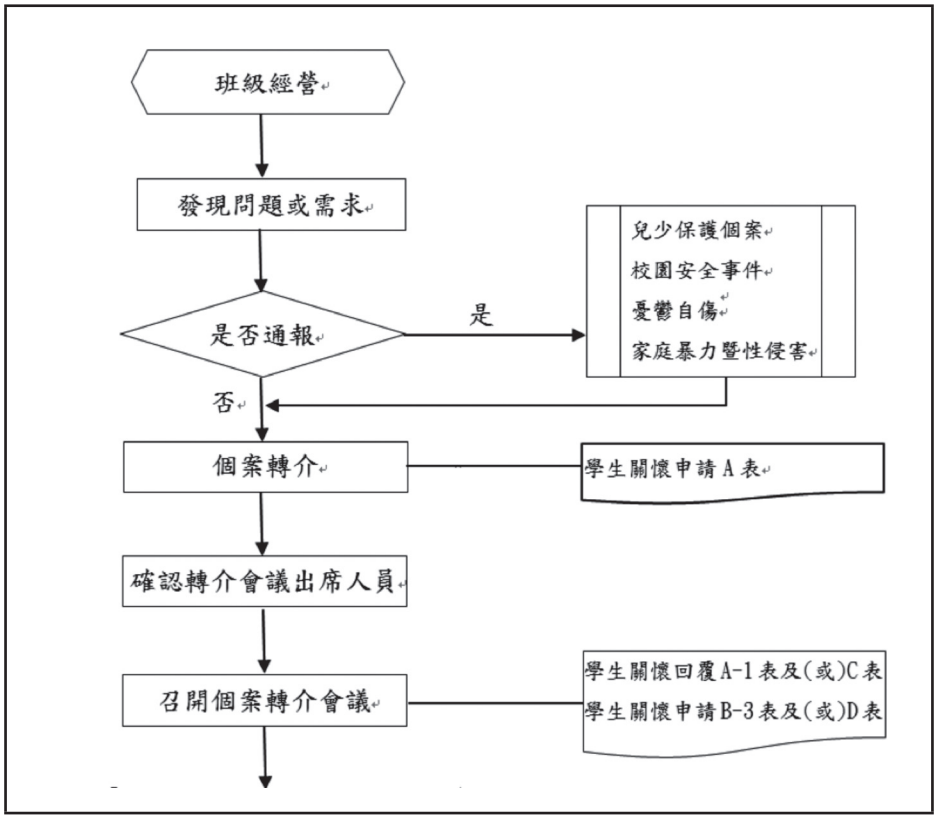

2.依學生需求，滾動式討論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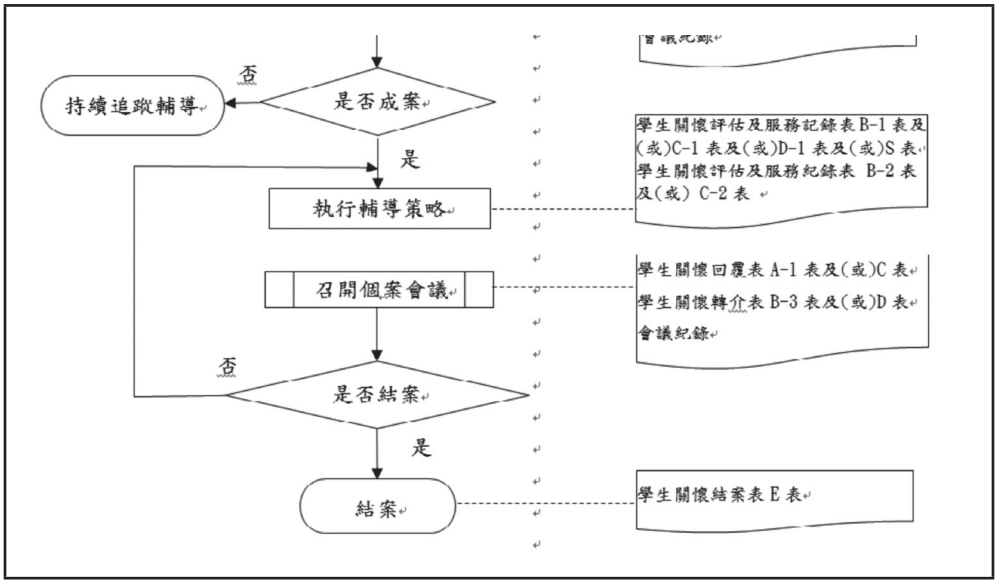

六、教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

(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內容：

1.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2.倘校內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等相關情事，校方需制定該師相關之正向管教輔導改善計畫報局核備後，透過專業成長教育、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等方式，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三)配合事項：

1.正向管教輔導期程至少需2個月。

2.各校成立改善計畫小組，並制定相關之職掌及工作內容。

3.各校於輔導期滿後1週內，將相關表件、會議紀錄、該師個人輔導心得等資料報局核備結案。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104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實施計畫相關活動

(一)卓越清寒學生生活體驗營：

1.內容：規劃體驗學習與品格教育的團體成長活動，培養同學更活潑、更負責、更有創意及更有自信的人格特質，參加對象為104學年度卓越清寒圓夢基金受獎助學生。

2.預計於105年4月中旬辦理。

(二)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感恩活動：

1.感恩民間企業與公益單位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之情懷，共同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藉以激勵卓越清寒學生突破逆境，奮發向上。

2.預計於本府 6 樓大禮堂辦理，活動時間擬為 105 年 5 月底。

(三)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複查申請作業

1.請各校協助辦理 104 學年度圓夢基金獲獎學生辦理複查申請，於填妥申請表、服務成果及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相關人員進行初審及核章後，報局申請複查。

2.辦理時間擬為 105 年 6 月底 -7 月。

二、104 學年度生命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深耕評選

(一)內容：

1.透過生命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讓本市各級學校了解他校推動生命教育之理念與具體做法，藉以促進各校校本生命教育活動語課程之發展，強化本市各級學校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生命教育核心信念，提升其生命教育推展層次與視野，深化生命教育的推動內涵。

2. 研討會國小分九大區，國中分三大區辦理，評選組別分為「生命教育深耕學校」、「生命教育深耕行行政人員」、「New Life 教師」、「New Life 天使」、「New Life 志工」及「績優教學媒材」，除深耕學校組採用報告評選外，其餘組別採書面評選方式，預計於 105 年度 4-5 月間辦理。

3. 榮獲市級評選特優之深耕學校及人員，將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甄選。

三、品德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績優評選活動

(一)依據：

1.新北市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2.新北市 105 年度品德教育工作計畫。

(二)內容：

1.評選提列之事蹟須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之推動品德教育成果。

2.評選類別:【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績優行政人員】、【星光教師】、【教學媒材】、【星光志工】及【星光小天使】。

3.辦理時程：105 年 5 月上旬，採九大分區辦理。

4.105 年度獲頒教育部品德特色學校之學校，106 年度可不用參賽，但需至各分區觀摩研討會進行分享

(三)配合事項：

1.本市各市立國小均須送件參加【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評選，其餘評選類別採自由送件參加評選。(青山、桃子腳、豐珠、達觀及烏來等 4 所國中小一律報名國中場。)

四、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活動

(一)依據：

1.教育部 98 年 12 月 4 日台訓(一)字第 0980210327A 號函修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2.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二)內容：

1.評選提列之事蹟須為104年8月1日至105年4月之服務學習成果。

2.評選類別：【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社團楷模王】、【班級團隊楷模王】、【學生楷模王】、【指導教師楷模王】及【特色服務學習方案】。

3.辦理時程：105年5月。

(三)配合事項：本市各公私立國小，班級數55班以上者(含55班)請務必至少擇一類薦派參加評選。

五、模範生表揚大會

(一)依據：新北市104學年度模範生代表暨優秀身心障礙學生表揚大會工作計畫。

(二)內容：

1.105年3月26日(星期六)下午辦理表揚大會。

2.本市班級模範生獎狀及獎品預計於105年3月23日(星期三)至105年3月25日(星期五)配發，請各校屆時依規定時程派員至區務領取獎狀及獎品。

(三)配合事項：

1.各校於105年2月19日前至安和國小模範生專屬網頁確認表揚大會手冊上之校代表性名、照片、優良事蹟等均正確無誤。

2.各校於105年3月28日後，始得於正式場合公開表揚並轉頒班級模範生之獎狀獎品。

六、新北市104學年度「各級學校優良學生事務與輔導刊物評選」請鼓勵送件

(一)依據：

1.教育部104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2.新北市104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級學校優良學生事務與輔導刊物評選」實施計畫。

(二)內容：

1.發行內容：需含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議題相關。

2.出刊期限：104年8月至105年5月25日送件截止日前。

3.刊物類別：全校型及班級型刊物。

(三)配合事項：

1.相關辦法函文學校周知。

2.鼓勵所屬學校、輔導處室及導師踴躍送件參加。

七、有關本市2016歡樂兒童月系列活動相關事宜：

(一)為使兒童感受專屬節慶氛圍，請於105年4月1日(星期五)統一辦理歡樂兒童月系列活動。

(二)2016歡樂兒童月五大禮物中--歡樂禮物「猴澎湃」為市長贈送每位學童60元禮物，並由學校自行採購以展現校本特色，滿足不同地區之兒童需求(地域鄰近之學校可聯合採購)。

1.請學校採民主程序調查學生需求，並依2016歡樂兒童月禮物採購檢核表提早規劃，務必於105年3月1日(星期二)前完成禮物採購，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禮物發放前請再行檢視禮物外觀和材質，若有異味或破損，務必請廠商提早更換。

2.請學貴校挑選禮品時，兼顧符合健康安全相關標準及具教育意義，不可有博弈性質之禮物，若為圖書文具禮券請於發放時貼通知單請家長陪同購買。

3.學校於採購或招標時，務必將兒童節禮物檢核表作為採購規範或投標須知之附件，並要求廠商檢具採購商品相關證明資料

(三)本局將擬定禮物採購檢核之時間表，另案函請貴校依表定時間及地點提供學校自行採購之禮物，作為督學檢核之用。

2-5 社會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社會教育科	報告人	何茂田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童軍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推動童軍教育發展計畫(103-104 年)。

(二)內容：

1. 童軍人力培訓方面：請鼓勵學校人員積極參加童軍知能訓練，以厚植童軍人力；學校另可邀集學校志工及家長參與童軍各項訓練，擔任童軍團幹部或服務員，以利童軍教育之推展。
2. 校校有童軍：
   (1)本市推動校校有童軍政策，經各校積極推動，102 年完成公立國中部分，103 年完成公立高中職亦已達標，104 年公立國小校校有童軍目標業已完成。鼓勵私立學校積極成立童軍團，並參與各項活動。
   (2)本局將積極協助各校童軍成團後之運作。
3. 105 年全市大露營：2 年辦理 1 次的全市大露營預訂於 10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0 日假正德國中賢孝校區及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 104 年度童軍教育績優學校及個人送件如下：
   (1)績優學校
      A. 國中：福和國中、大觀國中、重慶國中、三和國中、中山國中、丹鳳高中、安康高中。
      B. 國小：中正國小、新泰國小、江翠國小。
   (2)績優個人：
      A. 國中：福和國中吳福通、大觀國中翁達洋、三和國中陳威文、重慶國中張乃若、明志國中沈廉雅、中山國中陳琦媛。
      B. 國小：鄧公國小李永霑、新泰國小胡德和、北新國小陳淑真、中正國小黃冠穎、金龍國小楊晏菁。

(三)配合事項：

1. 各校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時，可請童軍團協助服務，並請各校童軍加入世代志　工及運動樂活的行列，彰顯童軍服務精神，並適時行銷及新聞露出。
2. 各校辦理童軍活動時，可依活動需求選擇使用本市童軍龜山營地、石碇高中　營地及板橋國中營地。
3. 為利童軍教育及活動推廣，請各校建置童軍教育成果網頁或網路社群，作為推廣童軍教育成效之管道。

二、特色學校

(一)依據：

1.教育部103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國教字第1030130796號函。

2.新北市「新北之星」特色學校徵選計畫。

(二)內容：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特色學校相關計畫如下：

(1)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104年度計有31校獲獎，蟬聯全國第一；105年度申請案特於105年1月28日送件參加評選。

(2)推動試辦偏鄉國民小學特色遊學實施計畫：104年度本市計有有木國小1校入選，獲得100萬元補助。

(3)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試辦計畫：104年度本市有中正國小、復興國小及石門國小參與，各獲25萬元補助；105年度將改為學年度辦理擴大辦理，甄選全國同名學校及城鄉共學2類學校參加，每校補助25萬元。

2.104學年度新北之星特色學校甄選已增加高中職學校參與，105學年度預計於105年3月辦理，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三)配合事項：

1.感謝大觀國中、昌福國小及石碇國小協助辦理特色學校輔導計畫。

2.請各校積極規劃課程營造學校特色，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特色學校相關甄選。

三、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一)依據：

1.新北市104年五安服務方案會議第1次會議紀錄。

2.新北市105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

(二)內容：

1.自104年1月份起，教育局積極媒合學生世代志工至本市各區的銀髮據點進行服務學習，至104年11月份，共媒合全市29區超過136個據點，參與學校有輔仁大學、南山中學、坪林國中、豐年國小等118所學校，學生志工計13,150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達13,537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32,233小時。

2.105年度擴大推動「新北市105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結合本市國中學生每學年服務學習6小時需求全面推動，高中(職)和國小學生持續鼓勵參與本專案。國中全校規模150人以下，每學期至少服務80小時，150~500人規模每學期至少服務150小時，500~1000人規模每學習至少服務200小時，1000人以上規模每學期至少服務300小時，關懷照顧社區銀髮據點老人，預計105年度服務總時數達40,000小時。

3.為使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能以在地社區為出發點，就近進行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本局已委請本市30所樂齡學習中心擔任種子學校及銀髮聚點，請各校主動聯繫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媒合推動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三)配合事項：

1.請本市高中（職）、國中每月2日前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成果填報，填報資料

請提供完整參與學生人數、服務高齡長輩人數、服務聚點及服務活動內容，並提供 2 至 4 張活動照片。

2. 本計畫於第一次進行服務前需先進行懂老訓練，高中（職）學校由衛生局派講師進行懂老訓練；國中及國小由各校種子教師在校進行 3 小時懂老課程。

3. 105 年度持續結合童軍教育推廣世代志工，請各校童軍團積極安排各項服務活動。

四、國中小藝才班及補校

(一)依據:

1. 藝才班部分:

(1)藝術教育法

(2)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2. 補校部分：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04 學年度新北市立國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訪視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藝才班部分: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中小音樂、美術、舞蹈藝術才能班，將於 105 年 3 月初公告各類簡章，本次國中小各類科預計將招收 1,000 多 名新生及插班生，歡迎具有藝術才能興趣及專長之學生報名參加。

2. 補校部分:

(1)為瞭解目前本市補校工作推展上的困境，藉以提供政策改進的參考以及分析補校學員學習情形，並予以協助以提高學習成效。

(2)本局於每年度 10 月至隔年度 5 月辦理國中小補校訪視，104 年度國中補校訪視為 10-12 月，105 年度國小補校訪視為 4-5 月。

(3)受訪績優補校及行政人員，本局將於每年度結合社教公益獎辦理表揚，以資鼓勵補校辦學優良之成果。

(三)配合事項：

1. 藝才班部分:請各校於招生鑑定簡章公告後，協助廣為宣達所屬學生週知，鼓勵報名參加。

2. 補校部分:請受訪補校協助配合辦理訪視相關事宜。

五、全國交通安全評鑑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40120355 號函辦理

(二)內容：本局已提報教育部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交通安全評鑑評選之 17 校名單， 將由教育部從中抽選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及國小 2 校辦理到校評鑑，俟教 育部公告受評學校名單(105 年 1 月)及評鑑期程(105 年 3 月至 6 月)後，本局將 協助受評學校辦理後續相關受評事宜。本年度提報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交通安全評鑑評選名單如次：

1. 國小組：二重國小、重陽國小、中正國小、新和國小、後埔國小、莒光國小、榮富國小、富興國小、景新國小、錦和國小

2. 國中組：三多國中、樟樹國中、瑞芳國中、平溪國中、正德國中、淡水國中

3. 高中職組：清水高中

(三)配合事項：

1.請各校妥為運用本局補助經費，推動「校本」交通安全教育重點項目

2.建立追蹤輔導機制，研擬改進作為，並務必邀請市內評鑑委員到校指導至少1次以上

3.依據全國交通安全評鑑總結報告書，掌握最新辦理評鑑趨勢與重點分析，以順利準備相關評鑑。

六、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105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二)內容：

1.105年度藝文深耕計畫申請說明會於104年11月25日(三)辦理，並於104年12月31日之前進行學校申請計畫，另於1月下旬辦理書面及實質審查。

2.為達到輔導訪視與績優獎勵的目標，105年度將減少實地到校輔導訪視校數及時間。另外將檢討策略聯盟運作模式及教師增能研習內容。

七、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教育部第二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於104年12月10日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頒獎，本市獲獎獎項全國最多，計6項學校團體獎績優及2校個人績優。

(二)得獎學校及個人名單：

獲獎單位/姓名(團體獎項)	
績優學校獎(高中組)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績優學校獎(國中組)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績優學校獎(國小組)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

獲獎單位/姓名(個人獎項)	
教學傑出獎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 教師 謝基煌
活動奉獻獎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 退休校長 吳望如

第二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新北市獲獎名單

八、美感教育(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一)105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相關訊息如下：

1.實施項目：

(1)學校特色表現：

A.學校專業特色表現 B.學校歷史文化特色表現 C.社區文化特色運用。

(2)校園建築景觀：

A. 學校建築與空間美化 B. 校園景觀與動線規劃 C. 閒置空間活化利用。

(3)校園綠化植栽：

A. 植栽調整與美化 B. 植栽設置與改善 C. 教學植栽設置。

(4)校園環境藝術：

A. 校園藝術品設置與美化 B. 校園色彩規劃 C. 校園環境識別規劃。

(5)其他有助提升校園視覺美感之項目。

2. 辦理流程：(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期程)

(1)宣導階段：104 年 9 月底函頒補助要點；9 月至 11 月進行宣導講習。

(2)申請階段：105 年 1 月 31 日前，主管機關學校於期限內向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提出所屬學校申請計畫書，教育部於105年3月底前完成審查，並核定計畫項目及補助經費。

(3)規劃階段：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補助學校依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進行規劃設計，並接受本計畫校園環境規劃輔導團隊之諮詢輔導。

(4)執行階段：1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5)成果發表：106 年 1 月底前由本部遴選執行績優學校，作為美感校園示範學校，106 年 2 月至 3 月進行成果交流觀摩。

3. 本局為協助輔導學校積極爭取事項補助費，業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有申辦意願說明會，邀請教授專家進行諮詢輔導，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申請，本局於 1 月 31 日前函送教育部申請補助。預計教育部底前完成審查，並核定計畫項目及補助經費。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 建構高齡者學習體系

(一)依據：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二)內容：

1. 為推廣樂齡閱讀，促進高齡長者培養持續閱讀習慣，並提供樂齡學員自組團體學習空間及環境，本局業完成淡水區樂齡中心(淡水國小)、新店區樂齡中心(安坑國小)、永和區樂齡中心(網溪國小)、中和區樂齡中心(復興國小)、新莊區豐年樂齡中心(豐年國小)、坪林區樂齡中心(坪林國小)、瑞芳區樂齡中心(瑞芳國小)等 7 校樂齡閱讀專區設置，以強化終身學習習慣，進而充沛活躍老化的動能。

2. 105 年度擇定本市明志國小等 8 所樂齡學習中心設置樂齡閱讀專區，提供適合高齡長者使用之書籍及閱覽設備，持續鼓勵樂齡學員成立讀書會及戲劇表演等自主學習團體，並透過戲劇表演、手偶劇團等展演活動，推動代間教育，並辦理 1 場樂齡成果發表會。

3. 推動「祖孫共學計畫」，結合世代志工服務，讓孩子陪伴高齡者閱讀，除可讓孩子代替高齡者的眼睛之外，也能協助高齡者更深入理解書籍的內容。針對閱讀的目標，也設定在與高齡者最相關的健康議題，希望高齡者閱讀之後能實際應用於生活養生行動，世代志工也順帶將所伴讀的內容帶回家中有利照護親人。

4.帶領高齡長者走讀社區，悅讀人生。透過自行規劃在地社區踏查旅程，品味在地文化及故鄉風情，增進生活基本技能，更順暢自主獨立生活。製作走讀影像與文字紀錄，留下精彩人生記憶。引導高齡長者學習運用資訊科技規劃自己的旅程，讓高齡者學會用影像紀錄旅遊故事並鼓勵創作者，分享自己的旅遊感受

二、 推廣樂齡閱讀學習活動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二)內容：

1.為推廣樂齡閱讀，促進高齡長者培養持續閱讀習慣，並提供樂齡學員自組團體學習空間及環境，本局業完成淡水區樂齡中心(淡水國小)、新店區樂齡中心(安坑國小)、永和區樂齡中心(網溪國小)、中和區樂齡中心(復興國小)、新莊區豐年樂齡中心(豐年國小)、坪林區樂齡中心(坪林國小)、瑞芳區樂齡中心(瑞芳國小)等7校樂齡閱讀專區設置，以強化終身學習習慣，進而充沛活躍老化的動能。

2.105年度擇定本市明志國小等8所樂齡學習中心設置樂齡閱讀專區，提供適合高齡長者使用之書籍及閱覽設備，持續鼓勵樂齡學員成立讀書會及戲劇表演等自主學習團體，並透過戲劇表演、手偶劇團等展演活動，推動代間教育，並辦理1場樂齡成果發表會。

3.推動「祖孫共學計畫」，結合世代志工服務，讓孩子陪伴高齡者閱讀，除可讓孩子代替高齡者的眼睛之外，也能協助高齡者更深入理解書籍的內容。針對閱讀的目標，也設定在與高齡者最相關的健康議題，希望高齡者閱讀之後能實際應用於生活養生行動，世代志工也順帶將所伴讀的內容帶回家中有利照護親人。

4.帶領高齡長者走讀社區，悅讀人生。透過自行規劃在地社區踏查旅程，品味在地文化及故鄉風情，增進生活基本技能，更順暢自主獨立生活。製作走讀影像與文字紀錄，留下精彩人生記憶。引導高齡長者學習運用資訊科技規劃自己的旅程，讓高齡者學會用影像紀錄旅遊故事並鼓勵創作者，分享自己的旅遊感受。

三、辦理公共親子中心課程及活動

(一)依據：新北市104年度辦理公共親子中心實施計畫

(二)內容：

1.新北市自100年推動公共托育中心政策，已設置34處，提供了人口密集區域0-2歲的托嬰及0-6歲的社區親子服務，效益超過72萬人次以上。考量偏鄉區域祖孫或隔代教養之型態，仍有其社區親子空間之需求，故本市於103年起完成12處公共親子中心之設置，提供長者及學齡前幼兒共玩、共學、共歡樂的服務及友善空間，104年截至11月止，效益已逾4萬人次，為能延續偏鄉地區社區親子服務，105年度將持續辦理公共親子中心，以滿足在地親子服務需求。

2.本市公共親子中心分別設置於野柳國小、金山國小、十分國小、雙溪國小、三芝國小、深坑國小、老梅國小、石碇國小、坪林國小、瑞芳國小、澳底國小、烏來綜合市民活動中心。依各中心開放時間及空間規劃，開放社區居民及一般民眾之親子使用體能、益智、圖書、塗鴉、互動、育兒e點通資訊站等區，提供親子運動器材、積木、拼圖、塗鴉、適齡嬰幼兒圖書繪本等親子共讀、共玩之活動空間，以及育兒相關資訊之查詢。

3.依各中心空間特色及當地需求，每週規劃設計親子主題活動服務，如故事爺奶說故事、DIY 手作活動、親子廚房料理創作等，並定期或不定期規劃幼兒篩檢、定點療育、親職講座、玩具圖書活動等服務。

4.本市公共親子中心設置已屆週年，中心推展活動乃為本市重要施政成果，本局擬彙集各中心課程活動及發展特色整理成果冊。

四、辦理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二)內容：

1.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2.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業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星期六、日及一）假本市新北高中、五華國小及新莊體育館順利辦理。

3.本局秉持 1 個創新、2 個貼心、3 個最高辦理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在「1 個創新」部分，本年度打破以往以傳統對聯詩句的大會主題，以「文青時代．新北 style」為主題、以「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 STYLE」為副標，並設計多款實用的文青周邊商品給所有競賽員，創意年輕化的主題文宣規劃，洋溢著濃濃文青風與文創味，可說是首次創舉。在「2 個貼心」部分，本年度首次將所有靜態項目競賽提早在上午比賽，讓大部分競賽員在上午就完成賽事，並且規劃了 6 條「文青背包客．輕旅行」帶競賽員到新北各地走透透，給競賽員最貼心的競賽規劃及半日遊服務。「3 個最高」則是指本年度參賽人數（2,102 人）、競賽類組(133 類組)及競賽語別(國、閩、客 6 腔調、原住民 16 族語 42 方言)皆創下歷年最高紀錄。

4.感謝以下學校(共計 37 校)全力協助籌辦競賽各項工作：
新北高中、三重高中、鶯歌工商、南強工商、中平國中、明志國中、頭前國中、新泰國中、新莊國中、碧華國中、頭前國小、碧華國小、新莊國小、五華國小、新泰國小、明志國小、重陽國小、蘆洲國小、光復國小、丹鳳國小、德音國小、永福國小、民安國小、成州國小、廣福國小、八里國小、仁愛國小、中信國小、榮富國小、鶯歌國小、昌平國小、安和國小、北新國小、南勢國小、長安國小、醒吾科技大學、莊敬高職。

五、舞蹈比賽

(一)依據：10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內容：

1.本市 10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已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6 日舉行，計有 183 隊（1,680 人）參賽，決選優秀隊伍晉級全國賽。

2.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訂於 105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

3.本市承辦團體甲組北區決賽，訂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假新莊體育館辦理。

(三)配合事項：

1.為保障本市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行政人員務必注意各項藝術競賽報名時間及參賽規定，協助學生參加全國賽事。

2.本市10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業已圓滿完成，感謝埔墘國小、新埔國小、新埔國中、江翠國中及清水高中協助辦理。

六、校園藝術情造打造計畫【spotlight· 藝境】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105年度校園藝術情造打造計畫-【spotlight· 藝境】實施計畫。

(二)內容：

1.打造優質藝術教育環境，逐年充實改善藝術教學環境及設備。

2.本計畫為3年期(105至107年度)每年度皆可申請，本局將視學校計畫內容予以分年補助學校完成建置各類主題式藝術情境教室或校園空間，105年度已獲補助之學校，106、107年度仍可提出申請，惟計畫書中務必詳述申請之需求性或2年度規劃之整體性與聯結性，補助重點為藝術情境教室內外相關教學設備之補充，原則上本項補助，每校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3.105年度預計核定20校藝術情境打造計畫，每校補助最高50萬元為原則；核定後每校藝術情境須融入課程教學，並接受輔導考評。

(三)配合事項：

1.請配合本局計畫發文時程，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2.本計畫係屬競爭型3年期計畫，得視學校需求，提出申辦計畫書，本局將依所提計畫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2-6 學生事務科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學生事務科	報告人	顧燕雀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學校供應膳食食材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本市 1+4 安心蔬菜政策

(二)內容：

1.非基因改造食材：104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學校午餐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請於菜單上標示非基因改造文字。

(2)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營養午餐食材相關資訊之菜名及原料欄位，應加註非基因改造文字。

(3)請業者或供應商提供相關進貨或檢驗證明文件(提供時間由學校與業者議定)以維學校師生用餐權益。

(4)中央餐廚學校至業者廠房進行監廚時，請依新修訂之新北市中央餐廚學校監廚檢核表。

2.1+4 安心蔬菜：

(1)中央餐廚學校

A. 本市已全面實施營養午餐每週 1 日供應有機蔬菜，國小每週二食用有機蔬菜國中、高中職每週四食用有機蔬菜，其餘 4 日供應吉園圃蔬菜。

B. 各校如於有機蔬菜供應日訪廠時，應核對有機蔬菜之包裝、標示、重量及是否獨立烹煮有機蔬菜。另各校以餐廚廠商提供之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有機蔬菜出貨單，作為有機蔬菜菜餚來源為有機蔬菜之證明。

(2)自立午餐學校

A. 有機蔬菜部分改為由各校與農業局評選合格供應商或農友簽訂供應契約，與果菜公司簽訂貨款代收代付契約，供應契約範本已另函通知，有機蔬菜貨款代收代付契約併入吉園圃供應契約一起簽約。

B. 各校與供應商或農友訂約價格為都市區學校每台斤 45 元(每公斤 75 元)，偏遠型學校每台斤 48 元(每公斤 80 元)為上限，各校應付予果菜公司款項為每台斤 12 元(每公斤 20 元)。

C. 因應農業局到校抽查有機蔬菜品質，如學校接獲次日該局將前往學校查訪之訊息，請務必於隔日進行未烹煮之有機蔬菜留樣，供其採樣。

D. 吉園圃蔬菜訂購及付款方式維持不變，相關蔬菜品項定期函知學校。

(三)配合事項：

1.自立午餐應提供新北果菜公司有機蔬菜供應商(農友)相關資訊(含匯款資料)。

2.月月底提供新北果菜公司當月每日有機蔬菜訂購數量。

3.月月底按時付款有機蔬菜及吉園團款項於新北果菜公司。

二、食材登錄平臺

(一)依據：食品追溯雲端服務建置及推廣計畫－新北市政府食品雲執行計畫

(二)內容：

1.放置於各校網頁午餐專區以供家長查詢食材資訊。

2.食材登錄平臺登錄時限

(1)中央餐廚學校應於每日上午11時前完成登錄作業，請指派專人每日上網確認廠商是否依合約確實登載，並記錄於中央餐廚學校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若有任何造假及異常狀況，除回報本局知悉外，應記點罰款。

(2)自立廚房學校務必配合於每日下午2時30分完成登錄，並於隔日下午5時前完成新增、修改、刪除作業。

(3)無論是中央餐廚或自立廚房學校，倘遇有不供餐日(如運動會補假)，請務必於該日前自行上網登記當日不供餐，避免系統登記為未上線造成遺漏。

(三)配合事項：

1.請中央餐廚學校務必每日至食材登錄平臺確認供餐廠商是否確實登錄相關食材資訊。

2.經本局抽查各校於食材登錄平臺所登菜色，發現部分學校菜色未依據本局所定之營養標準供應，請各校提供之營養午餐(中央或自立)務必依據契約所定之營養標準及食材規範辦理。

三、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23日台體(二)字第1010158316號函。

(二)內容：

1.請確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每日應填具「新北市各級學校午餐衛生驗收自立管理檢核表」。

2.中央餐廚學校應查訪團膳廠商，配合本局規劃之午餐監廚制度，每週安排1校相關衛生管理人員及家長代表，至各校相同供應午餐之廠商，進行中央餐廚　廠房查核作業，以確保食材及製程安全無虞。

3.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營養午餐檢核及通報機制，已建立相關營養午餐自主檢核及通報流程，自103學年度起請各校於每月23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　報前月各廠商違失記點月報表，並針對廠商重大供餐違失事件(重大違失指午　餐採購契約服務記點要項二之6：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　項及二之15：飯菜中有嚴重影響品質或食慾之異物【如蟑螂、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各校應立即電話通報本局，由本局移請衛生局加強廠商查核工作。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確實落實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午餐監廚制度等事宜。

四、午餐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一)依據：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二)內容：

1.學校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務必依照「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

程」，即時先以電話及傳真通報本局後，再進行校安通報，且必須依據「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第 16 條有關契約暫停執行及恢復履約規定辦理暫停供餐。

2.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相關留樣成品均應妥善保留供本府衛生局採樣，不 得由供餐廠商攜離學校或自行送檢，以確保食品中毒案件調查時效及相關原因事證之釐清，如違反將逕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請各校配合以免觸法。

3.曾發生兩起因教師以茶飲店販售之飲料獎勵學生，引發食品中毒之情事，請各校持續鼓勵學生多喝水、吃蔬果、做運動，並應避免以高鹽、高油脂及含糖飲料食物作為鼓勵學生之行為，以培養學生健康生活習慣。

(三)配合事項：如發生食食物中毒事件，請確實依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及五餐契約辦理。

五、合作社商品販售規範及營運

(一)依據：本府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22763332 號令、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內容：

1.請依「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辦理食品販售，並依新修訂之「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每週至少檢核 1 次。

2.102 學年度起國中及國小合作社販賣食品，需符合董氏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校園食品，委外販售之學校需請廠商配合辦理，並於新訂合約內容載明本規定。

3.105 年度最新董氏基金會認證之校園食品，請各國中小逕至董氏基金會網頁 http://nutri.jtf.org.tw/index.php?idd=1&aid=6&bid=&cid 下載「校園食品通過名單」，務請定期檢核合作社品項是否符合規定，曾為通過名單之商品如經刪除，即不得再販售，請各校注意。

4.學校合作社委外與廠商簽訂合約約定事項，應以「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為據，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5.合作社販售文具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具商品標示基準」及「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另已訂有個別 CNS 標準者，則依個別標準之規定，請學校供售文具用品前可先行參考相關規範，同時應避免販售與教學無關之玩具。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六、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及寒暑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一)依據：幸福晨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9878 號函辦理。

(二)內容：

1.幸福晨飽早餐補助：

(1)各校執行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應強調愛心與關懷，可由校方統一兌換(製作)早餐，透過關懷機制將早餐實物提供至學童，關心並瞭解其平日生活作息，以達幸福晨飽政策目的。

(2)每人每餐 30 元，請領天數自核定日起，以實際上課日數計算(含寒暑假實際

上課日），不回溯補助。

(3)學校應依補助對象分別建置學生補助名冊一份，留校備查。若申請使用超商餐券，流水編號請務必於學生簽領時一併登載，印領清冊留校備查。

(4)提前發放餐券，發放數量以1週為原則，最長以1個月為限，請提醒學生善盡保管責任，遺失不補發。

(5)各校應每月結算賸餘早餐券數，並填妥「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超商早餐券結算表（另函文提供）」，以確認賸餘早餐券數流向。

2.寒暑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1)發放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童，於寒暑假期間無論是否到校，皆補助其50元餐券，惟到校參與活動已供給午餐者，應扣除補助日數。

(2)各校應於午餐券上蓋印專用戳章，避免該餐券移作他用。戳章內容範本將另函通知學校，請學校自行刻印，並於發放午餐券前完成蓋印。

（三）配合事項：提供弱勢學生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及低收入戶寒暑假午餐券，並非法定福利政策，請各校加強愛心關懷弱勢學生用餐情形。

七、校園用水衛生安全

（一）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二）內容：

1.學校應置專人負責用水安全管理，定期全面檢查用水設備（自水源、供水設水點），建議每年一次，搭配水池水塔清洗時執行，留下完整之檢查紀錄。

2.如學校同時使用非自來水及自來水等不同水源時，應予分流，不得共用水池、水塔、管線等，且凡與人體接觸之用水（如洗手臺、飲水機用水、廚房用水等）應使用自來水，如有污染堪虞之情形（例如蓄水池採地下式、水井或管線距污染源過近、馬達直接由自來水配水管抽水等），應立即改善。

3.位於非自來水區之學校，應定期採樣、檢驗水源水質狀況，尤其天然災害後應加強管理。

4.請妥善管理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每月做好維護工作，配合檢驗水質及揭示紀錄，外觀應保持清潔，出水口處不應有雜物及做好週邊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八、水域安全

（一）依據：新北市105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

（二）內容：

1.請各校利用跑馬燈宣導案例（五步十招）加強水域安全宣導。

2.請學校安排游泳教學、暑期游泳營隊及水域安全宣導活動，並於暑假開始前特別針對應屆畢業生及家長宣導水域安全觀念。

3.游泳教學時特別請教練於課堂中宣導水安知能，且游泳檢測需實際落實自救能力檢測。如各校有實施戶外游泳或水域相關活動教學，應有通知單通知學生家屬活動內容，並利用此通知單於背面放置水域安全宣導文宣，並請家長簽寫確認回條。

4.暑假期間針對返校日集會期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避免憾事發生。

5.於連續假期前一周及前夕利用連絡簿、家長回條等方式加強水域安全宣導觀念。

6.請本府消防局防溺宣導尖兵前往本市各級學校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學校視辦理活動規劃選擇適當場地，於7月暑假開始前至少辦理1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岸上救援、救生衣穿著演練、室內影片欣賞、室外溪流救生、拋繩槍搶救體驗及CPR宣導等相關水域安全知能，救溺五步及防溺十招之概念。

7.自5月份起至10月份止，為水域安全宣導月，請於學期中之每週五時段或特定時令節日，由班級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

8.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利用各種管道對學生說明，如暑期輔導、返校日等集會方式，並利用學校網站、公布欄、LED面板、簡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對學童及家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提醒遠離激流、勿前往危險水域(如本市南、北勢溪、新店、烏來山區野溪、沙崙海灘、大豹溪、三峽河及桃園大圳、永安漁港、新竹內灣、嘉南大圳、臺南黃金海岸、高雄市蚵仔寮漁港、花蓮秀姑巒溪、金門后湖海灘等)，並建議實地演練，以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及技能傳達學生，相關內容檔案可以至「游泳121網站」下載。

9.學校應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及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建立學校「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相關資料夾，確實執行及訂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參考處理流程」，並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104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教學中及進行防溺、救溺演練，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10.如遇有溺水意外發生，除依據前開參考處理流程辦理外，並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同時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並配合本局函送之宣導案例公文加強宣導。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九、校園遊戲器材安全檢核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二)內容：

1.確實了解遊戲器材管理流程及要領，並確實依管理檢核表檢視學校器材之情形。

2.每學期開學前，檢測結果(檢核表)留校備查，另學期中需指派專人定期檢視，不符合規定部分應封鎖且暫停使用，並立即進行改善，倘無法由校內經費處理部分建請備妥改善計畫報局研議辦理。

3.請各校每月定期檢視，有修繕或更新之需求，請備妥改善計畫報教育局研議辦理。

(三)配合事項：請遊戲器材尚未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642及CNS12643規範之學校，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十、體育班、學校運動代表隊運動傷害防護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內容：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設有體育班學校應落實辦理運動傷害 防護工作，本局補助經費務必優先聘用運動傷害防護員。

2.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3小時為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3.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30日為上限，如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30日部分專案報請本局同意。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一）依據：本市104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二）內容

1.口腔保健

(1)請本市各國小將學生餐後及早起、睡前潔牙執行情形列入聯絡簿宣導，以加強家長重視口腔保健議題，並請落實執行午餐餐後潔牙工作及記錄，持續加強宣導食後潔牙及多喝白開水、減少含糖飲料攝取。

(2)暑假期間已辦理各校一、三年級及衛生組長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教師專業培訓，開學後可請參加研習老師落實推動相關活動（如：貝氏刷牙法），以發揮種子教師培訓之目的。

(3)加強國小學生齲齒窩溝封填治療，以有效預防齲齒。

(4)本市學童齲齒率從101學年47.83%降至103學年43.32%，雖有進步，惟本市一、四、七年級103學年度學生初檢齲齒率平均值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推動學生口腔保健策略。

2.菸檳防制

(1)請學校加強與社區商店結盟，拒賣菸品給青少年。市府已透過高關懷青少年中心聯繫會議，查緝違法販賣菸品給未成年的店家，請各校配合辦理，發現類似情事者，應通報衛生單位取締。

(2)衛生局於103學年下學期起已全面製發國小3-6年級拒菸教材，讓老師可自行於彈性課程或是其他課程進行教學。

(3)各校如接獲衛生、社會或警察單位通報學生有吸菸或嚼食檳榔行為，應啟動戒治教育，如開設戒菸班或衛教宣導，並可主動通知家長，提升家長對菸檳子女親職教育功能。

(4)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從101學年8.7%(15.9%)降至103學年6.8%(12.5%)，雖有進步，惟整體吸菸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嚼檳率從101學年2.1%(2.9%)降至103學年1.1%(2%)，務請國高中各校加強推動菸檳防制策略。

3.視力保健

(1)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請本市各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包括投影機、電子白板、液晶顯示器、行動載具等）進行教學時注意以下事項：

A. 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

B. 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

C. 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需符合 3010 原則（螢幕注視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D. 字體大小：停止畫面教學時，螢幕字體大小至少 5 公分正方〈字體應至少 28 號以上〉。

E. 照明：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其餘桌面照度仍至少 350 米燭光（LUX）。

F. 距離：使用大型電子設備教學時，第一排距離螢幕至少 2 公尺 ，並應定期調整學童座位。

(2)請加強宣導學生正確坐姿、寫字正確握姿、書包盡量不要放在座椅上等影響視力之行為。

(3)請持續落實執行下課教室淨空、走出戶外；並鼓勵戶外活動時戴帽子。

(4)做好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危險群個案管理，並定期追蹤就醫情形。

(5)護眼筆記：本局與衛生局持續於 105 學年度推動「高度近視防治計畫」（下稱護眼筆記），推動對象為公私立國小 2 年級及 3 年級學生，持護眼筆記學童可至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免費專業視力檢查，請加強宣導使用。

(6)本市學童整體視力不良率從 101 學年 61.33% 降至 103 學年 59.15%，雖有進步，惟國小至高中整體視力不良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重視學生視力保健問題。

4.健康體位

(1)持續推動 85210 策略，並結合每週運動 150，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2)異常學生（含過輕及過重、肥胖）實施營養教育及開設活力班，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3)本市學童整體位適中率從 101 學年 63.56% 提升至 103 學年 64.07%，雖有進步，惟國小至高中整體體位適中率仍略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過胖、過重學生健康體位策略，務請各校加強重視。

5.性教育（愛滋防治）

(1)本府衛生局於 103 年編印「愛滋 Q&A 手冊 - 愛的練習題」，電子檔已公告於網站，請提供予國小高年級教師參考運用。

(2)15~24 歲愛滋病新增感染者 101 至 103 年連續二年下降(174 人至 139 人至 126 人）且增加率遠低於全國，請國中持續共同推動性教育（愛滋防治）七年級全面入班宣導。

6.105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作業，請各校踴躍參加，105 年評審指標為 103 學年度實施情形（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本局獎勵方式如下：

(1)金質示範學校，獲獎年度起連續4學年每學年補助8萬元及2年免健促訪視，主辦人員另列入校長、主任甄選加分項目。

(2)銀質示範學校，獲獎年度起連續2學年每學年補助6萬元及1年免健促訪視，主辦人員另列入校長、主任甄選加分項目。

(3)銅質示範學校，獲獎年度起連續2年每學年補助5萬元及1年免健促訪視，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授予獎狀及敘獎鼓勵。

7.健康教育教師專業進修規定

(1)請各校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2)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每班導師（未教授健康課程者不列入）。

(3)本項進修人數比率列入統合視導項目，煩請各校規劃學年度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時，務必將本項研習要求列入考量。

二、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104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二)內容：

1.請確實辦理健檢異常學生複檢追蹤輔導，通知家長配合進行複檢作業，加強視力、齲齒、尿液篩檢異常之學生，應請家長協助陪同就醫追蹤之執行，篩檢異常就醫率應達95%以上。針對特殊疾病個案，務必實施個案管理。

2.學期中持續關懷健檢結果異常學生之就醫矯治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3.重申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適用對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為維護學生權益，各校應確實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故請公私立一、四、七年級學生（含補校、進修部）務必參與本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校不得額外向學生收取學生健康檢查費用。

三、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一)依據：新北市104學年度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整體方案

(二)內容：

1.104學年度各校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目標值為63%、上傳率及護照使用率應達100%。

2.103學年度各學習階段體適能成績如下：

(1)平均通過率為61.66%(國小65.31%、國中61.84%、高中職56.06%)，較上年度58.24%提升3.42%。

(2)平均上傳率97.51%(國小98.72%、國中97.94%、高中職95.89%)。

(3)平均護照使用率39.09%(國小62.88%、國中36.75%、高中職17.63%)。

(4)四項以「坐姿體前彎」及「心肺耐力」未達PR25所佔比率最高(如下表)，可逕行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建議處方」循序漸進，提升該項身體表現素質，並應將健康體適能四項核心概念適度融入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當中。

學層	僅「坐姿體前彎」未達		僅「仰臥起坐」未達		僅「立定跳遠」未達		僅「心肺耐力」未達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國小	5993	5.97%	5361	5.34%	3439	3.43%	5927	5.91%
國中	8879	7.62%	4710	4.04%	6389	5.48%	7613	6.53%
高中職	5671	6.72%	2858	3.89%	4929	6.71%	6106	8.31%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持續關注學生健康體適能情形，提倡每日規律運動，從課程教學及生活作為起步，達成 104 學年度體適能通過率達 63% 之目標、上傳率為 100% 之目標。

四、普及化運動

(一)依據：2016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二)內容：

1.2016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一覽表

編號	項目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1	「大隊接力」暨參加教育部104學年度第7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代表隊選拔	3月2日	板橋第一運動場
2	國小師生樂樂棒球比賽	3月3-5日	新莊瓊林球場
3	「校際30人31腳」及「班際10人11腳」趣味競跑賽	3月15日	板橋體育館
4	國小樂樂足球複(決)賽	3月30日 / 4月1日	土城綜合體育場
5	中小學躲避球賽	3月29-31日	大觀國中體育館 華僑高中體育館 板橋國小體育館
6	中小學班際拔河比賽	4月7日	新莊田徑場
7	國小健身操	3月22日	新莊體育館
8	國民中小學班際跳繩擂臺賽	4月29日	新莊體育館
9	夏季班際飆泳賽	6月29日(國小) 5月20日(國高中)	榮富國小游泳池 三民高中游泳池
10	秋季每人魚班際游泳挑戰賽	9月28日(國小) 9月23日(國高中)	榮富國小游泳池 三民高中游泳池
11	高中職3對3籃球賽	4月30日	泰山高中籃球場

2.為落實班際性普及化運動推廣，請各校踴躍參加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國小 60 擇 3 種參加(樂樂足球及健身操務必參加)，24 班 -59 班擇 2 種參加，23 班以下以上參賽種類含各項普及化運動區賽。國高中職 40 班以上學校至少擇 2 種參擇 1 種參加(其中國中組含大隊接力區賽)。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推廣及參與活動。

五、小學運動會

(一)依據：新北市 105 年小學運動會實施計畫。

(二)內容：

1.活動期程：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26 日。

2.開幕時間及地點：

(1)時間：105年3月24日。

(2)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

3.競賽種類、抽籤日期、技術會議、競賽日期、競賽地點如下：

序	種類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1	籃球	3月1-4日（星期二～五）	新北市永平國小、新北市秀山國小
2	羽球	3月9-11日（星期三～五）	新北市二重國小
3	桌球	3月11、12日（星期五、六）	板樹體育館（信義國小協辦）
4	排球	3月11-13日（星期五～日）	新北市鶯歌國小活動中心
5	游泳	3月12日（星期六）	新莊區新莊國民運動中心（新泰國小協辦）
6	跆拳道	3月19、20日（星期六、日）	板樹體育館（彭福國小協辦）
7	田徑	3月24-26日（星期四～六）	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溪洲國小主辦）

六、組訓參加2016年國際少年運動會

（一）依據：2016年國際少年運動會參賽導引及技術手冊、新北市參加2016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代表隊遴選（選拔）計畫。

（二）內容：

1.賽會日期：105年7月11日至105年7月16日。

2.組訓參賽主要承辦學校：鷺江國中。

3.選拔賽協辦學校：泰山高中、三重商工、復興國小、新北高中、板橋國中。

4.競賽種類及選拔方式如下：

序	種類	選拔方式	報名截止日	選拔賽日期	備註
1	田徑	依選手報名提交成績排序遴選	3月2日	無	承辦學校：鷺江國中
2	游泳	依選手報名提交成績排序遴選	3月2日	無	承辦學校：鷺江國中
3	桌球	依選手報名提交成績排序遴選	3月2日	無	承辦學校：鷺江國中
4	網球	依選手報名提交成績排序遴選	3月2日	無	承辦學校：鷺江國中
5	跆拳道	舉辦選拔賽	104年12月7日	104年12月20日（星期日）	承辦學校：泰山高中選拔賽地點：泰山高中體育館。
6	籃球	舉辦選拔賽	1月8日	1月25-27日（星期一～三）	承辦學校：三重商工選拔賽地點：三重商工。
7	手球	舉辦選拔賽	1月8日	1月26-27日（星期二～三）	承辦學校：復興國小選拔賽地點：復興國小。
8	足球	女子組遴選男子組舉辦選拔賽	1月4日	1月21-24日（星期四～日）	承辦學校：新北高中選拔賽地點：蘆洲國小操場
9	排球	舉辦選拔賽	104年12月11日	1月8日至9日（星期五～六）	承辦學校：板橋國中選拔賽地點：板橋國中。

2-7 中等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未来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中等教育科	報告人	王泓翔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新北市「Easy Leap」海外菁英青年志工英語輔學計畫 - 第 3 階段線上輔學（英語輔學網 http://easyleap.ntpc.edu.tw）

（一）參加對象：

1.104 學年度曾參與英語輔學營隊之本市公立國中八年級學生。

2.104 學年度曾參與英語輔學營隊之本市公立國小五年級學生。

（二）辦理單位：

1.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承辦單位：

(1)得標廠商：傳藝寰宇文教有限公司（慧智文教基金會）。

(2)承辦學校：

A. 中心學校：中和國中、江翠國中、明志國中、中平國中、鶯歌國中。

B. 參與學校：二重國中、尖山國中、板橋國中、新泰國中、永和國中、漳和國中、二重國小、重陽國小、仁愛國小、二橋國小、昌福國小、鶯歌國小、文林國小、中山國小、文聖國小、頂埔國小、中信國小、新泰國小、自強國小、興南國小、景新國小、復興國小。

（三）辦理內容：

1.開課期程：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6 月

2.授課方式（英語輔學網）：

(1)同步課程：海內外志工與參與學生進行線上互動伴讀計 17 週。

(2)非同步課程：統計線上學習數據，分析成效，追蹤學習情形計 17 週。

（四）配合事項：

1.請各校持續辦理本案，提供穩定資訊設備協助參與學生進行線上輔學課程，相關問題請彙整回報中心學校協助或於本局召開定期會議中提出。

2.請記錄校內參加學生與海外志工後續互動及交流情形，本局將擇優甄選績優學生公開表揚並補助教育參訪，鼓勵楷模學習。

二、本市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二）105 年度規劃方向：

1.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 105 年度國中小候用主任籌備工作會議，有關 104 年度甄選試務工作、儲訓期間及商借作業相關反映事項，擬一併納入 105 年

度主任甄選儲訓第一次委員會於104年12月9日召開，相關研議列入105年度簡章明文規範，於104年12月23日修正公告105年度國中小主任甄選簡章。

(三)105年度國中小主任甄選制度及重要時程：

1.105年度主任甄選分成「推薦甄選」及「一般甄選」兩階段辦理模式，總名額合計錄取130名，其中推薦甄選佔90名，一般甄選佔40名。另推薦甄選分成一般地區學校組65名及偏遠地區學校組25名，二組同時進行考試，採分組比序，以期提高偏遠地區任用合格主任之比例及解決偏遠地區主任缺乏之困境。

2.105年度主任甄選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甄選管道／流程	推薦甄選	一般甄選
網路報名	104年12月21(一)至25日(五)	105年2月24(三)至26日(五)
市級積分審查	105年1月6日(三)至7日(四)	105年3月10日(四)至11日(五)
初試(筆試)		105年3月19日(六)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5年1月12日(二)	105年3月19日(六)
複試(口試)	105年1月24日(日)	105年4月9日(六)
公告錄取名單	105年1月24日(日)	105年4月9日(六)

(四)有關國中小候用主任商借媒合機制，本局預計於105年6月統一調查商借主任需求(例如:現職服務學校及職務、願意服務區域、願意擔任職務等)，並於105年7月辦理主任媒合活動，以提高學校與主任媒合率。

(五)本局擬於105年度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代理主任培訓工作坊」，使現職代理主任具備代理職務所需之基本法制觀念、領導能力等素養與專業。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實施計畫」

(二)內容：

1.辦理對象：各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

2.辦理時間：105年2月16日至105年3月20日。

(三)配合事項：

1.應於說明會辦理同時，就國三學生、家長及教師，對於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之瞭解程度進行問卷調查。

2.預訂105年2月上旬前編製相關宣導資料，送交各縣市指定學校轉發各校宣導說明會使用。

(四)成果填報：

1.各校於105年3月31日前，至十二年國教宣導工作網(http://210.71.166.207/iQUESTIONARY/)填報辦理成果(辦理時間、辦理場次、問卷調查結果)。

2.各地方政府應督導各校於3月31日前填列，並於105年5月底前完成宣導相關工作成果報告及經費核結。

四、紮根國中小職業試探體驗規劃

(一)依據：

1.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2.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

(二)內容：為鼓勵與協助國中小學生進行職業認知教育，增進對職場及技職教育的認識，提供職業試探與體驗的機會，首創成立九大分區「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提供區域內各對應之國小、國中學校學生所需之職業認知與試探教育課程，目前已成立新泰國中、鶯歌國中及正德國中 3 所體驗中心，另 6 所中心分別於三民高中、大觀國中、板橋國中、五峰國中、瑞芳國中及萬里國中，預計於 104 學年度完成。有各中心設置規劃、課程設計及運作模式如下：

1.中心設置規劃

(1)中心設置以區域及職群均衡為原則規劃設置。

(2)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設置一覽表

序號	區域	學校名稱	合作學校	職群設計	合作單位	備註
1	新莊區	新泰國中	泰山高中 穀保家商 莊敬工家	機械 家政 餐旅	小林髮廊 幾分甜	已成立
2	三鶯區	鶯歌國中	鶯歌工商 莊敬工家	設計 食品	鶯歌光點美學館 三鶯社大	已成立
3	淡水區	正德國中 正德校區	淡水商工 惇敘高工	電機與電子 動力機械	本田汽車 豐田車場 YAMAHA	已成立
		正德國中 賢孝校區	淡水商工	餐旅 農業	姚蒂花苑	已成立
4	三蘆區	三民高中	東海高中 惇敘高工	土木與建築 電機與電子	未訂	規劃中
5	板橋區	板橋國中	新北高工 豫章工商	動力機械 商業管理	未訂	規劃中
6	板橋區	大觀國中	南強工商	藝術	未訂	規劃中
7	瑞芳區	瑞芳國中	瑞芳高工 莊敬工家	土木與建築 餐旅	未訂	規劃中
8	文山區	五峰國中	智光商工 三重商工 景文高中	電機與電子 外語	未訂	規劃中
9	七星區	萬里國中	海洋大學 基隆海事 中華商海	海事 水產	海科館 萬里漁會 萬里船廠	規劃中

2.課程設計

(1)國中課程：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之內涵，由國中與合作之高中職校共同研發，並陳報教育局核可後實施。

(2)國小課程：依據「新北市國小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基本理念架構」之內涵，

由國中與合作之高中職校共同研發，並陳報教育局核可後實施。

3.運作模式

(1)活動時間

①學期期間：辦理中小學生職業試探社團及體驗活動。

②寒暑期間：辦理中小學生寒暑期職業試探社育樂營活動。

(2)各中心運作模式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教學參訪流程圖」所示。

(3)本計畫實施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籌劃階段、實驗階段及推廣階段，9所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預計105年7月1日起全面推廣。

2-8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報告人	黃麗鈴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新住民教育

一、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

(一)依據：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師生手牽手 • 搖到外婆橋。

(二)對象：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生，不限新住民子女，歡迎對東協有興趣的一般學生報名參加。

(三)內容：

1.國內培訓研習：提供國小(文化認識)、國中(職業試探)與高中職(企業見習)培訓課程，暫規劃 105 年 7 月辦理。

2.國外見習參訪：由國內培訓研習中甄選優秀學生，參與國外見習行程，105 年暫規劃 8 月辦理，地點為越南(國中小)、印尼(高中職)。

3.外婆橋子計畫：甄選新住民親子檔，偕同老師及攝影團隊一同返回母國家鄉，鼓勵學生尋根問祖。

(四)配合事項：請各校鼓勵新住民學生以及對東協有興趣的一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二、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與母語師資培訓

(一)依據：

1.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2012-2015）及多元文化發展業務方案。

2.新北市 104 年度新民母語師資培訓實施計畫。

(二)開班方式：

1.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補助學校團體開班。

2.母語師資培訓：開放新住民免費參與師資培訓課程。

(三)申辦方式：

1.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原則上每班人數須達 6 人以上，如有特殊需求學校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報請本局核准後實施。

2.母語師資培訓：105 年 3 月(裕民國小)與 10 月(金山國小)各辦裡 1 場母語師資培訓，歡迎新住民家長報名，免費參加。偏鄉學校若募集 10 名以上有意願參加師資培訓班，本局將研議就近開班以實現偏鄉在地培訓、解決偏鄉師資人力不足問題。

(四)配合事項：

1.請各校鼓勵新住民子女參加母語學習課程。

2.請各校協助宣傳，鼓勵新住民家長參加母語師資培訓課程。

三、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

(二)內容：凡新住民子女持續居住本市達六個月以上，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除外)，並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分為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二類，每類皆區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等組別。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核發金額，國小組每名3千元，國中組每名5千元，高中職組每名8千元。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於105年3月15日前就申請人身分及成績依本要點進行初審，符合資格者，請其備妥相關文件，於3月31日前由學校寄(送)至複審學校。

四、新住民技職專班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計畫」辦理。

(二)內容：透過技職教育專班的規劃，協助新住民朋友能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培養其一技之長，並透過證照的認定，以造福新住民朋友能在工作上有更多機會，藉此改善其家庭經濟情況，亦能提升其本身自我的成就感培養新住民工作技能。

(三)配合事項：相關核定開班資訊，預計於105年5月公告於「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主題專區-學習專區」，請各校透過佈告欄、跑馬燈及學校網站等資源，週知外籍配偶可逕上前述網站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以提高新住民技職專班參與人數。

五、成人教育專班(外籍配偶班)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二)內容：本專班係為拉進新住民與家人親友間關係，培養新住民之聽、說、讀、寫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加速融入臺灣在地生活。本專班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2至3個月，每週授課6至9節，每期授課72節。

(三)配合事項：相關核定開班資訊，預計於105年5月公告於「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主題專區-學習專區」，請各校透過佈告欄、跑馬燈及學校網站等資源，週知外籍配偶可逕上前述網站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以提高成人教育專班參與人數。

◎國際教育

一、國際文教月

105年6月份為本局國際文教月主題月，將規劃以國際教育及多文化為主之系列活動，相關活動如下，請鼓勵親師生踴躍參加：

(一)新住民親子藝文競賽：提供新住民學習華語文以及新住民二代學習母語成果之展現舞臺。

(二)國際文教中心主題月活動：由本市國際文教中心至校外辦理各國文物展覽與，並邀請文化局的巡迴書車一同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三)美國辛辛那提高中學生短期國際交換學習-入境接待：美國辛辛那提姐妹市師生40名預計於105年6月抵臺參與本市高中入班交流學習活動及本市國際遊學體驗課程。

(四)臺美高中生希望計畫 - 英語夏令營：來自美國 20 位青少年志工結合本市青年外交大使 10 位；進行三梯次為期 2 天之英語夏令營。

二、國際教育融入課程試辦計畫

(一)教育部國際教育融入課程資源手冊：結合教師專業社群計畫，列為社群主題，並納入淡海國際教育園區學校、SIEP 課程類計畫申請學校及教室連結網絡社群學校，進行專業社群運作。

(二)國際議題融入數學領域教材：於三峽教育實驗園區辦理工作坊，進行互動或試教，以利滾動式修正。

三、FUN 眼國際－新北市國際教育教材推廣計畫

(一)針對 4 階段(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及高中)教材內容進行更新，並依現有內容擴充題庫，建置線上互動式知識遊戲系統，辦理知識競賽活動。

(二)運用補充教材內容辦理寒暑假課程營隊活動。

四、模擬聯合國

(一)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及「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二)內容：

1. 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會議計畫參與學校原為本市公私立高中，因參與各校收獲良多，本局於 104 學年度開始推廣至本市國中小，邀請國中、國小各 6 所學校試辦。
2. 本計畫由各校以社團或活動課程等方式進行培訓課程，並辦理師資培訓工作坊，邀請模聯會議推動實務經驗豐富之教師，分享學校端推動經驗、課程規劃及授課技巧，提供參與學校行政單位與教師於推展運作時之參考，並業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辦理高中、國中、國小各組進行跨校的模擬聯合國會議成果發表會。

(三)配合事項

1. 請參與學校於每年 9 月與 3 月提出計畫申請表與課程表，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供計畫成果表。
2. 每年 8 月請參與學校務必派教師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以能規劃各校課程計畫與擔任該校種子教師任務。
3. 每年 12 月邀請計畫參與學校參加年度成果發表會。

五、全面推動「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辦理。

(二)內容：本計畫運用 ICT 與網路社群為媒介，以教師工作坊與學生社團課程方式，與世界各國師生進行文化交流。本計畫由正德國中擔任中心學校，於 104 年度成立 18 所種子學校與 51 所參與學校，並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辦理「教室連結網絡社群種子學校增能研習工作坊」，邀請績優種子學校分享推動實務成果。

(三)配合事項：本計畫於 104 學年度將以九大分區種子學校，邀請同區參與學校籌組「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輔導團隊」，辦理分區工作坊、進行各校課程教學的策略聯盟，以推動國際夥伴學校交流。預訂於 105 年 5 月辦理本學年度成果發表會，請參與學校積極推動，發展各校國際教育校本特色。

六、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經費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

(二)內容：為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開拓國際視野，相關原則如下：

1. 出國交流應以非營利為目的；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經費，本局依據活動內容、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對學校教育及本市知名度之提升，酌予部份經費補助；若屬體育競賽類，請另依本局學生事務科規定辦理。
2. 補助項目：交通費(機票費)、住宿費及保險費。
3. 補助上限:團隊人數之計算，以出國學生、各學校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為限。
   (1)未滿三十人團隊最高補助五萬元。
   (2)三十人以上團隊最高補助以不超過十萬為原則。
4. 申請作業期程：各學校申請當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預算者，需於當年度每一季(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五日前申請，檢附因公出國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於收件截止日前送本局彙辦審核。

(三)配合事項：

1. 因公出國人員或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除將實施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等送本局備查外，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存查；另應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交出國報告至本局層轉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局核備；若因故取消則需備文說明報局並繳回補助款；若變更增加計畫項目內容及經費者，應重新報局核定。
3. 本原則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七、國際青年志工召募及培訓、新北市青年接待大使(Youth Ambassador)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二)內容：

1. 新北市為擴增本市學子與世界接軌機會，持續與NGO單位合作，鼓勵海外青年志工來臺進行到校服務志願教學活動，期使本市學生及偏鄉學子開拓國際學習視野。
2. 為促使本市中小學生與外籍志工溝通互動融洽，爰從本市高中(職)精選具外語溝通能力、個性活潑並有志從事志願服務之10~12年級生，成立「新北市青年外交大使(Youth Ambassador)」，期許外交大使能扮演語言溝通橋樑，並與國際志工共同策劃活動內容,進而拓展其自信心，建立友善國際友誼關係。
3. 本案大使服務時數期滿20小時，始頒發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青年外交大使服務證書」，茲以獎勵。
4. 本案接待大使完成培訓，即正式協同來臺之國際志工服務本市學校營隊活動。

(三)配合事項：本局將辦理說明會(日期另函通知)，並於105年5月辦理本案培訓計畫，請各校積極參與。

八、接待家庭培訓

(一)依據：新北市接待家庭暨接待大使實施計畫。

(二)內容：辦理接待家庭甄選、接待家庭培訓及接待相關說明會，並協助接待家庭與學校間，或接待家庭與外籍人士間之媒合。

(三)配合事項：

1.請各校協助推廣，強化建立接待家庭資源，增強完善接待系統。

2.本局「AIESEC 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計畫核定學校，將把備有接待家庭列入審核條件之一。

3.本局預定 105 年辦理 2 場次培訓，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生家長參與。

九、外籍志工到校服務學習

(一)臺美高中生希望交流計畫 - 英語夏令營

1.依據：新北市臺美高中生希望交流計畫。

2.內容：與臺灣國際青少年交流協會合作，針對美國優秀高中推薦出各領域專長的優秀學生，甄選出約 20 位高中生來臺服務，結合本市青年外交大使共同備課，以全英文方式辦理國中小英語夏令營，計 3 個梯次營隊(每梯次 2 天，參與學生約 120 人)，分組進行各項活動(如舞蹈、戲劇、合唱與故事創作)，讓偏鄉學子感受到不同的文化刺激。

3.配合事項：105 年度計畫預計於 6 月至 7 月辦理，詳細計畫將另函通知各校。請各校協助推廣，鼓勵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英語夏令營。

(二) 2016 海外華裔青少年志工服務營

1.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2.內容：本局與僑務委員會主辦，由中國青年救國團承辦，負責召募約 30 位會簡易中文、學行良好並具高志願服務意願之華裔高中生於暑期來臺，結合本市青年外交大使共同策劃為期二週之華裔志工英語營，讓新北市偏鄉學子有英語學習體驗機會。

(1)服務期程：1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

(2)參與對象：本市國中小學生。

(3)辦理地點：另函通知。

3.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推廣，鼓勵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華裔志工英語營隊活動。

(三)AIESEC 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

1.依據：新北市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計畫。

2.內容：與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AIESEC）合作引進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每位志工來臺約 6 週，學校可結合志工文化背景及專長，與教師搭配協同教學、參與各項學校活動。

3.配合事項：105 年度 3 月辦理申請(另函通知)，預計補助 60 校；優先核定名單以「申請學校已備有國際志工住宿安排及預定課程表完整性」為首先考量點，爰有意申請本案學校能儘早規劃安排國際志工融入課程內容及住宿等事宜，亦請學校推薦家長參與本局接待家庭培訓計畫，以利學校長期能引進國際見習生到校文化交流。

十、重申本市各級學校簽訂姐妹校作業流程

(一)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新北市各級學校簽訂締結姐妹校作業流程」。

(二)配合事項：

1.請先區分姊妹校國別：

(1)大陸港澳地區學校：

①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含申報表、約定書草案及姊妹校學校簡介)，經由本局函轉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方可締約。

②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如有變更或另行簽署其他書面約定書，應再報教育部同意。

③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約時，因「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就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所簽署之文書，故雙方學校所擬簽署之文件，請避免使用「協議」2字為名。

(2)大陸港澳地區以外之國外學校：逕擬訂協議書(及相關譯本締約)。

2.學校於雙方簽署後，應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本局備查。

貳、業務報告事項

◎新住民教育

一、新住民母語學習教材

(一)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二)內容：

1.親子共學母語教材-陪你快樂學母語：已完成越南、印尼、泰國、緬甸、德語、西班牙語、俄羅斯、柬埔寨等8種語言教材，提供設籍本市新住民家庭親子以及有志於學習新住民國家語言之本國民眾使用，並放置於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http://www.multiculture.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供免費下載。

2.幼兒園新住民母語歌謠：為啟發共同學習母語並促進親子關係，本局已完成越、印、泰、緬、柬等5國兒童歌謠編曲錄音，將提供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並置於本市相關教育網站供下載，作為學習新住民母語教學與課程教材，期透過歌謠教唱，提高學習異國文化興趣及促進多元文化推廣。

(三)配合事項：為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母語傳承課程」，善用新住民家庭的語言環境優勢，擴充學生學習語言的層面，請各校善加利用既有教材開設相關母語學習課程，103年度完成越、印、泰、緬4語數位聲音檔(WAV與MP3)並印成書籍(越語2,000本，印語1,000本，其他六語500本)供教學使用外，另增加俄、德、西、柬4語教材，其中越、印、泰、緬等4種語言教材將以彩色數位檔(pdf)，公布於上述網站提供免費下載，請各校善加利用。

二、補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二)內容：

1.學校得依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其父(母)國籍及文化之不同，選擇申請下列不同方案：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實施華語補救課程、辦理母語傳承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等項目。

2.補助對象：本市所屬國中小學校新住民學生。

3.申請作業:得視學校需求，於每年10月初，檢附明年度計畫申請書及補助項目經費申請表，報由本局初審核可後，轉國教署複審。

4.辦理期程:每年2月至隔年1月，配合學校學期運作。

(三)配合事項:本局預定於105年4月函文通知各校105年度申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三、國際多元服務櫃檯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4年度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服務計畫辦理。

(二)內容：

1.於本府1樓西側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提供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7國語言（中、英、越、印、泰、緬、菲）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等服務，同時建立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依個別需求連結轉介服務，以協助解決新住民朋友面臨之問題並滿足其需求。

2.刊物及網站翻譯與資料登打：協助新住民所需相關刊物、網站及其他各項資訊內容之取得與翻譯等工作，並協助所需資料的登打及其他綜合性服務等。

3.透過多語方式提供新住民本市重大國際文教與社會福利措施訊息，彰顯政府施政成效。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轉知教師及新住民家長多加利用。

四、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

(一)內容：本網站已於104學年上學期建置完成，除提供各類相關學習活動課程之訊息外，亦增建教學訊息、影音設施、共享式教學教材等相關資訊服務，提供網路平台予新住民及學校機關相互交流，使新住民、教育人員與一般民眾對新住民與多元文化教育之認識與了解，充實有關課程與教學內涵，增益效能。

(二)配合事項：請各校轉知教師及新住民家長多加利用。

◎國際教育

一、新北市105年國際文教中心主題月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際文教中心營運管理總計畫

(二)內容：為提供鄰近學校及社區民眾親近異國文化、擴展國際視野之機會，105年度本市九大國際文教中心依各中心典藏文物特性辦理主題特展，展期中並訓練導覽人員提供精彩解說，供學區內師生及民眾預約體驗。

除靜態藝文展外，本年度更以九大中心為據點展開4月至12月系列活動，透過結合文化局行動列車以深入、定點方式推展異國文化展覽及體驗活動；各文教中心更融入國際化教育及創課教育精神，結合區域內特色學校資源、我國與當月佈展主題慶典等，以動態體驗方式規劃每月跨校主題活動，冀由向外拓展、廣伸觸角方式擴散國際教育種子，拓展本市莘莘學子國際能見度。

二、新北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內容：

1.為鼓勵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國際教育，引導學校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

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凡經本局審查通過送教育部之學校，本局將視學校計畫補助部分經費，105年度將持續辦理。

2.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

(1)申請程序：學校於105年11月（依教育部通知為準）應至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專案網站，填具申請表並列印該表件，併同檢具學校公文、申請國際教育計畫書及活動經費明細表（一式三份）等書面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2)審查方式：

①本局審查：本局依據申請學校之班級規模、教育資源、自籌款情形等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核定經費補助額度，並同時送教育部申請補助。

②教育部審查：由國教署參酌本局審查結果及其整體經費分配，經審查後核定本市學校計畫補助經費。

③送教育部審查之學校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者，優先使用部款。未獲教育部補助者，則由局款補助。

三、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

（一）內容：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 (http://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 內容分為「本市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國際交流」「新北教育城」、「國際文教中心」、及「教育部國際教育方案」等6大面向，主要提供國外團體及國際夥伴了解本市辦理活動成果及推動主軸，包含本市簡介、國際遊學路線、本市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成果及本市與國際學校國際交流成果等；旨揭網站建置及維護業務委由本市三民高中辦理，並業於104學年第1學期完成網站整建作業。

（二）配合事項：各校預設帳號為學校代碼6碼，密碼為「ntpc」，請各校轉知教師多加利用；並於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務必上網填報活動成果及照片，以蒐集並推廣本市及國外教育資訊與訊息，期能有效推動國際教育相關業務。

四、國際遊學路線體驗學習

（一）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新北市國際遊學計畫」辦理。

（二）內容：本市規劃有8條國際遊學路線（包含米倉國小童玩城堡路線、白雲國小雲端科技路線、鶯歌工商陶瓷學園路線、仁愛國小多元文化路線、淡水國小人文藝術路線、野柳國小海洋樂園路線、坪林國中山林茶園路線、金山高中山海風情路線等），提供各校用以規劃接待國外學校來臺進行教育旅行與體驗學習之運用。

（三）配合事項：

1.鼓勵各校姊妹校或協助宣導國際學生來訪時，將學校本身或鄰近學校之國際遊學路線納入行程規劃，體驗臺灣文化及校本課程學習。

2.國際遊學課包含：半日遊、一日遊、二日遊及五日遊。費用酌收材料費及餐費，住宿則另計。

2-9 教育研究發展科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教育研究發展科	報告人	劉金山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

(一)依據：

1.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計畫。

2.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

3.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指定輔導計畫。

(二)內容：

1.分區輔導：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輔導團分區輔導國小 55 場、國中 39 場，共 94 場，期能藉由輔導團員與教師經驗交流，透過專業對談，形成教師學習社群、精進教學，並建立教學輔導之多樣化模式，提升輔導團團員專業素養，強化教學輔導能力。

2.到校輔導：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輔導團到校輔導國小 67 場、國中 34 場，共 101 場，期能深入學校教學現場，解決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提供建設性且實用之教學策略，精進教師教學能力。

3.國小資訊教育輔導小組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定輔導：自 105 年 3 月起，預計輔導 6 所學校，藉由提供國小資訊教師教學現場相互觀摩機會，增進國小資訊教師資訊行政業務交流機會，並從課程與教學層面弭平新北市國小學生資訊素養落差。

(三)配合事項：各校依函務必薦派領域教師參加，返校後於學年、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學習社群中分享，帶領校內教師專業成長。

二、每校每學年度至少須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一)依據：

1.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2.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3.新北市 2015 教育品質年計畫。

(二)內容：

1.目的：

(1)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2)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3)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4)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2. 自103學年度起，每校每學年度至少須辦理1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進行方式如下：

(1)校內共同備課：同領域或同年段或同教師學習社群之教師共同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2)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應有之態度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3)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

(4)觀課紀錄：行政單位請提供觀課紀錄表，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5)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提供課例研究之教師先說明本教學單元之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者發言，原則上校內觀課教師均需發言，對於提供課堂研究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亦可就課堂觀察之自我省思做簡短報告。

(6)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學校針對該公開授課準備歷程向區內參與學校說明，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三)配合事項：本科預定於105年5月中旬請各校填報104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執行概況說明。敬請各校提早規劃區級公開授課之研習並公告週知提供各校教師研習資訊，以達推廣之效。

三、資訊設備採購宣導

(一)104年度行政用電腦採購：

1. 本次採購分配對象為本局所屬公立高國中小學。
2. 本案已於104年10月15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20日曆天。
3. 本次採購主要設備如下：

(1)6800台行政用電腦。

(2)1800部短焦投影機。

(3)1000台螢幕。

(4)99年行政用電腦延長保固1年。

(5)單槍投影機Epson EB-X8及Epson EMP-X5延長保固1年。

4. 為有效解決部分班級仍舊使用機型為L410之老舊電腦，將徵收本次汰換之99年行政用電腦，比率約為20%，預定於寒假期間進行移撥。

(二)105國中小7期電腦教室暨資訊相關設備採購

1. 本案已於12月22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預定在105年暑假開始更新。
2. 本次採購除了電腦教室設備外，將針對班級投影機進行較大幅度的更新。

(三)資訊設備採購須經先期審查

1. 各校欲動支校內預算進行資訊設備採購，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104年度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原則」辦理，資訊設備採購須經先期審查過後，始得

採購。(103 年 4 月 3 日北府研資字第 1033042002 號函頒布實施)

2.各校專案申請補助資訊設備採購，獲核准後不必另行函報本局同意。

3.提醒各校資訊設備採購務必確依上述原則辦理。

4.為使經費有效運用，發揮集中採購經濟規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採統一採購後配發至各校為原則。統籌核配項目如下：

(1)硬體設備：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單槍投影機等。

(2)軟體設備：作業系統、防毒及 Microsoft Office 等相關軟體。

(3)連外網路通訊線路：光纖。

(4)網路相關設備：網路電話、防火牆、核心交換器（L3 switch）、無線認

(四)微軟作業系統授權問題：

1.市立國中小微軟授權及軟體使用情形：

(1)行政用電腦：持續使用微軟作業系統。

(2)教學用電腦：六期以後採用自由軟體 ezgo 作業系統。

2.微軟作業系統授權採購：

(1)本局已辦理 104 年至 106 年本市市立高中職微軟作業系統全市授權採購(含協助私立中小學自購)。

(2)市立國中小學微軟作業系統全市授權採購，有效期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3.學校新購電腦設備需使用微軟作業系統時，需購買合法授權軟體隨機版(OEM)或彩盒版，不得採購空機自行安裝微軟作業系統。

四、「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 健康上網校內研習與宣導

教育部於日前倡導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提出「健康上網一起來：一聽二規三動動，四感五慣六讚讚」，本局預計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提出「新北市 104 學年度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 - 健康上網宣導計畫」，期各校皆能於發展資訊教育同時，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與針對學生及家長辦理相關宣導。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校務評鑑

◎ 10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公私立國中小校務評鑑

(一)依據：本局 103 年 5 月 19 日北教研字第 1030815998 號函修訂「新北市 10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二)內容：

1.104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1)104 學年度上學期訪視評鑑已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完畢，共計訪評國小 35 校，並於 12 月 25 日召開國小評鑑結果校準會議。

(2)104 學年度上學期評鑑結果報告書預計將於 105 年 1 月下旬以個別紙本函知各校，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報告如有疑義得於 2 月上旬前提出申覆。

(3)受評學校如有任一評鑑面向結果為「待觀察」或「不通過」者，將由本局駐區督學、業務相關科室及非該校評鑑委員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預定於 105 年 3

月召開輔導座談，提供該面向實際改善建議。

2.104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1)104學年度下學期校務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於104年3月4日召開。

(2)104學年度下學期預定於3月起進行訪視，受評各校評鑑時間如下：

編號	區別	學校	受評時間
1	瑞芳區	瑞濱國小	3月31日
2	瑞芳區	上林國小	4月15日
3	新莊區	光華國小	5月2日
4	淡水區	屯山國小	5月13日
5	板橋區	信義國小	5月13日
6	雙和區	積穗國小	5月16日

(3)104學年度下學期校務評鑑重要工作時程：

辦理期程	
105年1月29日	公布104學年度下學期受評學校校務運作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105年3月23日	辦理「105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說明會暨工作坊」。
105年3月30日起至8月29日	105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填寫自評報告
105年3月24日起至5月19日	104學年度下學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105年3月30日起至5月13日	105學年度上學期期末問卷調查
105年4月至5月	辦理10場次校務評鑑工作坊
105年7月20日	公布105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校務運作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一)104學年度辦理現況

1.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2.辦理現況：

(1)辦理學校數：國小87校、國中29校、高中職56校，共172校。

(2)參與教師數：國小3190人、國中969人、高中職4460人，共8619人。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輔導三級制

1.依據：

(1)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2)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

2.內容：適逢105年度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第10年，教育部刻正籌劃教專10周年系列活動與計畫，本局為配合教育部並鼓勵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推動輔導群三級制，分級說明如下：

(1)中央輔導群:

- 協助教專中心之整體規劃、推動、輔導工作。
- 參與教育部相關政策之說明課程。
- 參與地方輔導群之規劃運作，並有效協助教育部及教專中心推動政策之協調與溝通，協助規劃各項諮詢輔導事宜。
- 參與本局有關行政規劃、評鑑實施、課程研發、人才培訓、諮詢輔導等政策研擬工作，並提供適當建議。

(2)地方輔導群：

- 協助教專中心之整體規劃、推動、輔導工作。
- 參與宣導說明會並向未參與學校進行宣導。
- 參與本局與學校間推動政策之協調與溝通。
- 參與本局有關行政規劃、評鑑實施、課程研發、人才培訓、諮詢輔導等政策研擬工作，並提供適當建議。

(3)輔導夥伴：

- 輔導學校有效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行政規劃、評鑑實施(規準研討、教學觀察、檔案製作)與落實專業成長計畫擬定與執行等事宜。
- 擔任學校宣導說明之經驗分享，及參與申辦學校之整體規劃、推動及輔導相關事宜，提供學校適當之建議。
- 至未申辦學校進行邀請，並對申辦學校參與時得到的成長與幫助、如何克服個人心理之壓力及感受學校文化之改變等歷程進行經驗分享。

3.運作模式：

(1)分區責任輔導夥伴：由教專中心將輔導夥伴依九大分區分配責任區域，由分區責任輔導夥伴陪伴輔導分區內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2)分區輔導群工作會議：每月由地方輔導群召開分區輔導群工作會議，彙整分區內學校辦理情形及問題，並提供必要協助，並將輔導情形回報教專中心。

(3)地方輔導群工作會議：每月由教專中心召開地方輔導群工作會議，回報分區內學校辦理情形。

(4)增能工作坊：輔導夥伴每2個月參與輔導夥伴回流增能工作坊，以充實輔導知能。

(三)本市參與教育部典範縣市、典範學校及優良教學檔案徵選獲得佳績

1.依據：

(1)103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徵選計畫。

(2)104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暨典範學校甄選計畫。

2.內容：

(1)優良教學檔案徵選：全國特優-漳和國中張素惠教師；全國優等-漳和國中許佩雯教師、中和高中王一哲教師，共2位；全國佳作：雙溪國小盧雅惠教師、三峽國小林錦昭教師、頂溪國小吳美玲教師、昌平國小夏淑琴教師、三芝國中王筑筠教師、格致高中黃馨慧教師、三芝國中張雅婷教師、安康高中朱晉杰教

師，共8位。本市榮獲優良教學檔案徵選團體績優獎。

(2)典範縣市暨典範學校甄選：本市榮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全國優等、昌平國小榮獲專業發展評鑑典範學校國小組全國優等

(四)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召集人培訓

1.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2.內容：為延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使教師以團體形式持續增進專業，並與各項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緊密結合，爰辦理社群召集人工作坊，期能以教師間共同互助建立成長機制，減低教師備課負擔，並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3.本局業於104年12月在各區共辦理10場教專召集人培訓工作坊，但事逢年底參加人數不多，為能實質給予學校教師協助，擬於經費與時間許可下，加開辦理場次，以提升各校社群辦理之通過率，增進教師對社群的參與。

三、學習共同體

(一)依據：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2.新北市2015教育品質年行動方案1-1學習共同體學教翻轉方案。

(二)推動內容：

1.建置班級互學共享的學習網絡:教師透過「聆聽」「串聯」「回歸」等方式，引導學生思考探究、協同學習，凝聚班級情感與向心力，透過基礎學習穩固學科基本能力，挑戰題型提升學生創造力與思考力。

2.建置各校學習共同體學習社群網絡:各校透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討論的歷程，形塑校內教師相互學習、相互成長之同僚文化。

3.建置各分區學習共同體跨校社群網絡:本市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計畫101學年度高國中小共29校參與，102學年度54校，103學年度84校，104學年度(105年)增至105校。目前分依九大行政分區，各分區邀請一所學校擔任中心學校，協助辦理分區學習共同體工作坊、召集會議及公開課資訊彙整。以區級公開授課工作坊暨課堂教學設計及實踐省思之專業成長為主軸，建置教師專業成長體系。增進教師備課、觀課及議課之專業知能，深化學習共同體的實踐經驗。

4.推動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先導學校輪流辦理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公開課堂，提供教師跨校跨區之專業成長機會，教師從實作及對話交流中汲取其他老師的成功經驗，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5.教師課堂研究增能工作坊：結合學習共同體理論、教師實踐歷程及案例探究，辦理「學習共同體教師備課初階工作坊」、「學習共同體教師課例研究進階工作坊」、「學習共同體課例研究學術研討會」等，增進教師課堂教學實踐與反思能力，提升課程設計與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之專業知能。備課初階工作坊包含學科領域之課程地圖概念分析、教案設計、教學流程設計等討論；課例研究進階工作坊包含公開課的教材教案設計討論、教學演示與演示後的省思寫作，轉化課程觀，提升教學設計能力。

6.提供課程諮詢輔導支持:敦聘具課程與教學或專業發展專長之學者、專家及相關代表組成，提供先導學校學習共同體實踐諮詢與到校協作輔導等服務。

7.辦理年度學習共同體年度研討會：邀請日本佐藤學教授及秋田喜代美教授蒞臨本市參加基地學校公開授課觀課與議課並專題演講，提升教師課例研究之能力。

8.持續辦理學習共同體境外參訪：每年辦理兩梯次境外學習共同體學校教育參訪活動，以公假自費（教師課務派代）之方式，鼓勵教師觀摩日本學習共同體之課堂實踐，實際體驗學習共同體之班級氛圍，結合教育參訪成果分享帶動教學現場教學方式與風氣之改變。

（三）配合事項：

1.本市學習共同體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暨區級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研習資訊均公告全市高中職暨國中小各級學校，請學習共同體學校務必薦派（公假課務排代）2至3名教師參與該區之工作坊，其餘學校自由參加，參與教師公假登記，惟課務請自理。

2.歡迎各校鼓勵教師參與各分區學習共同體區級公開授課工作坊觀課與議課活動，各校若結合校內各領域教師研習進修規畫欲參訪學習共同體學校公開課，請逕洽承辦學校辦理。

四、推動「校校有社群」- 新北市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暨審查計畫

（一）依據：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2.新北市104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3.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與教學扎根計畫。

（二）目的：

1.建構教師專業社群及支持系統，形塑社群文化。

2.深化教師在職進修之品質與效能，深化專業內涵。

3.發展在地化之適性、多元、創意之教材、教法與評量，創新適性教學。

4.營造優質之教學實施關係與環境，建構支持網絡。

（三）內容：推動「校校有社群」目標。本市社群之推動依團隊專業度、任務性不同，區分為初級「學習社群」，中級「專業社群」，以及最高級「貢獻平臺」。此分級規畫之目的，旨在激勵社群的深度發展，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相關計畫及活動說明如下：

1.學習社群申辦：

(1)著重於「社群運作」。學校可以社群運作方式辦理領域或議題之教學研究小組，並鼓勵教師自主成立「學習社群」。

(2)計畫執行自105年8月至106年7月止，每社群運作費以新臺幣8,000元為限，分2期撥款。申辦計畫於105年3月公告，6月接受申請，7月公告審查結果。

2.專業社群申辦：

(1)著重於「課程實踐」。鼓勵教師依相關專長領域及議題組成社群（具推動社群經驗者為宜），長期進行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研討，以學生學習為中心進行課堂教學觀察與回饋。

(2)計畫執行自105年8月至106年7月止，每社群運作經費以新臺幣20,000

元為限，分2期撥款。申辦計畫於105年3月公告，5月接受申請，6月公告審查結果。

3.貢獻平臺申辦：

(1)著重於「專業貢獻」，旨在使優秀社群老師的努力能被看見、被聽見。獲得「貢獻平臺」團隊殊榮之團隊，將獲較高之經費補助。於年度任務完成後，將於「新北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經驗研討會」中公開頒獎，並受邀發表社群研究成果。

(2)本市104學年度「專業社群」團隊參與「新北市104學年度『發現卓越社群』實施計畫」，經訪視優良者，獲邀為「貢獻平臺」團隊。該團隊每學年需提供2場到校宣導場次，供本市其他學校辦理週三進修研習之申請，並至少自辦2場分區級（指九大分區）以上研習或成果發表會，並以區域性策略聯盟協助建立相互支持的社群體系。

(3)「貢獻平臺」計畫合併「發現卓越社群」計畫於105年3月公告，4月接受「發現卓越社群」訪視申請，5月進行訪視，6月公告「發現卓越社群」結果，並請獲得「卓越社群」之團隊提報「貢獻平臺」計畫，7月公告105學年度「貢獻平臺」團隊審查結果。

(4)計畫執行自105年8月至106年7月止，每社群運作經費以5萬元為限，分2期撥款(105年2月至7月經費2萬元於106年度撥付)。

4.「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說明會」：105年4月辦理。目的在使各級學校更了解三級社群之申辦方式，會中將說明申辦流程、計畫撰寫、計畫上傳、社群運作、學校棲地經營等事項。

5.「新北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經驗研討會」：105年9月辦理。會中將邀請本市優秀「貢獻平臺」團隊發表社群研究成果，並分享社群發展之成功經驗，以擴大影響面。

6.「新北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領導人培訓」：於105年10月辦理。目的在培訓本市專業學習社群領導人，以帶動專業發展、激發教師熱情。

五、新北市105年度行動學習學校

(一)新北市105年度行動學習學校目的：

1.善用雲端優勢，營造多元學習場域。

2.凝聚教學智慧，經營數位共備社群。

3.提昇學習素養，培育人文關懷公民。

4.傳承科技領導，打造永續智慧校園。

(二)105年共有行動學習領航學校(A組)10校，行動學習學校(B組)26校，配合教育局政策規畫，由校長籌組成立「行動學習小組」，形成學習型組織，共同產出各種雲端運用融入教學策略及模式。同時，接受顧問團隊定期輔導，以協助獲選學校擬定發展特色、規畫雲端運用融入教學活動設計等。藉由教師培訓、研討、觀摩會，形成校際與校內之教學專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六、推廣創客教育-「104學年度新北市雲端創客教室社群運作計畫」、「104學年度新北市創客社群學校運作方案」：

(一)計畫目的：

1.推廣自造者運動之精神，引導校園發展創新教學(創客精神)。

2.群聚本市創新教師社群，提供及時分享交流平台(創客社群)。

3.開發在地特色創客課程，鼓勵師生發展專題教學(創客專題)。

4.建置創客教育推廣模式，辦理各項創客實作研習(創客模式)。

(二)辦理情形：

1.104 學年度計補助 5 所高中職學校及 1 所國小辦理「104 學年度新北市雲端創客教室社群運作計畫」，各校以發展校內特色「創客課程」為主軸，並透過定期跨校工作坊進行交流活動，另配合本局辦理全市研習或工作坊，以協助進行全市創客教育推廣活動，104 年度業已辦理 1 場全市性講座及 5 場小型體驗工作坊，開放本市各校有興趣之教師參與。

2.另外為將 6 校創客學校發展模式及經驗推廣至其他學校，先行於中小學階段小規模導入創客課程，補助計 12 所國中辦理「104 學年度新北市創客社群學校運作方案」，鼓勵教師以「問題解決」及「動手做」出發，並適時運用數位機具等各式工具，以提升學生創意、整合、自學及實作等 4 大能力。

七、新北市 2015 國中小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

(一)計畫目標：

1.透過創意思考科技工具之使用，提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作能力。

2.參與跨縣市舉辦之「105 年度全國瘋狂貓咪盃— Scratch 程式設計暨創意市集」，加強師生縣市交流與觀摩的機會。

(二)說明：Scratch 是 MIT(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發展的模組化簡易程式語言，可以用來創造動畫、遊戲等。適用於小學一年級以上的兒童，藉由學習 Scratch 視覺化與積木組合式的程式語言 (用拖曳、組合的方法取代打字，免除指令輸入錯誤的困擾)，提升邏輯思考能力。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自由軟體推廣中心(文德國小)。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輔導小組。

(六)競賽方式：

1.競賽組別：

(1)國小組：本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不分年級)。

(2)國中組：本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2.競賽類別：作品內容與領域學習相關。

(1)國小：動畫組及遊戲組。

(2)國中：動畫組及遊戲組。

3.競賽方式：本市分創意秀、初賽及複賽辦理，複賽優勝隊伍將代表新北市參與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指導、新北市主辦之「105 年度全國瘋狂貓咪盃— Scratch 程式設計暨創意市集實施計畫」決賽。

(1)創意秀：開放隊伍上傳作品至新北市 E 學園活動課程，採開放觀摩、相互評比、取評比平均分數佔 70%，由專家評分 30% 給予優秀作品優秀獎狀。

(2)複賽：採現場抽選題目創作，集中比賽。

(3)決賽：各組特優隊伍代表新北市參加跨縣市「105年度全國瘋狂貓咪盃—Scratch程式設計暨創意市集實施計畫」。

4.競賽活動網站：http://scratch.ntpc.edu.tw。

5.競賽工具：一律使用「Scratch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2.0版」產出競賽作品。

6.組隊方式：

(1)鼓勵團隊報名，每隊2名學生（可跨班級、年級，但不跨校，不可重覆報名），指導教師至多2名（不跨校，可指導多隊）。

(2)鼓勵學校先辦理初賽，擇優組隊參加。

(3)本市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輔導團團員學校至少選派一隊參加競賽。

7.競賽期程：

(1)初賽：105年3月18日24:00截止上傳。

(2)複賽：

A. 國小組：105年4月19日(星期二)。

B. 國中組：105年4月20日(星期三)。

(3)決賽：配合「105年度全國瘋狂貓咪盃—Scratch程式設計暨創意市集」計畫。

8.頒獎典禮：

(1)時間：105年6月3日（星期五）

(2)地點：大觀國中5樓大視聽(暫定)。

八、新北市104學年度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專業社群定期會議及工作項目

(一)說明：為促進本市各校資訊組長經驗交流與專業成長，本局由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專業社群之運作，協助各校推動資訊相關業務。103學年度將持續由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召集學校，並邀請自由軟體推廣中心、國教輔導團國中、國小資訊教育輔導小組代表辦理聯席會議，除參加每月例行會議，另九大分區資訊組長並定期辦理分區資訊組長會議與工作坊。

(二)區中心學校名單：(新店區)北新國小、(雙和區)秀山國小、(三鶯區)昌福國小、(瑞芳區)瑞芳國小、(新莊區)中平國中(105年改由新泰國中)、(汐止區)金龍國小、(三重區)仁愛國小、(淡水區)新興國小、(板橋區)江翠國中、（自由軟體推廣中心）文德國小、（國中資訊教育輔導小組）中山國中等11校。

(三)會議時間：104年9月至105年6月止，每月第一週星期二上午10時召開。

(四)會議地點：本市教研中心三樓藍館。

(五)工作項目：依現有行政區均分九個輔導區，設分區中心學校，每月定期辦理各區資訊組長工作坊以及辦理到校輔導培訓，協助區內學校業務，提升區內資訊教育素養，並與各區聯繫並提供相關協助，建立本市資訊教育業務行政溝通管道。

1.資訊組長工作坊：共計8場，每月第三週星期二辦理3或6小時研習，相關運作紀錄留校備查。

2.到校輔導培訓：各區依照區內學校申請情形辦理。

九、2016年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1.激勵學生關懷人文的情操，並應用資訊知能以解決改善生活環境的問題或現象。
2.培養學生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以建立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
3.透過本活動建構之分組學習環境，在教師的指導下，由學生自行決定學什麼及如何學，以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的精神。
4.促進北區四城市(桃園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之學生交流觀摩的機會。

(二)辦理單位

1.主題：弱勢關懷—弭平落差，翻轉未來。
2.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3.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4.參加對象：
(1)國小組：北區四城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四、五、六年級）。
(2)國中組：國中組：北區四城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3)高中職組：北區四城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

(三)本市活動網站：http://sthesis.tp.edu.tw/

(四)市賽作品上傳截止時間：

1.國小組：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12:00 止。
2.國中組：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12:00 止。
3.國小組：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12:00 止。

(五)市賽初賽公告：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六)複賽及頒獎：

1.時間：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2.地點：大觀國小。

(七)四縣市決賽及頒獎：

1.時間：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2.地點：桃園市育達高級中學。

2-10 人事室

卓越人才

LEADING未来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人事室	報告人	黃美如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校長請假配合事項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教師請假規則。

(二)內容：校長請假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請依照相關規則辦理。

(三)配合事項：

1. 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請依照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第 6 點規定辦理。
   (1)學期中出國，一律函報本局，俟同意後以核准公文為附件至系統登錄。
   (2)例假日或寒暑假休假出國，若遇議會期間，亦請函文至本局核備，俟同意後以核准公文為附件至系統登錄。
2. 公假登記請填妥公文文號並上傳公文或相關附件。

二、校長兼職、兼課相關規定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二)內容：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條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4. 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三)配合事項：爰上，請各位校長於兼職、兼課時，依上開規定，應於受聘前事先報本局核准。

三、校長進修相關規定

(一)依據：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前往研究所進修之補充規定。

(二)內容：

1. 申請進修系所（含碩士、博士班），需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
2. 申請帶職帶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於獲錄取後就讀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府核備。
3. 帶薪帶職（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在不影響校務行政推展之原則下，每週核給公假半日（或 4 小時，含路程）前往進修，如因進修課程需要，得再以事假（4 小時）或休假半日方式前往研究所進修碩士班、博士班。

4.同一學位申請在職進修以一次為限。

(三)配合事項：援上，請各位校長進修時，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於錄取後就讀前，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府核備。

2-11 秘書室

卓越人才

LEADING未来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秘書室	報告人	陳瑪瓏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文書作業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要點、文書處理手冊。

(二)內容：各級學校自 104 年 6 月起納入本府公文處理績效管理對象至今，已大幅降低公文逾期率；105 年仍請各校持續精進，尤以公文處理績效受本府評列為黃燈(待加強機關)、紅燈(亟需改進機關)及有逾 30 日以上辦結公文之學校，請務必落實自主管理。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落實公文自主管理，發揮機關內控機制。
2. 請各校公文管理者持續且規律性的辦理公文稽催作業(含至到期、逾期稽催及事前提醒)，避免逾期案件之產生。
3. 針對逾期案件，除請各校公文管理者協助督促承辦人員儘速清理逾期未結案件並追踪至結案為止，並對案件進行逐案分析，掌握逾期原因，提出有效檢討改進作為。
4. 對於獲本府評核為藍星之學校(公文 0 逾期)，請持續保持；獲綠燈之學校亦請持續努力，以「公文 0 逾期」為目標。
5. 對於文書作業倘有相關疑義，可洽承辦人劉梅琴專員詢問(分機 2851)。

二、事務管理工作檢核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計畫。

(二)內容：各校應依規定辦理文書、檔案、車輛、辦公處所、宿舍、物品、工友及公務行動電話檢核。

(三)配合事項：

1. 本計畫各校須配合工作項目分為平時檢查、自主檢核及實地訪視，其辦理方式及週期分述如下：
   (1)平時檢查：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依計畫第 5 點檢核項目逐項檢視，並做成檢查紀錄備查。
   (2)自主檢核：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檢核結果及改進情形簽報校長核示，並提報本局備查。
   (3)實地訪視：本局組成之考查小組，將於每年第 3 季實施，依據九大分區，每區選出 1 校，辦理到校訪視。

三、幸福保衛站政策

(一)依據：「新北市幸福保衛站計畫」行事曆。

(二)內容：結合本市四大超商提供18歲以下學生及兒童發生急難事由致有飢餓求助之餐食需求，並後續協處。

(三)配合事項：

1.請各校負責同仁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定時登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系統，檢視「幸福保衛站」取餐個案，並於24小時內完成檢核作業並登錄。

2.請於開學時利用宣導單張，並結合親師聯絡簿轉知學童及家長知悉。

3.請協助持續宣導幸福保衛站計畫，並於學校跑馬燈長年播放相關訊息。

4.超商訪視業務:

(1)104年第3季超商訪視已全數完成，感謝全市公立小學協助，本局亦已針對訪視結果，於10月29日函請四大超商總公司進行門市改善及加強教育訓練。

(2)考量取餐人數及本機制運作已漸趨穩定，自105年起，訪視調整為每年2次，於寒、暑假前1個月執行。

5.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程煒庭輔導員，分機2832。

三、本市與國內外各級學校、民間企業簽署合作案

(一)依據：104年12月23日局長指示事項辦理。

(二)內容：為使學校更具彈性多元化，提供學生在課堂中進行不同體驗，並感受學習樂趣，本局彙整本市與國內外各級學校或民間企業等簽署合作案共計15案，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本市與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各級學校、民間企業等)簽署合作案明細表						
序號	簽署時間 (年月日)	合作 單位全名	本局 簽署單位	合作期程 (年月~年月)	合作內容	備註
1	101年 2月17日	美國 維吉尼亞州 費郡學區 學校	新住民 文教輔導科	101年 至 105年	雙方交流與合作內容： 1. 推廣教育及學術交流以分享經驗與理念。 2. 教育及訓練相關的學術資訊資料與刊物之交流。 3. 支持並促進雙方學校間的教育交流與參訪。 4.雙方共同決定之其他任何學術及教育合作活動。 初期合作學校： 1. Cub Run Elementary School 2. Glen Forest Elementary School 3. 3. Sandburg Middle School 4. Liberty Middle School 5. Fairfax High School 6. Centreville High School 7. Lake Braddock Secondary School	美國/ 維吉尼亞州/ 費群
2	101年 9月17日	德國 明斯特州區 博爾肯技職 學校	中等教育科	101年 至 107年	雙方交流與合作內容： 1. 目標：改善學生之訓練以及在瞬息萬變之國際競爭社會中提高學校之效能。 2. 轉化：採密集的資訊交換、互相瞭解計畫及交換教師及學生進行實習與進修。 3. 措施：邀請姊妹校訪臺及納入更多姊妹校合作，並進一步合作協定。	德國/ 明斯特州區

本市與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各級學校、民間企業等)簽署合作案明細表						
序號	簽署時間 (年月日)	合作 單位全名	本局 簽署單位	合作期程 (年月~年月)	合作內容	備註
3	101年 10月17日	淡水商工 三重商工 瑞芳高工及 德國明斯特 州區博爾肯: Berfskolleg Bocholt- West 技職學校、 Berfskolleg Borken 技職學校、 Berfskolleg fuer Technik Ahaus 技職學校	中等教育科	101年 至 107年	雙方交流與合作內容： 1.為增進姐妹學校友誼及相互理解，將透過交流與相互討論，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以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2.姐妹學校同意交換及分享彼此之出版品、教材及活動資訊。 3.姐妹學校於交流過程中所生之教學成效(例如測驗、畢業成績、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交流分享。 初期合作學校：(德方) ・Ulrich Kirchner之Bocholt技職學校/ ・Josef Brinkhaus之Borken技職學校/ ・Alfred Kruft之Ahaus技職學校。 合作學校簡介： 一、Berufskolleg Borken學校 專職高中各職群之職業教育，培育企業中階人才，提供在職進修管道，建教合作工廠之一為高鐵及波音公司製造廠。 二、Berufskolleg Ahaus學校 專職高中階段各職群之職業教育，培訓重點為資訊科技、醫療及銀行業，合作廠商有木工加工廠。 三、Berufskolleg Bocholt-West學校 為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專職高中階段汽修及機械職群之教育，與賓士工廠長期合作。	德國/ 明斯特州區

本市與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各級學校、民間企業等)簽署合作案明細表						
序號	簽署時間 (年月日)	合作 單位全名	本局 簽署單位	合作期程 (年月~年月)	合作內容	備註
4	101年 12月3日	美國 俄亥俄州 辛辛那提市	新住民 文教輔導科	101年 至 105年	1994年兩市建立姊妹市，致力兩市文化經貿及教育交流並為強化雙邊姊妹市關係，促進兩市高中生交換計畫： 1. 本計畫內容品質及責任應以兩市平等互惠進行應包含促進學生對臺灣及美國在教育和文化方面的相互了解。 2. 本計畫應切實執行以符合兩市學校及教師、兩市政府及姊妹市組織高標準要求；雙方共同致力以最平等及和諧的方式建立兩市政府官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間的友誼橋樑。 3. 進行本市與辛市高中職學生交換學習。	美國/ 俄亥俄州/ 辛辛那提市
5	102年 4月2日	南京市 教育局	新住民 文教輔導科	102年 至 106年	1. 提供雙方學校教育合作。 2. 增進兩市教育培訓學校管理教學研究學生交流特殊教育及職業教育等交流層面合作。	大陸/南京
6	102年 9月11日	美國加州 洛斯蓋圖- 拉度加高中 學區委員會	中等教育科	102年 至 107年	1. 學術交換，分享經驗與想法。 2. 交換學術資訊、素材和與教育及訓練相關之出版品。 3. 支持與促進雙邊學校交流與教育參訪。 4. 其他由雙方決定之教育合作活動。 初期合作對象： 美國加州洛斯蓋圖-薩拉度加高中學區。	美國/加州/ 聖塔克拉拉郡

本市與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各級學校、民間企業等)簽署合作案明細表						
序號	簽署時間 (年月日)	合作 單位全名	本局 簽署單位	合作期程 (年月~年月)	合作內容	備註
7	103年 1月6日	美國 紐澤西州 Freehold鎮 公立學校 學區	新住民 文教輔導科 及 中等教育科	103年 至 107年	雙方交流合作內容包含推廣教育、學術及文化交流，分享經驗與理念，教育及訓練相關學術資訊、教材資料與刊物之交流，支持並促進雙方學校間的教育交流與參訪及雙方共同決定之其他任何學術、教育及文化合作活動等項目。 初期合作對象：(本市)主要為淡海國際教育城國際教育特色學校。 合作姐妹校學校： 竹圍高中、三民高中、淡水商工、正德國中、淡水國小、新市國小、竹圍國小、鷺江國小等校。	美國/ 紐澤西州/ Freehold、 Englishtown
8	103年 11月6日	美國 俄亥俄州 辛辛那提 公立學區、 米爾福德 學區	新住民 文教輔導科	103年 至 105年	於2014年11月新北市選送高中學生赴美辛市時，由新北市教育局行政人員與美方學區洽談進一步進行合格高中教師交流之合作事宜。	美國/ 俄亥俄州/ 辛辛那提市

本市與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各級學校、民間企業等)簽署合作案明細表						
序號	簽署時間 (年月日)	合作 單位全名	本局 簽署單位	合作期程 (年月~年月)	合作內容	備註
9	103年 11月14日	國立教育 廣播電臺	社會教育科	105年1月1日 至 12月31日	教育全方位廣播節目製播節目分為2部分： 1. 第一部分—教育最前線～ 由教育最前線的3個不同角度來談學習，分別是：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單位新北市教育局、執教老師以及在校學生。透過不同立場切入教育話題，分享學習現況。 2. 第二部分—學習城市萬花筒～ 本單元預計每月固定1集由新北市教育局提供當月主推宣導或是施政成果（安排在每月第1週），可以單一主題、單集呈現，亦可以在一大主題下，結合數週或一季，成為一個完整、系列性主題；另外幾週則與不同局處合作，與聽眾分享近期的重點活動。	
10	104年 3月26日	加拿大 安大略省 萊姆頓肯特區 教育局	新住民 文教輔導科	104年 至 109年	1. 進行教育學習與文化交流之經驗分享活動。 2. 進行學術資訊素材與出版品等與教育訓練相關之交流。 3. 支持並推廣雙邊學校伙伴教育交流與參訪之活動。 4. 雙方共同決議的其他相關教育學習的活動。 5. 雙方高中生交流學習。	加拿大/ 安大略省/ 萊姆頓肯特區
11	104年 4月28日	財團法人 廣達文教 基金會	社會教育科	104年4月28日 至 105年3月3日	1. 合作辦理「米羅的奇幻小宇宙」廣達游於藝巡展計畫。 2. 合作辦理「新北市與廣達設計學習計畫」。	

本市與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各級學校、民間企業等)簽署合作案明細表						
序號	簽署時間 (年月日)	合作 單位全名	本局 簽署單位	合作期程 (年月~年月)	合作內容	備註
12	104年 9月21日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及 美商英特爾 亞太科技 有限公司	教育發展 研究科	104年9月1日 至 107年8月31日	新北市教育局今年推出「創客(maker)教育」計畫，本市與美商英特爾亞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特爾)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師大)共同簽屬合作推動「新北市高中職創客教室」，合作內容如下：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建置創客教室軟、硬體基礎設備及教學研習等相關經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系：輔導創客教育推動方向及支援創客相關軟硬體教育訓練研習課程。 美商英特爾亞太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提供教育計畫資源及物聯網與開放元件開發軟體工具技術支援。	
13	104年 10月2日	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北師美術館)	社會教育科	104年10月2日 至 109年10月2日	締約雙方基於平等互惠之前提下，將致力於落實下述之交流與合作活動： 1. 推廣藝術教育及學術交流，以分享經驗與理念。 2. 於藝術教育之課程研發、教師研習、增能訓練、場館教室支援各方面，相互協助交流。 3. 支持並促進新北市各級學校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間的藝術教育交流與參訪 4. 雙方共同決定之其它任何藝術教育及學術合作活動。	本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5年。除任一方於期滿日前6個月以書面終止或提出修正備忘錄期間之請求外，將自動賡續3年。

本市與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各級學校、民間企業等)簽署合作案明細表						
序號	簽署時間 (年月日)	合作 單位全名	本局 簽署單位	合作期程 (年月~年月)	合作內容	備註
14	104年11月 17日	國立海洋 科技博物館	永續環境 教育科	104年10月 至 107年9月	環境與海洋教育訓練相關的研習資訊、資料與刊物之交流，支持並促進雙方館校間的環境與海洋教育交流與參訪，海科館提供學習資源，本局安排本市師生參與等。	
15	104年11月 28日	中華民國 籃球協會、 緯來電視網 股份有限 公司	體育處	104年11月 至 107年12月	第13屆至第15屆SBL板橋體育館合作案： 1. 設施設備更新。 2. 例行賽期間平日賽程，提供學生憑學生證免費入場。 3. 重點學校巡迴輔導。 4. 本府重要賽事媒體宣傳。	

2-12 政風室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政風室	報告人	趙家元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二)內容：為期使本府各級學校之員工執行公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請參酌本規範，請學校校長以身作則，並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本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餽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三)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餽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請多運用學校之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

二、司法機關調卷、約談之通報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院、檢、警、調、政風」等機關要求調閱資料作業要點。

(二)內容：本市各級學校如遇有「院、檢、警、調、廉政署」等司法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其他強制處分時，以維護同仁之權益，以提供即時之協助。

(三)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依本局核定之要點規定通報本局政風室，配合續予協助支持。

三、陳情抗爭之通報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

(二)配合事項：本市各級學校如發生個人或團體為訴求其權益，因而導致之陳情請願或抗爭情事時，如可能損及本校設施或危害人員安全之虞時，除向本局相關科室通報外，請立即向本局政風室通報，以利掌握相關陳抗情資，協助權責單位適時轉陳各級長官並協調相關單位機先疏處，以防範意外事發生。

四、赴大陸參訪活動之通報

(一)依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二)內容：現因兩岸間交流頻繁，邇來發生赴陸人士疑遭設陷而受到威脅或利誘，進而協助大陸蒐集情資之案例，顯示公務員若無正確之保密及國家安全之認知，動輒易發生洩密或危害國家安全之情事，

(三)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校長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另邇來發生赴陸返臺後，未於時限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本室備

查。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內部風險控制措施

(一)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2款暨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款「機 關業務稽核與監辦事項之推動及執行」。

(二)內容：針對高風險及採購等業務辦理風險業務稽核，實施專案性清查，以審視、檢測業務程序及評估其是否有效運作，並發掘潛存風險，對行政程序運作提出改進建言，協助各級學校防範弊失發生及建構優質工作環境。

二、廉政故事義工推動

(一)內容：結合全民力量及資源，宣揚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反貪作為，透過故事媽媽廉政義工，以生動活潑方式，加強兒童品德教育，建立正確價值觀，激發學齡兒童反貪意識，並使廉政反貪倡廉廣為宣導，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

(二)配合事項：為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請各級學校配合續予支持。

三、賡續實施員工銅鏡專案

(一)依據：101年7月24日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事項辦理。

(二)內容：依101年7月24日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事項辦理， 訂定「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計畫」，使員工依法行政，持志自省，並以達廉能公勤之要求，期主動發掘涉有妨礙機關興利、損害本府形象之員工，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防患未然並提升本府廉能之形象。

(三)配合事項：本市各級學校處、室主管主動評估各單位內之人員，是否涉有貪瀆、財務、風紀或其他違常事項，據以填列「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對象提列表」，送交本局政風室。

四、財產申報事項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

(二)內容：申報義務人：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12款規定，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如下：

1. 高中職、國中小：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員)、事務組長。
2. 市立幼兒園：園長、行政組長、會計員。

(三)配合事項：依本法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如未於上揭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程序，致違反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將由主管機關法務部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本室仍將持續加強有關財產申報之各項服務，以避免申報義務人可能因申報逾期或申報不實而遭受裁罰。另105年起，本府所有財產申報義務人之申報作業均採用法務部系統進行申報。

五、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一)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二)內容：參諸本法之訂定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現職且擔任重要決策或易滋弊端業務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則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甚至按日計酬之臨時性員工等，既在「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之運用範疇，自屬該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範圍。

(三)配合事項：屆時請本市各級學校依前揭事項辦理，避免裁罰。

2-13 督學室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督學室	報告人	蘇珍蓉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請各校配合辦理公開授課事宜

(一)辦理依據：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2.本案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北教督字第 1031177147 號函頒之 103 學年度教育視導工作計畫中納入「精進教學」視導項目之指標。

3.103 年 11 月 21 日北教研字第 1032184760 號函頒之「新北市 103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二)配合事項：

1.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2.經由公開授課鼓勵教師形成教師專業社群，倡導教學典範，落實專業對話。

3.辦理方式包含校內共同備課、說課、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議課、開放區級觀摩交流。

二、請各校加強建構校園安全機制

(一)辦理依據：新北市 104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校園安全緊急聯繫會議決議暨本局校安室 104 年 6 月 1 日新北校安字第 1040999096 號函。

(二)配合事項：

1.建請各校視校內現有運作安全防護狀況之需要性與急迫性，透過適當會議加強相關機制之運作與應變措施，可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志工、里長、派出所、家長會、警分駐所)共同建立協防機制，俾使傷害師生事件之機率降到最低。

2.加強校內警衛同仁服勤訓練工作。(100 年 2 月 8 日北教環字第 1000070529 號函頒：「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值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

3.加強門禁管理及校區巡邏工作，宣導師生知悉校內安全防護與求助機制。

4.請各校定期檢視與警政單位所簽訂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執行，若有須動態反映或請求協助事項，必要時得透過治安會報等相關會議加強與警局分駐所之聯繫與合作，各校得視需要邀集警察局研商共識作為。

三、校務評鑑宣導事項

(一)宣導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業務報告。

(二)配合事項：請各校於適當時程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三)委員建議：

1.連結學力檢測成果與補救教學，落實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教學專業成長策略。

2.建構學校本位自主視導機制，巡堂與教學觀摩應回饋教師訊息引導改善。
3.落實家庭聯絡簿及作業抽查調閱等機制，以確保親師良性互動及學習成效。
4.班級經營應包含各班教室常態性情境布置，重視潛在課程與附學習的影響。
5.學校可尋求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或雲端平台引入學習資源，以輔佐學習成效。
6.偏遠學校可思考如何克服教師的流動，以穩定校務經營或研擬轉型發展方案。
7.評鑑後應與行政同仁及教師分享評鑑報告共謀改善對策與共識。
8.學校願景及重大教育政策應融入課程，俾利型塑教師的理解認同與教學實踐。
9.系統性培育與傳承校內行政人才，以鞏固學校的特色經營成效。
10.連結社區聯防人力資源及科技資源以強化校園開放之安全控管問題，或規劃獨立動線與監視系統管理機制，以確保師生安全。

四、104年新北市學生能力檢測宣導事項

(一)宣導依據：
1.新北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表現趨勢、診斷與政策回饋報告。
2.104年2月13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函頒「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研究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三)檢測分析：
1.在多數行政區內，學生間對於越高層次的英文能力表現越分散；而偏遠地區學生英語文表現呈現在相對低分區內微幅波動趨勢，建議鼓勵教師進行英語文差異化教學，協助學生克服英語雙峰現象的不利因素。
2.篇章閱讀理解對於提昇學生國語文表現是一個關鍵向度。
3.就長期累積資料的趨勢而言，經濟不利區域與學生學力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位處偏遠弱勢區域的學校可多鼓勵老師進行學習困難的研討、診斷與補救。
4.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等相關機制鼓勵教師投入學生學習策略的研討，透過教師教學專業之提昇增加學習之有利因素。

(四)配合事項：
1.請各校謹慎妥適地運用檢測回饋資訊於教學精進及補救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面向，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協助學生充分開展潛能。
2.請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點，對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施與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五、國中小三級教師社群宣導事項

(一)宣導依據：
1.新北市105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2.新北市校務評鑑檢核指標與向度。

(二)發展分析：本市104學年度國中小有成立社群之學校數為256校，佔全市總校數83%，其中學習社群數312、專業社群數150、貢獻平台數15。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就校內教師社群發展情形鼓勵教師成立及參與社群。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聘任督學研討座談會

(一)辦理時程：105 年 2 月至 3 月。

(二)主持人：龔局長雅雯

(三)參與人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 / 聘任督學 / 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四)探討議題：本次會議將報告歷次聘任督學研討會議提案執行情形，並彙整聘任督學於下列協助面向所提供之寶貴建言供相關科室參考。

1. 校務評鑑及訪視委員經驗傳承。
2. 課程與教學指導。
3. 校務經營輔導。
4. 反映學校對政策執行的回饋意見。

二、督學視導提報學校反映事項研討會

(一)會議日期：105 年 2 月至 3 月。

(二)主持人：黃副局長靜怡

(三)參與成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 / 聘任督學代表 / 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四)探討議題：本次會議將報告 104 學年度駐區督學協助提報建議局端參採之重要意見執行情形或回應情形，並彙整學校之建言以供相關科室做為研訂政策及資源挹注之參考。

三、本局行政減量專案

(一)辦理依據：

1. 本局分區視導學校反映事項提案。
2. 104 年新北市學校行政減量專案計畫。

(二)計畫主持：黃副局長靜怡、歐主秘人豪。

(三)小組成員：

1. 報表填報組：王瑞邦督學。
2. 會議研習組：夏治強督學。
3. 評鑑訪視組：陳浩然輔導員。

(四)檢討內容：針對本局各科室辦理之「評鑑訪視」、「會議研習」、「資料填報」等進行分析，採用「整併」、「減少」、「便利」、「刪除」等原則改善行政運作模式。

四、教學正常化查核事宜

(一)辦理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2. 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北教督字第 1031177147 號函頒之 103 學年度教育視導工作計畫中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項目之指標。
3. 本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教中字第 1032340638 號函頒「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教育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二)查核成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輔導團員、中教科等。

(三)辦理時程：年度視導由駐區督學併同分區視導時程辦理；集中視導及專案抽查配

合中教科規劃時程啟動辦理。

(四)配合事項：

1. 年度視導：配合駐區督學併同分區視導辦理，駐區督學填具年度綜合視導紀錄表交業務科彙辦陳送教育部。
2. 集中視導：請學校準備佐證資料，由查核小組實地就資料審查諮詢。
3. 專案抽查：配合業務科擇定之抽查學校名單，查核小組不定期到校座談並給予協助。

五、新北市兒童月禮物檢核事宜

(一)預訂時程：105年3月初至中旬。

(二)參與人員：各區承辦學校校長，各校校長或指派主任、組長代表/駐區督學。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確實依新北市歡樂兒童月網頁(http://kidstory.ntpc.edu.tw)公告之時程及採購規範進行禮物檢核與採購事宜。
2. 請各校於廠商配發禮物時建立履約品保機制，確保廠商依約配送合格禮物。

2-14 校園安全室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校園安全室	報告人	康來誠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一)依據：本局 104 年 7 月 2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41330795 號函「建構護生安全網 -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請各校以每兩個月召開 1 次校園安全會議（可配合校內行政會議辦理）為原則，並可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人員等參與討論相關校安議題，室礙事項得提列至地區警分局治安會報或市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通盤討論，期能透過三級防護機制，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2. 請各校自本(104)學年度起，定期彙整各次會議紀錄，並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 公務填報 / 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會議辦理情形)，俾供進續追蹤管考。

二、請各校加強校園門禁管制及校區巡查工作：

(一)依據：本局 104 年 11 月 1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421569841 號本局辦理 104 年警衛勤務研習實施計畫函辦理。

(二)內容：

1. 本局已於 11 月 25 至 27 日辦理「104 年警衛勤務研習」，藉各項實務課程，期能提升警衛在維護校園安全之專業。
2. 近來發生某國小校園遭校外人士侵入校園事件，為防制校園安全產生罅隙，請各校應將課後班之學生集中，縮小課後班級分佈區域，以便安全維護管制。
3. 請各校詳細規劃上、放學期間，進、出校園動線設置區隔，以利進出管制及維護學童交通安全；另請要求所屬警衛於上、放學期間，應詳細審查進入人員身分，切勿因上、放學人潮，導致校外人士趁亂混入。
4. 各校應排定行政人員輪值或協請志工，於放學後協助巡視校園各死角(如廁所及校園偏僻處)，以降低危安事件發生。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二)內容：

1. 準則第 3 條明訂霸凌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2. 準則第 11 條明訂學校受理調查申請、接獲檢舉、報導或通知有疑似霸凌事件時，

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3.準則第14條明訂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4)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5)其他必要之處置。

4.準則第21條明訂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單位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5.準則第24條明訂學校應依本準則，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一)依據：本局104年1月13日新北教安字第1040055943號函「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辦理。

(二)內容：學校依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同時成立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小組，利用校內相關會議，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遂行工作推展。

(三)配合事項：

1.鑑於新興毒品種類繁多且外觀、包裝型態千變萬化(如咖啡包、果凍、郵票等)，為避免學生誤用或濫用，請學校於重要集會或相關課程時機，將毒品樣態辨識及拒毒技巧納入反毒重要議題加強宣導。

2.為廣徵國小教育人員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國小補充教材」試辦教學之回饋意見，感謝彭福國小及崇德國小協助參與試辦教學。

3.本局辦理104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學校選拔活動，高中職組由永平高中及能仁家商榮獲優等，淡江高中榮獲甲等；國中小組則由中平國中及林口國中榮獲優等，新莊國中及二重國中榮獲甲等。

4.請各校固定於每月1日辦理紫錐花運動相關活動。

5.將教育部紫錐花運動官網連結圖示請設置於學校網頁首頁。

6.特定人員名冊建立每學期初應先由導師清查提列，再責由專人彙整及召開學務審查會議，並經校長核章後傳真本局彙辦；學期中每月增減，則由專人彙整後，經

學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後傳真本局彙辦。

7.教育部國教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已發本市教師每人1本，請確實運用手冊內容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二、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5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004536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辦理。

(二)內容：為有效執行本市教育服務役役男之服勤管理工作，建立與各服勤處所（學校）及役男間之管理、連繫、督導作業管道，積極協助各服勤處所（學校）依法運用役男，及協助所有役男依規定，落實各項教育服務工作。

(三)配合事項：

1.為增進服勤處所管理人員對役男服勤相關規定之認知，本局於104年11月3日辦理104年度第2次替代役管理人研習，共有8校未派員參加，本局已電請各校函文檢討改進，請各校確實派員與會。

2.近期本市某國小指派役男代理行政人員參加校外會議，經本局派員至學校瞭解，已違反輔助性原則相關規定，亦請學校檢討改進。

3.近期本市某國小役男因病請假長期在家休養，其處理程序並不符相關替代役男服役規定，經本局召開協調會役男已回校續服現役至退役止。

4.請各校落實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並要求役男管理人熟悉相關服勤管理法規，以免衍生後遺。

三、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

(一)依據：教育部99年5月25日頒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辦理。

(二)內容：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其課程內容為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並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三)配合事項：

1.本局103年5月1日北教安字第1030775589號函檢送「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教學手冊暨光碟片」，補充教材教學手冊區分4領域(生活課程、綜合活動、健體領域及社會領域)37單元，分配國民小學各校1套，供前開4領域教師採融入式教學方式實施，配合現行課程內容，應於學期教學計畫中詳列教學作法，以收融入式教學成效。

2.請各校依學制屬性，結合課程內容進度或配合節慶時間，規劃設計適當之單元補充教材、輔教活動或學習單等，適時融入現行課程，以強化學生對國家史實之正確認識;並運用學校所在區域內與抗戰、光復歷史有關之史蹟(國防)文物或景點，融入課程教學中，加深了解史蹟文物之意義。

3.各級學校應辦理徵文、海報、國軍營區參訪等多元輔教活動，並配合教育部年度辦理各項甄選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各校辦理成效將納入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考評作業辦理評選。

4.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考評」績優獲獎學校計有插角國小、白雲國小及金龍國小等3所學校。

2-15 家庭教育中心

卓越人才

LEADING未来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報告人	林玉婷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105 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

(一)目的：喚起家庭長輩展現慈愛、晚輩重視行孝美德，發揮典範學習效果。

(二)推薦：請於 3 月 11 日(星期五)前踴躍推薦符合家庭參加。

(三)表揚及獎勵：進入決選者，中心及教育部於 5 月上旬將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勵。

二、新北創客家庭總動員：補助本市國中小於 5 月周末假日辦理親子創客營隊，請學校於 1 月 29 日(星期五)前踴躍申請。

三、學校融入與推廣家庭教育資源

(一)105 年青少年愛家學運

1. 本中心與師大合作，完成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七年級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包含教學手冊及簡報、學習單、影片光碟，相關教學資源已置於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請鼓勵教師妥善運用，融入課堂教學及班級經營，以促進親師生有效溝通及家庭美滿。
2. 補助本市國中小教師學習社群，推廣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七年級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申請。

(二)代間教育、家庭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主題課程 - 暖暖包延伸教材本中心配合本市家庭教育主題課程，已委請家庭教育輔導團完成「代間教育」及「家庭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彙編延伸教材，提供繪本、微電影、電影、網路短片等豐富多元教學資源，已上傳至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歡迎教師運用並融入日常教學中，提升本市親師生家庭教育知能。

(三)105 年度第 1 次「愛家教育宣導」講座

1. 本中心將於 3-6 月辦理 60 場「愛家 - 幸福家庭 123」教師及家長(社區)場次課程宣導，協助教師家庭教育資源與專業增能，將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中，並提供家長以深入淺出方式宣導家庭教育及探討愛家觀念。
2. 請依核定對象踴躍邀請教師或家長參與，以增進家庭教育知能並提升參與率。

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105 年度各校可針對重大違規、特殊或偏差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請有需求之學校可於 1、3、6、9 月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成效良好且有需求及意願續辦者，可再行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五、105年度祖父母節

為8月28日(星期日)，請各校印製105年度行事曆時，於8月28日當日印上「祖父母節」，以加強宣導。

六、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30081185號函，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規定

(一)每年於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各次增能進修研習或工作會議機會，持續宣導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家庭教育法規定之認知，並於每年應至少達成4小時家庭教育進修課程。

(二)鼓勵各類教師、人員參加各類家庭教育增能培訓，或運用備課日及教師進修增能時間辦理教師進修。

上開辦理情形，將由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每半年彙整提報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下所成立「幼兒園及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整合小組」追蹤管考一次，建請各校將家庭教育納入校內研習規劃，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家庭教育相關研習。

七、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網址為：http://family.ntpc.edu.tw，請踴躍上網點閱。另請各校申請中心活動於活動結束後，逕上首頁左方-「家庭教育成果系統」填報成果。

八、請各校協助於家長日發送本中心105年度宣導文宣，並廣為宣傳。

九、請各校加強宣導反暴力、愛滋病防治、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對家庭、學童及學生之影響。

十、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一)服務內容：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諮詢服務。

(二)服務時間：

周一~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晚上 6:00-9:00
周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十一、家庭教育廣播專訪置於本中心網頁(網址為：http://family.ntpc.edu.tw)右上角，請踴躍線上收聽。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幸福甜甜圈」親職團體

(一)依據：105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內容：

1.透過分享、團體支持、經驗交流提升家長教養知能，辦理每梯次 4 次課程，第 1 梯 4~5 月，第 2 梯 10~11 月；使用本中心研發團體方案手冊教材：

A. 系列：親子溝通、教養態度、孩子轉大人、同儕人際。

B. 系列：生活常規的養成、頂嘴叛逆的處理、孩子說謊的真相、善用網路與電視 。

C. 系列：看見孩子的亮點、孩子成長與溝通、家事分工總動員、零用錢管理技巧。

D. 系列：情緒旋轉馬、壓力碰碰車、親子咖啡杯、激勵摩天輪。

2.對象：兒童家長及主要照顧者。

3.預期效益：全年預計辦理 40 梯次，160 場次，3,200 人次受惠。

二、105 年度家庭閱讀活動

(一)依據：105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內容：

1.本中心長期推展「幸福家庭 123」，冀望透過各項家庭閱讀活動之推展，使閱讀成為家人間共同樂趣，讓閱讀之美能夠在每一新北家庭開始綻放，成為充滿花香的閱讀城市。

2.105 年 3 月 -6 月，由承辦學校整合鄰近之社區家庭閱讀多元資源，辦理相關家庭閱讀之講座、讀書會及閱讀集點活動等，激勵家庭成員參與意願，強化家庭閱讀推展風氣。同時訂定各項家庭閱讀獎勵措施，創新家庭閱讀文化。預計補助 42 校，逾 20,000 人次受惠。

3.對象：新北市國高中、國小及幼兒園家長及學生。

三、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

本中心將於 105 年 4-7 月核定 15 所學校，每校辦理 3 場次，共計 45 場次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內容結合原住民多元文化、族群意識及家庭資源管理等議題，透過親職繪本、影片及 DIY 動手做等活動，提升原住民家庭親職教養知能。

三、前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1	提案單位	昌平國小、南勢國小、安和國小 新莊國中、中平國中、新埔國中 五股國中、蘆洲國中
案由	建請提升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職務加給與高中齊一，以落實教師待遇條例公平正義原則		
說明	1.依十二年國教精神.我國已邁入高國民素質國家.學校行政人員學經歷都一樣國中小薪資應該一致，不「應」有差別。 2.為激勵學校行政人員士氣與擔任之意願，建請鈞局建議教育部訂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應將國中小校長、主任、組長職等與主管加給提升與高中齊一，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建議辦法	1.請鈞局協助向教育部反映本市行政人員的建議。 2.轉函建請教育部研擬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將本建議納入。 3.召開本市試辦推行會議。		
權責單位	人事室		
業務單位說明	1.人事室已錄案，屆時於法規修正時，將建議提案討論。 2.另召開本市試辦推行會議部分，因教師待遇條例均有法源依據，故非由本市辦理會議。		
決議事項	本局了解行政夥伴們面對的壓力，各級學校對於行政薪級的標準是否能調成一致，因涉及教師待遇條例，局端將依照學校所提建議於中央修訂法規上進行爭取，但目前在無法可循的情況下，尚無法編列相關預算。		
目前辦理情形	一、本案所述「行政人員職務加給」係兼任主管職務給與加給之一，依 104 年 6 月 10 日始三讀經總統頒布教師待遇條例係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及職責程度訂定支給標準，尚與教師本薪、學術研究費按學經歷支薪有別。 二、法明訂旨揭加給係按學校層級、職責繁重程度而區別薪酬而非齊頭式支薪方式，又主管職務層級不同、所應承擔責任亦不同，相對薪酬亦應有所差異，以資公平，惟屆時於法規修正時，將建議提案討論。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2	提案單位	光復國小、汐止國小、板橋國小 淡水國小、樹林國小、永和國小 淡水國小、景和國小、大豐國小
案由	有關未來與教師工會「團體協商」，建請審慎因應，以維護教育品質及教育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說明	一、依據2015.08.12自由時報載：〔記者吳伯軒/臺北報導〕宜蘭縣教師工會目前與縣府協商，完成全國首份教師團體協約，引發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校長協會等質疑，只幫教師爭取寒暑假返校2天等，更設下「禁搭便車條款」，質疑教師工會主導的團協，讓教師背上自肥自立的黑鍋。 二、未來本市與相關團體進行團體協商時，建請預作完備沙盤推演，並基於捍衛學生受教權益以及教育利害關係權益之原則，審慎以對。		
建議辦法	1.對所有教師一視同仁：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學校教師與學校簽訂契約，無論是否是教師組織成員，均應一視同仁不得為差別待遇。 2.將家長納入協商代表： 【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三條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團體協約內容非僅關係到全體老師而已，同時立即影響到學生之權益，而家長是學生的法定代理人，因此，未來在進行團體，勢必須要納入家長之參與，獲得全體家長之同意後方得簽訂。 3.避免被質疑黑箱作業: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顯然，未來在團體協商過程中，協商過程及其內容應依法執行，避免外界有黑箱作業之質疑。 4.公開透明: 【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九條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未來之團體協商在正式簽訂前，請完成公開之聽證程序，以維護學校教育品質。		

建議辦法	5.公告週知： 【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五條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已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將協商內容公告周知。 6.國民教育法等教育法規應優先於團體協商：學校理應優先適用教育法規，而非讓其他法規凌駕在教育法規之上，嚴重傷害教育基石。(例如校務會議議決學校重大事項，團約該不該送校務會議決議，應速釐清) 7.遵守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先考慮。未來團約之簽訂，務請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已獲保障。
權責單位	小教科、中教科
業務單位說明	(一)本局因應團體協商現況說明 針對該會陸續對各校提出之團體協約，依其權責分工，由本局核定協約內容為「學校權責」、「教育局權責」與「教育部權責」3部分 1.學校權責部分：自103年6月起，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針對本市高中、國中及國小陸續提出團體協商訴求。 2.教育局權責部分：自103年12月31日，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第一次團體協商。 3.教育局協助學校權責協商因應作為： (1)公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團體協商訴求標準作業流程，協助高國中小組成協商小組進行協商，應於各分區校長會議宣導相關作業流程。 (2)提供校長協會或被啟動學校團體協約對應方案建議草案，以利擬定學校端對應方案。 (3)與校長協會合作辦理團體協商初進階研習，提升本市校長及相關人員團體協商相關知能；專案補助學校端團體協商小組運作經費。 (二)本局未來因應團體協商相關作為 1.學校權責部分：協助已啟動學校持續協商，視學校需求委託協商小組協商。 2.教育局權責部分：配合教師待遇條例修正，新北市教產工會已提出第二次團體協約內容，本局將與該會確認程序，並依法於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 3.教育局權責部分後續因應作為：教育局端預計邀請教育行政代表、校長代表、家長代表等組成協商小組進行程序及實質協商。

決議事項	一、對於宜蘭縣與教師工會協商內容，本局將進行了解，供日後研商參考。 二、將與校長協會持續辦理團體協商談判技巧、相關工作坊及初進階研習。 三、目前共有 20 所高中職、1 所國中及 1 所國小面臨團體協商問題，本局將持續協助學校因應，並以學生權益為優先考量。
目前辦理情形	一、本局與校長協會持續整理議題相關法規，作為因應基礎，並已完成本市國中小學因應團體協約 SOP 規劃之行動研究，將提供學校參考。 二、另本局已已邀請教育行政、校長、家長、專家學者等代表組成市級協商小組，未來視狀況進行程序及實質協商。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3	提案單位	光復國小、汐止國小、板橋國小 淡水國小、樹林國小、永和國小 淡水國小、景和國小、大豐國小
案由	建請分梯次辦理學校警衛人員及工友訓練研習，培養維護校園安全硬體設施知能，強化校園安全意識，落實校園安全措施。		
說明	一、校園內的人員校長、主任、組長、老師、幹事、護理師、廚工、志工等都有研習，獨缺工友和警衛的增能。 二、檢視提升校園安全措施，在於維護校園安全硬體設施，於每日校園安全巡查時測試檢查，並依需要隨時進行維修與調整，皆須交由學校警衛人員及工友切實執行。		
建議辦法	請分梯次辦理學校警衛人員及工友訓練研習，培養維護校園安全硬體設施知能，強化校園安全意識，落實校園安全措施。		
權責單位	小教科、中教科、秘書室		
業務單位說明	本局將以不影響校務運作時間研議規劃辦理警衛或工友訓練研習，培養維護校園安全硬體設備知能，強化校園安全。目前本局與勞工局率先合作辦理身心障礙警衛或行政督導人員職能研習，提供職場再規劃、職務協助等資訊，以提升工作效能及知能。		
決議事項	除依業務單位說明外，本局針對硬體的部分與安全措施之添購與更新，人員的專業知能提升將請小教、中教、秘書室協助學校來辦理。		
目前辦理情形	一、本局校安室於104年11月25日至27日於泰山高中辦理「校園警衛勤務研習」，研習課程內容如門禁管理作業、緊急應變處理及相關基本知能之提升，藉以增進警衛危機處理與應對能力，未來亦可結合總務行政相關研習持續辦理。 二、另本市各校每年皆編列6萬元「校園保全服務費」之預算，以建立校園保全系統設置。 三、另亦將與勞工局合作有關身心障礙警衛之職務再設計宣導或活動。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4	提案單位	坪林國小、大豐國小
案由	請改進特教交通車隨車人員薪資待遇方式。		
說明	一、目前交通車隨車人員採趟次，每次固定時薪，但需早中晚隨時出勤，類似鐘點人員。 二、出勤趟次、時薪計算之後，薪資每月大約1,600-1,800元左右，但需整日被綁住。 三、偏遠學校誘因不足，招考困難，雖可利用家庭主婦協助，但未考慮出勤時段，有家庭事務需處理，有家庭經濟需打拼，招考仍有困難。		
建議辦法	一、改進待遇，並考量城鄉差距，有不同做法偏鄉學校採月薪，除出勤外，亦可以增置人力概念，協助輔導室(1人處室)輔導工作。 二、如無法採月薪，是否增加時薪、時數，月鐘點薪資接近最低工資，已利照顧特教學童。		
權責單位	特教科		
業務單位說明	目前無法自行上下學要申請交通車接送的有兩種：一種是有自有車，一種是租車，如學校有教師助理人員就一定要跟車，而且不能再領錢，助理員月薪26,642元，所以此提案要討論的是教師助理已經跟車，但是還有另一台車，那就要請隨車導護人員；或是學校沒有教師助理員，但是有車，要請隨車導護人員。隨車導護人員從開辦到現在已有10年，時薪150元，針對此提案建議一，要增加一名人力，建議二，研商將150元薪資向上調整。		
決議事項	視本局後續財政經費編列爭取相關經費。		
目前辦理情形	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多為學區內接送，且工時僅限上下學時間共約1小時，除教師助理員隨車不另請領導護費外，續以一趟150元辦理，如有超過時數或特殊情形另研擬可行方式。		

四、本次提案單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1	提案單位	泰山國小
案由	請各承辦學校辦理校際各項比賽能協調時間		
說明	以往在暑假體育組長會議就公布當年度全市各項比賽的行事曆，各區在辦理分區比賽也可以錯開時間，近來都太晚公布以致比賽時間衝突。例如： 11 月 30-12 月 4 日為新北市國小籃球對抗賽（五六年級）；12 月 2 日為新莊區田徑對抗賽，除帶隊老師外還要一位隨隊裁判。2 個比賽在同一時間除行政組長疲於奔命外，帶隊老師加上隨對裁判，需要的老師人力不足，教務處排代也造成困擾。		
建議辦法	提早公布體育比賽行事曆，各區承辦學校能參考行事曆安排比賽，讓行政及學生都能夠安心比賽。		
權責單位	學務科		
業務單位說明	明年度將提前規劃各項運動賽事辦理時程，並儘早公布行事曆，以利學校安排人力帶隊參賽。		
決議事項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2	提案單位	秀朗國小、永和國小 中和國小、永平國小 光華國小、榮富國小
案由	為因應學校日趨龐雜業務量及多元經費專案，建請班級數超過100班以上之國小增置會計佐理人員一名，以減緩人力負荷及俾利校務順利推動。		
說明	1.百班以上學校因校舍建物老舊設備修繕劇增，以及政府採購工程案件日益繁多。 2.面臨教育多元及為提升教學品質，大型學校課後及寒暑假等自辦社團及多樣性專案計畫補助經費等亦隨之增加，除此之外，另常需協助執行上級機關指派專案補助款之代轉發各所學校及事後彙整工作，業務量誠屬過重。 3.而現行國小組織員額配置不分班級數，會計人員一律配置1名，致使逾百班小學之承辦行政人員及會計人員工作壓力相當沉重，恐影響身心健康甚鉅。		
建議辦法	建請主計主管機關針對班級數百班以上之小學增加會計佐理員1名，以減緩以紓解主辦會計人員工作壓力。		
權責單位	會計室		
業務單位說明	茲因新北市主計人員人事任用權均屬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本建議案將移主計處參辦。		
決議事項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3	提案單位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案由	建請修訂「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之「收費開支基準」		
說明	1.本規定第九條之「收費開支基準」對午餐或午間指導時間支給教師鐘點費規定以一節為限。 2.然「午餐或午間指導」如為「午餐加午休」，則時間長達 90 分鐘以上；至其工作，因係課後甚而體制外活動，實質內容比正常課程繁重。而現行規定僅能支給一節鐘點，對須大規模開班之學校，往往難以聘足師資，容易影響課照品質。 3.另如「午餐或午間指導時間」係指「午餐時間即為午間指導時間」，則委辦廠商得解釋為「40 分鐘」，而於其後連排四節，則一切尚符現行規定，容易造成履約爭議。		
建議辦法	1.顧及校園勞動環境丕變以及勞權意識高漲，午間時間鐘點費支給如能放寬為「以教師實際工時核實發給」，則有助課後師資聘任，大幅提升課照品質。 2.或者針對「午餐或午間指導時間」明訂為一節 40 分鐘，亦有助於釐清相關爭議。		
權責單位	小教科		
業務單位說明	1.查「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第 9 點明訂規範學校自辦者，午餐及午間指導時間之教師鐘點費核算，合計以支應 1 節鐘點費為限，未對採委託辦理者明確規範。 2.考量委託辦理之校數漸增加，為避免學校委辦與自辦收費標準無法規明訂易引起爭議，故本局將邀集各類代表研擬修訂本補充規定，以杜爭議。		
決議事項			

五、報告案及討論案

【學生事務科報告案】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案由一：為本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轉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強化愛心與關懷機制，建請各校執行「幸福晨飽」可提供學童早餐實物，並同步落實關懷機制。例如可由校方統一兌換超商早餐券，由校方擇適當方式由關懷人員將早餐提供給學童，並關心學生狀況。

二、每餐單價由 30 元調整至 33 元，自 105 年寒假開始。

三、實施多元供應方式，除超商早餐券外，自立廚房供應、合作社供應、鄰近早餐店供應、團膳廠商供應及其他可能管道，各校可採多種供應方式，不限單一模式。

四、補助對象由資格審核制轉型為「申請審核制」，由家長主動申請後，經導師初審，校內午餐委員會複審後，始核予補助，將補助資源實際用於需要之學童。

擬　辦：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建請各校盡量以早餐實物提供予受補助學童並強化愛心與關懷機制、調整單價為 33 元、實施多元供應方式、擇校試辦申請審核制。

二、105 學年度全面於各校落實申請審核制，如遇有顯無需求學童，校方應本權責取消該生早餐補助、調整社會福利補助者申請資格僅為「本人領有弱勢兒少證明」。

三、無論採何種管道供應早餐，校方應於印領清冊登錄每位學生所屬超商早餐券流水編號或校方自製早餐券流水編號，以確認早餐券流向及使用狀況。

四、自 105 年起，使用超商早餐券之學校，應每月清點賸餘券數，並填寫「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超商早餐券結算表」，經由會計單位及校長核章後，至校務行政系統上傳掃描檔至本局備查。應賸餘券數如與實際賸餘券數不一致，應於結算表確實填寫原因，俾便確認餘券流向。

決　議：

六、附錄

6-1 與會人員名單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教育局出席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座位	用餐地點、分組班別	分組組別	備註
1	教育局	龔雅雯	局長	1-14	五樓家政廚房		
2	教育局	黃靜怡	副局長	1-13	五樓家政廚房		
3	教育局	蔣偉民	副局長	1-12	五樓家政廚房		
4	教育局	歐人豪	主任秘書	1-11	五樓家政廚房		
5	教育局	林瑞泰	專門委員	1-10	三年 4 班	B-2	
6	國小教育科	龔東昇	科長	1-08	三年 5 班	D-1	
7	永續環境教育科	劉美蘭	科長	1-09	自然教室 371	F-1	
8	幼兒教育科	李幼安	科長	1-18	三年 8 班	C-2	
9	特殊教育科	陳香君	專員	1-17	三年 8 班 (素)	C-2	
10	社會教育科	何茂田	科長	1-16	三年 7 班	C-1	
11	學生事務科	顧燕雀	科長	1-19	三年 9 班	G	
12	中等教育科	王泓翔	科長	1-20	三年 6 班	D-2	
13	新住民文教科	黃麗鈴	科長	1-21	四年 6 班	E-1	
14	教育研究發展科	劉金山	科長	1-22	三年 1 班	A-1	
15	人事室	黃秋敏	專員	1-24	三年 3 班	B-1	
16	秘書室	陳瑪瓏	主任	1-25	三年 2 班	A-2	
17	政風室	趙家元	主任	2-17	自然教室 372	F-2	
18	會計室	李馥君	主任	1-26	四年 6 班	E-1	
19	校園安全室	康來誠	主任	2-16	自然教室 371	F-1	
20	督學室	蘇珍蓉	主任	2-14	自然教室 372(素)	F-2	
21	體育處	湯瑞雪	代理處長	2-15	三年 9 班	G	
22	家庭教育中心	林玉婷	主任	1-23	四年 7 班	E-2	
23	板橋分區	吳宜真	督學	2-12	三年 8 班	C-2	
24	雙和分區	王瑞邦	督學	2-11	三年 4 班	B-2	
25	新莊分區	夏治強	督學	2-10	三年 2 班	A-2	
26	文山分區	池婉宜	督學	2-09	三年 9 班	G	
27	淡水分區	秦嘉	督學	2-08	自然教室 371	F-1	
28	七星分區	張國雄	督學	2-05	三年 7 班	C-1	
29	三鶯分區	鄭淑玲	督學	2-07	四年 6 班	E-1	
30	三重分區	鐘巧如	督學	2-06	三年 5 班	D-1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教育局出席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座位	用餐地點、分組班別	分組組別	備註
31	瑞芳分區	張國雄	督學	2-05	三年7班	C-1	
32	教育局	王淑麗	督學	2-13	三年1班	A-1	
33	教育局	蘇庭暄	督學	3-23	三年3班	B-1	
34	教育局	王素涼	聘任督學	3-18	自然教室371	F-1	
35	教育局	何建漳	聘任督學	2-19	自然教室372(素)	F-2	
36	教育局	吳玉芳	聘任督學	2-20	三年5班	D-1	
37	教育局	吳淑芳	聘任督學	2-21	四年7班	E-2	
38	教育局	李永霑	聘任督學	2-22	四年7班	E-2	
39	教育局	林元紅	聘任督學	3-20	四年6班	E-1	
40	教育局	林蕙涓	聘任督學	2-23	四年6班	E-1	
41	教育局	邱惜玄	聘任督學	3-19	三年6班	D-2	
42	教育局	姚素蓮	聘任督學	3-17	三年6班	D-2	
43	教育局	高元杰	聘任督學	3-13	三年7班	C-1	
44	教育局	高宏煙	聘任督學	3-12	三年4班	B-2	
45	教育局	游純澤	聘任督學	3-11	三年4班	B-2	
46	教育局	廖春蘭	聘任督學	3-10	三年2班	A-2	
47	教育局	劉菊珍	聘任督學	3-09	三年2班	A-2	
48	教育局	蔡文杰	聘任督學	3-08	三年1班(素)	A-1	
49	教育局	鄭玉疊	聘任督學	3-14	三年1班(素)	A-1	
50	教育局	魏素鄉	聘任督學	2-18	三年3班(素)	B-1	
51	教育局	龔素丹	聘任督學	3-21	三年3班	B-1	
52	府會聯絡人	廖曼雲	督學	3-22	三年6班	D-2	
53	國小教育科	林詩穎	專員	1-07	三年5班	D-1	
54	國小教育科	盧柏安	股長	1-06	三年6班	D-2	
55	國小教育科	林宛瑩	股長	1-05	三年6班	D-2	
56	國小教育科	林昀宣	輔導員	3-05	三年5班	D-1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分組班別	分組組別	備註
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板橋國小	林義祥	3-07	三年 3 班	B-1	
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江翠國小	吳昌期	3-06	三年 4 班	B-2	
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沙崙國小	高烱琪	4-15	三年 7 班	C-1	
4	板橋分區	板橋區	中山國小	王健旺	4-14	三年 8 班	C-1	
5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後埔國小	蕭美智	4-13	三年 5 班	D-1	
6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埔墘國小	陳維穎	4-12	三年 6 班	D-2	
7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新埔國小	黃柏元	5-06	四年 6 班	E-1	教務主任
8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國光國小	魏千妮	4-10	四年 7 班	E-2	
9	板橋分區	板橋區	莒光國小	陳叡智	4-09	自然教室 371	F-1	
10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海山國小	蔡明若	4-08	自然教室 372	F-2	
1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文德國小	許政順	4-07	三年 1 班	A-1	
1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文聖國小	廖文志	4-06	三年 1 班	A-1	
1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實踐國小	葉欲春	4-05	三年 2 班	A-2	
14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溪洲國小	張以桓	5-15	三年 2 班	A-2	
15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大觀國小	謝治平	5-14	三年 3 班	C-2	
16	板橋分區	板橋區	信義國小	范振倫	5-13	三年 3 班	B-1	
17	板橋分區	板橋區	重慶國小	黃宏傑	5-12	三年 4 班	B-2	
18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土城國小	陳雨水	5-11	三年 4 班	B-2	
19	板橋分區	土城區	頂埔國小	華志仁	5-10	三年 7 班	C-1	
20	板橋分區	土城區	清水國小	黃清海	5-09	三年 7 班	C-1	
21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廣福國小	施杰翰	5-08	三年 8 班	C-2	
22	板橋分區	土城區	樂利國小	楊宗時	5-07	三年 8 班	C-2	
23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安和國小	洪珮瑀	4-11	三年 5 班	D-1	
24	板橋分區	土城區	裕德實驗高中	黃三吉	5-05	三年 5 班	D-1	
25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樹林國小	鄭可偉	8-06	三年 6 班	D-2	校務主任
26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柑園國小	蔡麗鳳	6-14	三年 6 班	D-2	
27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山佳國小	張孟熙	6-13	四年 6 班（素）	E-1	
28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武林國小	陳玄謀	6-12	四年 6 班（素）	E-1	
29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大同國小	陳學添	6-11	四年 7 班（素）	E-2	
30	三鶯分區	樹林區	育德國小	林朝隆	6-10	四年 7 班（素）	E-2	
31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文林國小	朱玉環	6-09	自然教室 371	F-1	
32	三鶯分區	樹林區	三多國小	周麗櫻	6-08	自然教室 371	F-1	
33	三鶯分區	樹林區	育林國小	莊慧貞	6-15	自然教室 372	F-2	
34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彭福國小	郭家宏	8-13	自然教室 372	F-2	
35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桃子腳國中小	李惠銘	7-05	三年 9 班	G	
36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鶯歌國小	李麗昭	7-15	三年 9 班（素）	G	
37	三鶯分區	鶯歌區	中湖國小	陳桂蘭	7-14	三年 1 班	A-1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分組班別	分組組別	備註
38	三鶯分區	鶯歌區	二橋國小	柯蘭英	7-13	三年 1 班	A-1	
39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鳳鳴國小	王蕙雯	7-07	三年 2 班	A-2	教導主任
40	三鶯分區	鶯歌區	建國國小	林子超	7-06	三年 2 班	A-2	教務主任
41	三鶯分區	鶯歌區	永吉國小	黃國鏘	7-10	三年 3 班	B-1	
42	三鶯分區	鶯歌區	昌福國小	鍾信昌	7-09	三年 3 班	B-1	
43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三峽國小	張伯瑲	7-08	三年 4 班	B-2	
44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成福國小	謝基煌	8-07	三年 4 班	B-2	教導主任
45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大埔國小	許清林	7-11	三年 7 班	C-1	
46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插角國小	陳宥然	7-12	三年 7 班	C-1	
47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大成國小	江百川	8-15	三年 8 班	C-2	
48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五寮國小	李慧美	8-14	三年 8 班	C-2	
49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建安國小	許仁利	6-05	三年 5 班	D-1	
50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有木國小	林逸松	8-12	三年 5 班	D-1	
51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民義國小	黃國柱	8-11	三年 6 班	D-2	
52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安溪國小	翁俊生	8-10	三年 6 班	D-2	
53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介壽國小	黃孟慧	8-09	四年 6 班	E-1	
54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中園國小	賴添詢	8-08	四年 6 班	E-1	
55	三鶯分區	三峽區	龍埔國小	林瑞昌	6-07	四年 7 班	A-2	
56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北大國小	林建能	6-06	四年 7 班	E-2	
57	雙和分區	中和區	中和國小	劉能賢	9-15	自然教室 371	F-1	
58	雙和分區	中和區	積穗國小	余昆旺	9-14	自然教室 371	D-1	
59	雙和分區	中和區	興南國小	蔡麗華	9-13	自然教室 372	F-2	
60	雙和分區	中和區	秀山國小	張益昌	9-05	自然教室 372	F-2	教務主任
61	雙和分區	中和區	復興國小	林木城	9-11	三年 9 班	G	
62	雙和分區	中和區	自強國小	李智賢	9-10	三年 9 班	G	
63	雙和分區	中和區	景新國小	吳國銘	9-09	三年 1 班	A-1	
64	雙和分區	中和區	錦和國小	汪素娥	9-08	三年 1 班（素）	A-1	
65	雙和分區	中和區	光復國小	邱承宗	9-07	三年 2 班	A-2	
66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永和國小	曾燕春	9-06	三年 2 班	A-2	
67	雙和分區	永和區	頂溪國小	羅文興	9-12	三年 3 班	B-1	
68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網溪國小	呂郁原	10-15	三年 3 班（素）	B-1	
69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秀朗國小	陳秋月	10-14	三年 4 班	B-2	
70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永平國小	徐韶佑	10-13	三年 4 班	B-2	
71	雙和分區	永和區	及人小學	陳浙雲	10-12	三年 7 班	C-1	
72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竹林小學	張珍麗	10-11	三年 7 班	C-1	
73	雙和分區	永和區	育才小學	潘慶輝	10-10	三年 8 班	C-2	
74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汐止國小	林顯宜	11-15	三年 8 班	C-2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分組班別	分組組別	備註
75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北港國小	劉國華	11-14	三年 5 班	D-1	
76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東山國小	徐福海	11-13	三年 5 班	D-1	
77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北峰國小	林素滿	11-12	三年 6 班	D-2	
78	七星分區	汐止區	白雲國小	劉耿銘	11-11	三年 6 班	B-2	
79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長安國小	張維中	11-10	四年 6 班	E-1	
80	七星分區	汐止區	保長國小	周德銘	11-09	四年 6 班	E-1	
81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崇德國小	王俊杰	11-08	四年 7 班	E-2	
82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樟樹國小	黃鈺樺	10-07	四年 7 班	E-2	
83	七星分區	汐止區	秀峰國小	張美鳳	10-06	自然教室 371(素)	F-1	
84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金龍國小	陳榮全	10-05	自然教室 371	F-1	
85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青山國中小	何文慶	12-15	自然教室 372	F-2	
86	七星分區	萬里區	萬里國小	李後榮	12-14	自然教室 372	F-2	
87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大坪國小	張萬枝	12-13	自然教室 371	F-2	
88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大鵬國小	唐永安	12-12	三年 5 班	D-2	
89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崁腳國小	陳姵言	12-11	三年 9 班	G	
90	七星分區	萬里區	野柳國小	張錦霞	12-10	三年 9 班	G	
91	七星分區	金山區	金美國小	楊順宇	12-09	三年 1 班	A-1	
92	七星分區	金山區	三和國小	羅智殷	12-08	三年 1 班	A-1	
93	七星分區	金山區	中角國小	蔡建文	10-09	三年 2 班	A-2	
94	七星分區	金山區	金山國小	戴雲卿	10-08	三年 2 班	A-2	
95	文山分區	新店區	新店國小	李顯鎮	13-15	三年 3 班	B-1	
96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大豐國小	李春芳	13-14	三年 3 班	B-1	
97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安坑國小	李淑如	12-07	三年 4 班	B-2	教務主任
98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屈尺國小	蔡錦柳	13-12	三年 4 班	B-2	
99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雙峰國小	黃淑華	13-11	三年 7 班	C-1	
100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青潭國小	曾長麗	13-10	三年 7 班	C-1	
101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龜山國小	林錫恩	12-06	三年 8 班	C-2	
102	文山分區	新店區	直潭國小	賴玉粉	13-08	三年 8 班	C-2	
103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雙城國小	林美秀	11-07	三年 5 班	D-1	
104	文山分區	新店區	中正國小	許德田	11-06	三年 5 班	A-1	
105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北新國小	曾秀珠	14-15	三年 6 班	E-1	
106	文山分區	新店區	新和國小	張壽松	14-14	三年 6 班	D-2	
107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達觀國中小	楊麗華	14-13	四年 6 班	E-1	
108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康橋高中	許麗瑩	13-07	四年 6 班	E-1	教務主任
109	文山分區	深坑區	深坑國小	鍾明盛	14-11	四年 7 班	E-2	
110	文山分區	石碇區	石碇國小	李水德	14-10	四年 7 班 (素)	E-2	
111	文山分區	石碇區	雲海國小	郭雄軍	14-09	自然教室 371	F-1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分組班別	分組組別	備註
112	文山分區	石碇區	永定國小	唐玉真	13-09	自然教室371	F-1	
113	文山分區	石碇區	和平國小	姜孟佑	11-05	自然教室372(素)	F-2	
114	文山分區	坪林區	坪林國小	呂金榮	13-13	自然教室372	F-2	
115	文山分區	烏來區	福山國小	劉世和	14-08	三年9班(素)	G	
116	文山分區	烏來區	烏來國中小	洪慶源	14-12	三年9班	G	
117	文山分區	烏來區	信賢種籽親子實小	黃瑋寧	13-06	三年1班	A-1	
118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芳國小	陳佩芝	3-24	三年1班	A-1	
119	瑞芳分區	瑞芳區	九份國小	盧庭甄	4-24	三年2班(素)	A-2	總務主任
120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亭國小	張宗義	4-16	三年2班	A-2	
121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瓜山國小	吳木樹	4-17	三年3班	B-1	
122	瑞芳分區	瑞芳區	鼻頭國小	陳玉芳	4-18	三年3班	B-1	
123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猴硐國小	郭蕙萍	5-25	三年4班	B-2	教導主任
124	瑞芳分區	瑞芳區	濂洞國小	沈麗娟	4-25	三年4班	B-2	教導主任
125	瑞芳分區	瑞芳區	吉慶國小	莊瑞美	5-24	三年7班(素)	C-1	教務主任
126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濱國小	陳東鴻	4-22	三年7班	C-1	
127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柑國小	張文斌	4-20	三年8班	C-2	
128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義方國小	施裕明	4-23	三年8班	C-2	
129	瑞芳分區	雙溪區	雙溪國小	渠思晉	4-21	三年5班	D-1	
130	瑞芳分區	雙溪區	柑林國小	吳瑞文	3-26	三年5班(素)	E-2	
131	瑞芳分區	雙溪區	牡丹國小	范瑞瑩	5-16	三年6班(素)	D-2	
132	瑞芳分區	雙溪區	上林國小	乃瑞春	5-17	三年6班	D-2	
133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貢寮國小	陳承賢	5-18	四年6班	E-1	
134	瑞芳分區	貢寮區	澳底國小	李延昌	5-19	四年6班	E-1	
135	瑞芳分區	貢寮區	和美國小	許恒禎	5-20	四年7班	E-2	
136	瑞芳分區	貢寮區	福連國小	施智元	5-21	四年7班	E-2	
137	瑞芳分區	貢寮區	福隆國小	黃榮泰	5-22	自然教室371	F-1	
138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豐珠國中小	陳紅蓮	4-26	自然教室371	F-1	請假
139	瑞芳分區	平溪區	十分國小	廖明正	5-23	自然教室372	F-2	
140	瑞芳分區	平溪區	平溪國小	陳月滿	3-25	自然教室372	F-2	
141	瑞芳分區	平溪區	菁桐國小	莊見智	4-19	三年9班	G	
142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水國小	連進福	6-16	三年9班	G	
143	淡水分區	淡水區	興仁國小	柯志賢	6-17	三年1班	A-1	
144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水源國小	林振勝	6-18	三年1班	A-1	
145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文化國小	歐亞美	6-19	三年2班(素)	E-2	
146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坪頂國小	蘇穎群	6-20	三年2班	A-2	
147	淡水分區	淡水區	竹圍國小	林素琴	6-21	三年3班(素)	B-1	
148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屯山國小	李勇緻	6-22	三年3班	B-1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分組班別	分組組別	備註
149	淡水分區	淡水區	育英國小	蔣承志	6-23	三年 4 班	B-2	
150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天生國小	黃明哲	6-24	三年 4 班	B-2	
151	淡水分區	淡水區	中泰國小	張明賢	6-25	三年 7 班	C-1	
152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忠山國小	彭增龍	6-26	三年 7 班	C-1	
153	淡水分區	淡水區	鄧公國小	謝芳儒	7-16	三年 8 班	C-2	
154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新興國小	許文勇	7-17	三年 8 班	C-2	
155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新市國小	林建棕	7-18	三年 5 班	D-1	
156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江高中	劉建政	7-19	三年 5 班（素）	D-1	
157	淡水分區	石門區	老梅國小	吳惠花	7-20	三年 6 班	D-2	
158	淡水分區	石門區	石門國小	陳月華	7-21	三年 6 班（素）	D-2	
159	淡水分區	石門區	乾華國小	王淑玲	7-22	四年 6 班（素）	E-1	
160	淡水分區	三芝區	三芝國小	李烟長	7-23	四年 6 班	E-1	
161	淡水分區	三芝區	興華國小	李連成	7-24	四年 7 班	E-2	
162	淡水分區	三芝區	橫山國小	陳志哲	7-25	四年 7 班	G	
163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二重國小	葉綉燕	8-16	自然教室 371	F-1	
164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重國小	鍾文偉	8-17	自然教室 371	F-1	
16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光國小	陳勇達	8-18	自然教室 372	F-2	
166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正義國小	朱富榮	8-19	自然教室 372	F-2	
167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厚德國小	陳明利	8-20	三年 9 班	G	
168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修德國小	潘志忠	8-21	三年 9 班（素）	G	
169	三重分區	三重區	興穀國小	何元亨	8-22	三年 1 班（素）	A-1	
170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光興國小	吳岳聰	8-23	三年 1 班	A-1	
171	三重分區	三重區	碧華國小	賴森華	8-24	三年 2 班	A-2	
172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光榮國小	林九牧	8-25	三年 2 班	A-2	
173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永福國小	謝正平	9-16	三年 3 班（素）	B-1	
174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五華國小	吳正雄	9-17	三年 3 班（素）	B-1	
17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重陽國小	劉安訓	9-18	三年 4 班	B-2	
176	三重分區	三重區	集美國小	蕭慧吟	9-19	三年 4 班	B-2	
177	三重分區	蘆洲區	蘆洲國小	鄒惠娟	9-20	三年 7 班（素）	C-1	
178	三重分區	蘆洲區	鷺江國小	陳俊生	9-21	三年 7 班	C-1	
179	三重分區	蘆洲區	成功國小	蕭惠文	9-22	三年 8 班	C-2	
180	三重分區	蘆洲區	仁愛國小	包志強	9-23	三年 8 班	C-2	
181	三重分區	蘆洲區	忠義國小	劉書誌	9-24	三年 5 班	D-1	
182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莊國小	黃旭輝	10-16	三年 5 班	D-1	
183	新莊分區	新莊區	國泰國小	曾進發	10-17	三年 6 班	D-2	
184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民安國小	梁榮富	10-18	三年 6 班	D-2	
185	新莊分區	新莊區	頭前國小	盧素真	10-19	四年 6 班（素）	E-1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分組班別	分組組別	備註
186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中港國小	張文斌	10-20	四年6班	E-1	
187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思賢國小	許以平	10-21	四年7班	E-2	
188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丹鳳國小	高淑真	10-22	四年7班	E-2	
189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豐年國小	柯明忠	10-23	自然教室371	F-1	
190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昌隆國小	江旭立	13-23	自然教室371	F-1	
191	新莊分區	新莊區	光華國小	林惠珍	10-25	自然教室372	B-1	
192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泰國小	洪中明	12-23	自然教室372	F-2	
193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裕民國小	馬曉蓁	11-16	三年9班	E-1	
194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興化國小	周崇儒	11-17	三年9班	G	
195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榮富國小	邱香蘭	11-18	三年1班	A-1	
196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中信國小	謝秋如	11-19	三年1班	A-1	
197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昌平國小	張信務	11-23	三年2班	A-2	
198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泰山國小	李順銓	11-21	三年2班	A-2	
199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明志國小	蕭又誠	11-22	三年3班	B-1	
200	新莊分區	泰山區	同榮國小	鄭美玲	11-20	三年3班	B-1	
201	新莊分區	泰山區	義學國小	張照璧	10-24	三年4班	B-2	
202	新莊分區	五股區	五股國小	何俊賢	10-26	三年4班	B-2	
203	新莊分區	五股區	成州國小	李正琳	12-16	三年7班	C-1	
204	新莊分區	五股區	更寮國小	葉誌鑑	12-17	三年7班	C-1	
205	新莊分區	五股區	德音國小	沈玉芬	12-18	三年8班(素)	C-2	
206	新莊分區	八里區	八里國小	雲垚榮	12-19	四年7班	E-2	
207	新莊分區	八里區	米倉國小	林愛玲	12-20	三年5班	F-1	
208	新莊分區	八里區	長坑國小	鄭旭泰	12-21	三年5班	D-1	
209	新莊分區	八里區	大崁國小	陳木琳	12-22	三年6班(素)	D-2	
210	新莊分區	八里區	聖心小學	畢明德	12-24	三年6班	D-2	
211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林口國小	蔡佩芳	11-24	四年6班	E-1	
212	新莊分區	林口區	嘉寶國小	王怡嫻	11-25	四年6班	E-1	
213	新莊分區	林口區	興福國小	宋宏璋	13-16	四年7班	E-2	
214	新莊分區	林口區	南勢國小	蔡明貴	13-17	四年7班	E-2	
215	新莊分區	林口區	瑞平國小	施惠珍	13-18	自然教室371(素)	F-1	
216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麗園國小	李財福	13-19	自然教室371	F-1	
217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麗林國小	賴國忠	13-20	自然教室372	F-2	
218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頭湖國小	方文誼	13-21	自然教室372	F-2	
219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新林國小	劉道德	13-22	三年9班	G	
220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新北特教學校	謝順榮	12-25	三年9班	G	請假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分組班別	分組組別	備註
221	板橋分區	莒光國小	特殊教育科	梁榮仁	14-16	三年 8 班	C-2	候用校長
222	板橋分區	廣福國小	廣福國小	鄭益堯	14-17	四年 7 班	E-2	候用校長
223	板橋分區	頂埔國小	特殊教育科	黃文賢	14-18	三年 8 班	C-2	候用校長
224	三鶯分區	鶯歌國小	人事室	林振雄	14-19	三年 5 班	D-1	候用校長
225	三鶯分區	插角國小	幼兒教育科	黃恕懿	14-20	三年 8 班	C-2	候用校長
226	雙和分區	網溪國小	社會教育科	洪靜春	14-21	三年 7 班	C-1	候用校長
227	七星分區	北港國小	學生事務科	邱俊傑	14-22	三年 9 班	G	候用校長
228	七星分區	白雲國小	教育研究發展科	王淑芬	14-23	三年 1 班	A-1	候用校長
229	七星分區	保長國小	國小教育科	盧娟娟	15-16	三年 6 班	D-2	候用校長
230	七星分區	萬里國小	體育處	邱華璋	15-17	三年 9 班	G	候用校長
231	文山分區	坪林國小	麗林國小商借主任	劉明相	15-18	三年 2 班	A-2	候用校長
232	文山分區	石碇國小	永續環境教育科	廖金培	15-19	自然教室 371	F-1	候用校長
233	三重分區	二重國小	二重國小	蔡明雄	15-20	三年 4 班	B-2	候用校長
234	三重分區	厚德國小	永續環境教育科	簡聰義	15-21	自然教室 372	F-2	候用校長
235	三重分區	集美國小	特殊教育科	王逸修	15-22	三年 7 班	C-1	候用校長
236	三重分區	集美國小	秘書室	陳淨怡	15-23	三年 3 班	B-1	候用校長
237	三重分區	仁愛國小	國小教育科	朱聖雯	15-15	三年 5 班	D-1	候用校長
238	三重分區	厚德國小	秘書室	程煒庭	15-09	三年 2 班	A-2	候用校長
239	三重分區	五華國小	秘書室	李昀龍	15-10	三年 1 班	A-1	候用校長
240	三重分區	重陽國小	體育處	陳敏輝	15-11	三年 9 班	G	候用校長
241	新莊分區	中信國小	濂洞國小商借主任	吳鴻瀛	15-12	四年 6 班	E-1	候用校長
242	新莊分區	丹鳳國小	體育處	李高財	15-13	三年 9 班	G	候用校長
243	新莊分區	明志國小	永續環境教育科	余屹安	15-14	自然教室 371	F-1	候用校長

6-2 會場座位表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座位表

舞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26 教育局	1-25 教育局	1-24 教育局	1-23 教育局	1-22 教育局	1-21 教育局	1-20 教育局	1-19 教育局	1-18 教育局	1-17 教育局	1-16 教育局	1
							2-23 教育局	2-22 教育局	2-21 教育局	2-20 教育局	2-19 教育局	2-18 教育局	2-17 教育局	2-16 教育局	2
				3-26 瑞芳分區	3-25 瑞芳分區	3-24 瑞芳分區	3-23 教育局	3-22 教育局	3-21 教育局	3-20 教育局	3-19 教育局	3-18 教育局	3-17 教育局		3
				4-26 瑞芳分區	4-25 瑞芳分區	4-24 瑞芳分區	4-23 瑞芳分區	4-22 瑞芳分區	4-21 瑞芳分區	4-20 瑞芳分區	4-19 瑞芳分區	4-18 瑞芳分區	4-17 瑞芳分區	4-16 瑞芳分區	4
					5-25 瑞芳分區	5-24 瑞芳分區	5-23 瑞芳分區	5-22 瑞芳分區	5-21 瑞芳分區	5-20 瑞芳分區	5-19 瑞芳分區	5-18 瑞芳分區	5-17 瑞芳分區	5-16 淡水分區	5
				6-26 淡水分區	6-25 淡水分區	6-24 淡水分區	6-23 淡水分區	6-22 淡水分區	6-21 淡水分區	6-20 淡水分區	6-19 淡水分區	6-18 淡水分區	6-17 淡水分區	6-16 淡水分區	6
					7-25 淡水分區	7-24 淡水分區	7-23 淡水分區	7-22 淡水分區	7-21 淡水分區	7-20 淡水分區	7-19 淡水分區	7-18 淡水分區	7-17 淡水分區	7-16 淡水分區	7
					8-25 三重分區	8-24 三重分區	8-23 三重分區	8-22 三重分區	8-21 三重分區	8-20 三重分區	8-19 三重分區	8-18 三重分區	8-17 三重分區	8-16 三重分區	8
						9-24 三重分區	9-23 三重分區	9-22 三重分區	9-21 三重分區	9-20 三重分區	9-19 三重分區	9-18 三重分區	9-17 三重分區	9-16 三重分區	9
				10-26 新莊分區	10-25 新莊分區	10-24 新莊分區	10-23 新莊分區	10-22 新莊分區	10-21 新莊分區	10-20 新莊分區	10-19 新莊分區	10-18 新莊分區	10-17 新莊分區	10-16 新莊分區	10
					11-25 新莊分區	11-24 新莊分區	11-23 新莊分區	11-22 新莊分區	11-21 新莊分區	11-20 新莊分區	11-19 新莊分區	11-18 新莊分區	11-17 新莊分區	11-16 新莊分區	11
					12-25 新莊分區	12-24 新莊分區	12-23 新莊分區	12-22 新莊分區	12-21 新莊分區	12-20 新莊分區	12-19 新莊分區	12-18 新莊分區	12-17 新莊分區	12-16 新莊分區	12
							13-23 新莊分區	13-22 新莊分區	13-21 新莊分區	13-20 新莊分區	13-19 新莊分區	13-18 新莊分區	13-17 新莊分區	13-16 新莊分區	13
							14-23 候用校長	14-22 候用校長	14-21 候用校長	14-20 候用校長	14-19 候用校長	14-18 候用校長	14-17 候用校長	14-16 候用校長	14
							15-23 候用校長	15-22 候用校長	15-21 候用校長	15-20 候用校長	15-19 候用校長	15-18 候用校長	15-17 候用校長	15-16 候用校長	15
															16
															17
															18
			教育局		瑞芳分區		淡水分區		三重分區		新莊分區		候用校長		

台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1-14 教育局	1-13 教育局	1-12 教育局	1-11 教育局	1-10 教育局	1-9 教育局	1-8 教育局	1-7 教育局	1-6 教育局	1-5 教育局		1-3 記者區	1-2 記者區	1-1 記者區
2	2-15 教育局	2-14 教育局	2-13 教育局	2-12 教育局	2-11 教育局	2-10 教育局	2-9 教育局	2-8 教育局	2-7 教育局	2-6 教育局	2-5 教育局		2-3 記者區	2-2 記者區	2-1 記者區
3		3-14 教育局	3-13 教育局	3-12 教育局	3-11 教育局	3-10 教育局	3-9 教育局	3-8 教育局	3-7 板橋分區	3-6 板橋分區	3-5 教育局		3-3 記者區	3-2 記者區	3-1 記者區
4	4-15 板橋分區	4-14 板橋分區	4-13 板橋分區	4-12 板橋分區	4-11 板橋分區	4-10 板橋分區	4-9 板橋分區	4-8 板橋分區	4-7 板橋分區	4-6 板橋分區	4-5 板橋分區		4-3 記者區	4-2 記者區	4-1 記者區
5	5-15 板橋分區	5-14 板橋分區	5-13 板橋分區	5-12 板橋分區	5-11 板橋分區	5-10 板橋分區	5-9 板橋分區	5-8 板橋分區	5-7 板橋分區	5-6 板橋分區	5-5 板橋分區		5-3 記者區	5-2 記者區	5-1 記者區
6	6-15 三鶯分區	6-14 三鶯分區	6-13 三鶯分區	6-12 三鶯分區	6-11 三鶯分區	6-10 三鶯分區	6-9 三鶯分區	6-8 三鶯分區	6-7 三鶯分區	6-6 三鶯分區	6-5 三鶯分區		6-3 記者區	6-2 記者區	6-1 記者區
7	7-15 三鶯分區	7-14 三鶯分區	7-13 三鶯分區	7-12 三鶯分區	7-11 三鶯分區	7-10 三鶯分區	7-9 三鶯分區	7-8 三鶯分區	7-7 三鶯分區	7-6 三鶯分區	7-5 三鶯分區		7-3 記者區	7-2 記者區	7-1 記者區
8	8-15 三鶯分區	8-14 三鶯分區	8-13 三鶯分區	8-12 三鶯分區	8-11 三鶯分區	8-10 三鶯分區	8-9 三鶯分區	8-8 三鶯分區	8-7 三鶯分區	8-6 三鶯分區					
9	9-15 雙和分區	9-14 雙和分區	9-13 雙和分區	9-12 雙和分區	9-11 雙和分區	9-10 雙和分區	9-9 雙和分區	9-8 雙和分區	9-7 雙和分區	9-6 雙和分區	9-5 雙和分區				
10	10-15 雙和分區	10-14 雙和分區	10-13 雙和分區	10-12 雙和分區	10-11 雙和分區	10-10 雙和分區	10-9 七星分區	10-8 七星分區	10-7 七星分區	10-6 七星分區	10-5 七星分區				
11	11-15 七星分區	11-14 七星分區	11-13 七星分區	11-12 七星分區	11-11 七星分區	11-10 七星分區	11-9 七星分區	11-8 七星分區	11-7 文山分區	11-6 文山分區	11-5 文山分區				
12	12-15 七星分區	12-14 七星分區	12-13 七星分區	12-12 七星分區	12-11 七星分區	12-10 七星分區	12-9 七星分區	12-8 七星分區	12-7 文山分區	12-6 文山分區					
13	13-15 文山分區	13-14 文山分區	13-13 文山分區	13-12 文山分區	13-11 文山分區	13-10 文山分區	13-9 文山分區	13-8 文山分區	13-7 文山分區	13-6 文山分區					
14	14-15 文山分區	14-14 文山分區	14-13 文山分區	14-12 文山分區	14-11 文山分區	14-10 文山分區	14-9 文山分區	14-8 文山分區							
15	15-15 候用校長	15-14 候用校長	15-13 候用校長	15-12 候用校長	15-11 候用校長	15-10 候用校長	15-9 候用校長								
16															
17															
18															
	板橋分區		文山分區		七星分區		雙和分區		三鶯分區		記者區				

6-3 心得筆記欄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6-4 發言單

卓越人才

LEADING未來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發言單】

發言人		單位	
內容			
備註	發言前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發言順序，謝謝！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發言單】

發言人		單位	
內容			
備註	發言前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發言順序，謝謝！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發言單】

發言人		單位	
內容			
備註	發言前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發言順序，謝謝！		